标段编号： 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资信标目录

1.企业基础信息；

2.企业业绩情况；

3.企业所获奖项；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7.项目廉洁承诺书；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5、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应至少体现工作内容涵盖室内装修工程，且装修工程造价不低于 2000 万元，数量上限为 5 项，其中一项至少为商业改造业绩）。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10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2、提供

		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7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础信息

1.1 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75096.236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于琦	联系方式	0755-2588666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2.0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606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2023年末）24.658793亿元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585770.35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16619.712008
	2022年	264559.78		2022年	2194.942333
	2023年	31684.44		2023年	1613.478113

注：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

税证明扫描件。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1.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16619.712008**	/
2022	**2194.942333**	/
2023	**1613.478113**	/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6809.377485**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9481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780.3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4,985.16	11,059.47
3	企业所得税	20,123,559.86	26,818.61
4	印花税	3,326,256.4	0
5	教育费附加	3,589,279.35	4,739.77
6	增值税	119,642,645.08	157,992.41
7	房产税	-15,737.81	0
8	契税	47,123.2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392,852.9	3,159.84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4,063.62	0
11	其他收入	7,886,311.86	0
	合 计	166,197,120.08	203,770.1
	其中,自缴税款	151,524,612.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74,406.9元,2017年1,085,628.25元,2018年1,232,633.32元,2019年272,744.3元,2020年35,684,404.64元,2021年127,847,302.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38,286.48元(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圆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407019234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1月14日

1.2.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98748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已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084.58	0
2	印花税	1,145,487.09	0
3	教育费附加	1,077,498.44	0
4	增值税	13,785,385.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80,394.81	0
6	其他收入	3,681,025.4	0
7	环境保护税	96,547.61	0
	合 计	21,949,423.33	0
	其中,已缴税款	16,610,504.68	

以上已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36,260.69元,2022年21,413,162.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已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已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3日,欠缴税费29,539,798.14元(贰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圆壹角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313210268144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3月13日

1.2.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0359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25.5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37.3	439.5
3	企业所得税	0	2,406.8
4	印花税	2,870,304.12	0
5	教育费附加	62,287.42	188.36
6	增值税	12,423,708.12	6,278.6
7	房产税	51,656.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238.15	125.57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123.92	0
	合　计	16,134,781.13	9,438.83
	其中、自缴税款	15,543,131.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6,209,470.41元,2019年6,189,450.15元,2021年15,205元,2022年787,837.13元,2023年2,932,818.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44,239,049.46元（肆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5305493578O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5日

1.3 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585770.35**	/
2022	**264559.78**	/
2023	**31684.44**	/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94004.8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3.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1110064号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936541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2)111006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东-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
报告日期：	2022-04-27
报备日期：	2022-04-27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兵 高寄胜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1110064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出现亏损，特别是受到恒大债务违约的影响增加应收款项等减值计提，2021 年公司亏损 569,037.4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34,369.73 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存在未到期的大额借款本息，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5。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1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036,388,718.56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951,402,960.05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94%。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9。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1、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三）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田集团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30,154,855.53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76,591,868.5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562,987.03 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	1、测试和评价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所引入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对行业过去经营情况的了解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并将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发展趋势与管理层做出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比较，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与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讨论资产组的认定，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重要参数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且商誉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五、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

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兵

（项目合伙人）：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寄胜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53,709,807.71	2,289,930,662.70	2,289,930,66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072,879,178.94		
应收账款	六、4	4,910,820,823.65	5,331,087,824.31	5,331,087,824.31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4,093,505,526.04	4,093,505,526.04
预付款项	六、6	233,516,707.49	293,161,110.22	293,161,110.22
其他应收款	六、7	318,665,905.83	582,448,052.56	582,448,052.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800,502,001.87	864,301,061.83	864,301,061.83
合同资产	六、9	4,437,866,431.79	6,635,113,749.50	6,635,113,74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0		139,603,800.00	139,60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11	383,249,165.21	347,881,575.25	347,881,575.25
流动资产合计		**13,216,210,022.49**	**20,582,033,362.41**	**20,582,033,362.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3	20,217,031.85	20,217,031.85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4	21,484,594.84	24,697,383.87	24,697,38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6	136,709,117.18	266,632,188.46	266,632,188.46
投资性房地产	六、17	78,828,081.35	103,543,319.09	103,543,319.09
固定资产	六、18	935,236,894.63	110,289,706.67	110,289,706.67
在建工程	六、19	17,700,974.54	737,452,122.69	737,452,12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20	148,723,073.38	174,768,361.49	
无形资产	六、21	545,361,060.49	572,193,351.46	572,193,351.46
开发支出	六、22		3,030,733.40	3,030,733.40
商誉	六、23	53,562,987.03	145,791,353.88	145,791,353.88
长期待摊费用	六、24	93,191,901.07	109,815,602.12	109,815,60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5	796,013,705.71	475,631,814.64	475,631,8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6	105,719,835.41	109,409,781.18	109,409,78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2,749,257.48**	**3,003,472,750.80**	**2,828,704,389.31**
资产总计		**16,218,959,279.97**	**23,585,506,113.21**	**23,410,737,751.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7	3,153,141,475.24	3,218,144,523.03	3,218,144,52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8	1,953,613,864.00	2,900,297,459.12	2,900,297,459.12
应付账款	六、29	6,749,017,064.78	6,781,214,187.34	6,781,214,18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30	554,609,915.45	497,672,323.15	497,672,323.15
应付职工薪酬	六、31	43,524,958.65	69,327,757.02	69,327,757.02
应交税费	六、32	23,606,430.65	48,379,933.88	48,379,933.88
其他应付款	六、33	1,052,295,128.43	342,052,612.83	342,052,612.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4	143,630,066.78	531,069,692.00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5	886,468,385.69	1,833,305,335.62	1,833,305,335.62
流动负债合计		**14,559,907,289.67**	**16,221,463,823.99**	**16,190,394,13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6	967,250,000.00	848,750,000.00	84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7	128,770,393.91	143,698,669.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8	19,045,701.83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5	9,599,999.85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666,095.59**	**1,002,298,669.34**	**858,599,999.85**
负债合计		**15,684,573,385.26**	**17,223,762,493.33**	**17,048,994,131.8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9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40	2,328,973,422.86	2,268,153,422.86	2,268,153,422.86
减:库存股	六、41	556,400.00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81,233,926.65	112,990,720.94	112,990,720.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3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4	-3,639,720,861.16	1,948,337,669.06	1,948,337,66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757,928.74**	**6,246,221,106.55**	**6,246,221,106.55**
少数股东权益		9,627,965.97	115,522,513.33	115,522,51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385,894.71**	**6,361,743,619.88**	**6,361,743,61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8,959,279.97**	**23,585,506,113.21**	**23,410,737,751.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6,388,718.56**	**12,246,478,061.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45	8,036,388,718.56	12,246,478,061.74
二、营业总成本		**8,522,021,424.69**	**12,079,436,551.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45	7,520,027,698.63	10,679,181,961.58
税金及附加	六、46	35,109,472.16	49,058,264.64
销售费用	六、47	155,249,415.15	174,824,410.15
管理费用	六、48	267,089,537.84	187,501,606.42
研发费用	六、49	239,042,504.76	399,677,020.90
财务费用	六、50	304,502,796.15	589,193,288.29
其中：利息费用		287,156,228.08	524,335,706.41
利息收入		24,075,796.54	25,979,101.12
加：其他收益	六、51	6,911,979.65	14,558,65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021,980.04	14,209,30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588.06	1,540,33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71,10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124,923,071.28	10,253,20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4,106,064,757.22	-926,200,15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5	-1,230,519,815.88	-124,255,989.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6	-128,648.47	1,012,82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4,378,999.37**	**-843,380,640.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57	1,072,686.82	85,94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8	45,326,102.20	17,433,67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8,632,414.75**	**-860,728,363.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9	-298,258,166.63	-68,689,85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374,248.12**	**-792,038,510.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374,248.12	-792,038,510.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058,530.22	-784,275,418.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15,717.90	-7,763,09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348,977.05**	**115,960,533.58**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224,647.59	112,836,204.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224,647.59	112,836,204.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3,278.91	3,118,277.62
（7）其他		-109,717,926.50	109,717,9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329.46	3,124,32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7,723,225.17**	**-676,077,977.3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2,283,177.81	-671,439,214.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40,047.36	-4,638,76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4	-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9,187,541.77	11,287,932,29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973.04	1,136,13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1	513,143,558.63	136,105,0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615,073.44	11,425,173,48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0,379,097.69	8,957,923,77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619,710.54	639,108,87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075,712.66	505,305,64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1	503,336,914.79	719,817,7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7,411,435.68	10,822,156,0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96,362.24	603,017,42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484,533.40	857,085,835.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1,381,56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4,820.26	13,046,70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1,56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1	101,578,082.19	103,490,11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84,769.23	975,004,22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57,333.63	194,398,00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70,002.00	569,815,00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39,572.79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66,908.42	864,213,00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17,860.81	110,791,2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5,433,309.80	4,176,892,792.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1	542,500,000.00	258,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933,309.80	4,435,342,79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1,235,344.55	4,906,982,9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584,533.15	249,623,79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1	230,587,172.14	190,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407,049.84	5,347,556,7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73,740.04	-912,213,96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2,457.47	-3,082,38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2	-1,227,709,784.00	-201,487,71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2	1,409,214,922.24	1,610,702,63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2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94,224,647.59				-5,588,058,530.22	-5,721,463,177.81	-105,894,547.36	-5,827,357,7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224,647.59				-5,588,058,530.22	-5,782,283,177.81	-105,440,047.36	-5,887,723,225.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500.00	-45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54,500.00	-454,5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820,000.00							60,820,000.00		60,8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54,516.82		380,016,036.69		2,751,060,443.55	6,936,107,676.92	120,615,776.22	7,056,723,45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54,516.82		380,016,036.69		2,751,060,443.55	6,936,107,676.92	120,615,776.22	7,056,723,45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836,204.12				-802,722,774.49	-689,886,570.37	-5,093,262.89	-694,979,83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36,204.12				-784,275,418.61	-671,439,214.49	-4,638,762.89	-676,077,977.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47,355.88	-18,447,355.88	-454,500.00	-18,901,855.8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447,355.88	-18,447,355.88	-454,500.00	-18,901,855.8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281,938.20	1,709,719,425.55	1,709,719,42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2,901,722.17		
应收账款	十五、1	3,996,418,311.51	4,686,055,700.98	4,686,055,700.98
应收款项融资			3,195,289,161.30	3,195,289,161.30
预付款项		112,977,560.14	155,953,497.86	155,953,497.8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536,956,507.85	1,975,598,542.88	1,975,598,54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21,930,000.00	21,930,000.00
存货		481,554,570.83	530,172,523.36	530,172,523.36
合同资产		2,887,068,821.01	4,401,774,369.12	4,401,774,369.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60,303.88		
流动资产合计		10,792,219,735.59	16,659,573,221.05	16,659,573,221.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17,031.85	20,217,031.85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648,396,914.94	1,646,419,170.50	1,646,419,17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2,244,009.95	97,667,102.41	97,667,102.41
固定资产		819,426,843.98	19,321,823.58	19,321,823.58
在建工程		6,463,669.89	751,668,275.15	751,668,27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866,406.94	154,799,695.09	
无形资产		494,847,486.35	519,921,364.16	519,921,36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19,266.77	109,532,946.40	109,532,94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117,537.18	299,693,388.28	299,693,38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40,612.55	71,874,841.92	71,874,84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2,439,780.40	3,815,115,639.34	3,660,315,944.25
资产总计		14,754,659,515.99	20,474,688,860.39	20,319,889,16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3,112,044.16	2,467,314,578.83	2,467,314,57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1,269,380.63	2,755,338,926.51	2,755,338,926.51
应付账款		4,438,807,205.10	4,944,695,326.70	4,944,695,326.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8,501,392.27	434,872,735.30	434,872,735.30
应付职工薪酬		30,420,503.75	57,314,799.31	57,314,799.31
应交税费		1,813,041.09	25,231,221.89	25,231,221.89
其他应付款		826,036,307.07	244,765,030.15	244,765,03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91,209.64	527,530,834.86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1,100,740.84	1,083,944,096.31	1,083,944,096.31
流动负债合计		**11,171,151,824.55**	**12,541,007,549.86**	**12,513,476,71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7,250,000.00	848,750,000.00	84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793,327.21	127,268,860.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089,029.04**	**976,018,860.23**	**848,750,000.00**
负债合计		**12,272,240,853.59**	**13,517,026,410.09**	**13,362,226,715.00**
股东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143,650.55	2,314,323,650.55	2,314,32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88,711,755.67	88,711,75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1,724,464,281.84	2,637,887,750.39	2,637,887,75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418,662.40**	**6,957,662,450.30**	**6,957,662,45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54,659,515.99**	**20,474,688,860.39**	**20,319,889,165.3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857,703,469.08**	**9,849,376,185.6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335,940,496.60	8,298,246,284.18
税金及附加		27,412,929.35	38,040,062.87
销售费用		143,126,555.92	164,274,231.51
管理费用		207,974,908.61	427,388,148.82
研发费用		193,345,027.26	354,718,710.99
财务费用		275,379,344.37	502,491,384.19
其中：利息费用		267,280,099.30	477,627,874.78
利息收入		20,710,002.18	20,742,844.58
加：其他收益		3,256,649.00	7,868,84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1,113,003.22	94,694,55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588.06	-1,111,08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8,015,826.00	-502,658,74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140,274.21	-39,370,60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281.49	1,298,35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5,019,522.51**	**-73,950,243.31**
加：营业外收入		22,726.22	30,718.86
减：营业外支出		22,001,651.11	16,307,47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6,998,447.40**	**-90,226,996.32**
减：所得税费用		-264,646,415.17	-46,034,13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352,032.23**	**-44,192,85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352,032.23	-44,192,85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11,755.67**	**88,711,755.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11,755.67	88,711,755.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8,711,755.67	88,711,755.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6,063,787.90**	**44,518,89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5,005,688.15	8,138,359,83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36,924.96	90,351,1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2,642,613.11**	**8,228,710,98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9,626,828.85	5,949,916,76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613,185.37	488,168,41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545,127.49	395,487,25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27,394.56	815,456,59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612,536.27**	**7,649,029,0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969,923.16**	**579,681,95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45,502.00	257,12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9,928.36	12,596,136.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78,082.19	101,588,09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203,512.55**	**371,309,72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650.67	199,334,55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4,650.67**	**299,934,55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08,861.88**	**71,375,17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7,463,878.72	3,546,314,578.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463,878.72**	**3,546,314,57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9,965,400.35	4,214,004,06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33,477.82	217,336,68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2,5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161,466.71**	**4,431,340,75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97,587.99**	**-885,026,17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46.21**	**-2,153,35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085,495.48**	**-236,122,39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879,945.82	1,235,002,34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450.34**	**998,879,94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957,662,4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957,662,4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73,711,755.67			-4,362,352,032.23	-4,475,243,78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711,755.67			-4,362,352,032.23	-4,536,063,78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820,000.00						60,8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380,016,036.69	2,700,527,963.30	6,931,590,90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380,016,036.69	2,700,527,963.30	6,931,590,90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11,755.67			-62,640,212.91	26,071,54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11,755.67			-44,192,857.03	44,518,898.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47,355.88	-18,447,355.8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8,447,355.88	-18,447,355.88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957,662,450.3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w

营业执照

（副 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客资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企业财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2　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2/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9.3.29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2020.5.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8.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苏若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81111057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201060003116

年度检验合格 2012.3.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4 3 11

证书编号：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800031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Full name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现工作单位
Present working unit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同意变更
Approved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 12 30

现工作单位
Present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 12 30

同意变更
Approved

年 月 日

1.3.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WB3PEQWF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单位借款本金 56.84 亿元，发生多起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146.4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四、3所述，广田集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2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563,727,754.69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2,107,441.16元，占营业收入的98.55%。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及六、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田集团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15,665,707,959.20元，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9,525,253,772.88元，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140,454,186.32元。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	1、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5、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公司管理层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特别考虑，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分析，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六、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凯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3,416,254.86	1,053,709,80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8,604,552.35	1,072,879,178.94
应收账款	六、4	3,486,756,578.95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252,634,232.71	233,516,707.49
其他应收款	六、6	254,268,195.16	318,665,90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573,125,332.61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六、8	2,653,697,607.37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60,081,758.43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8,047,584,512.44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7,868,696.70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50,243,015.24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六、17	866,158,335.78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六、18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122,677,785.22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六、20	514,936,785.37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91,716,932.86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895,972,246.27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373,596.17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3,153,141,47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1,953,613,864.00
应付账款	六、27	5,676,600,754.95	6,746,017,064.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370,567,604.58	554,609,91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98,963,175.12	43,524,958.65
应交税费	六、30	35,950,808.03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20,140,019.76	1,052,295,128.43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896,826,764.13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518,284,148.6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303,044.20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487,550.27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800,790,594.47	15,684,573,385.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2,333,786,864.22	2,328,973,422.86
减：库存股	六、39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8,950,788,793.38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1,588,377.25	524,757,928.74
少数股东权益		-243,244,108.61	9,627,965.97
股东权益合计		-5,014,832,485.86	534,385,89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二、营业总成本		6,024,437,528.83	8,522,021,424.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5,146,774,369.03	7,620,027,69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15,103,006.65	35,109,417.19
销售费用	六、45	99,155,234.48	155,249,415.16
管理费用	六、46	216,753,614.06	267,089,537.84
研发费用	六、47	112,246,470.35	239,092,594.76
财务费用	六、48	433,907,835.26	304,502,796.15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439,225,702.65	267,156,228.08
利息收入	六、48	9,034,064.57	24,073,736.54
加：其他收益	六、49	3,192,958.79	6,911,97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955,340.50	-4,021,98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71,10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124,923,07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761,702,567.43	-4,106,064,7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296,215,504.83	-1,230,519,81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4,789,162.07	-128,64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805,961.99	-5,944,378,999.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5,553,121.24	1,072,686.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46,348,770.11	45,326,10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601,610.86	-5,988,632,414.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98,899,216.42	-298,258,16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067,932.22	-5,588,058,53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34,462.22	-102,315,71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9,908,184.87	-197,348,977.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8,184.87	-194,224,64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8,184.87	-109,224,64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08,184.87	493,278.91
（7）其他			-109,717,9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32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9,794,209.57	-5,887,723,22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1,159,747.35	-5,782,283,177.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34,462.22	-105,440,047.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724,566.44	8,019,187,54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140.78	283,9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98,1[illegible]1,404.12	513,143,5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illegible]3,111.34	8,532,615,0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illegible]5,449.10	7,980,379,0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illegible]3,501.07	622,819,7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illegible]2,616.59	331,075,7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24,1[illegible]4,044.28	503,936,9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585,711.04	9,437,411,4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2,599.70	-904,796,3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29.00	668,484,53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2.35	7,684,8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1,56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01.35	779,484,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05.76	87,557,3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70,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0,139,57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05.76	482,866,9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4.41	296,617,8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2,975,433,30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54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30,000.00	3,517,933,3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47,657.37	3,721,235,34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6,763.17	188,584,53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33,388,937.71	230,587,1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13,358.25	4,140,407,0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16,641.75	-622,473,7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2,009.53	2,942,45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106,735,952.83	-1,227,709,78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311,067,932.22	-5,296,346,305.99	-252,872,074.58	-5,549,218,38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5,311,067,932.22	-5,301,159,747.35	-248,634,462.22	-5,549,794,209.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94,224,647.59			-5,588,058,530.22	-5,721,463,177.81	-105,494,547.38	-5,827,357,72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224,647.59			-5,588,058,530.22	-5,782,283,177.81	-105,449,047.38	-5,887,732,22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500.00	-45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54,500.00	-454,5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820,000.00						60,820,000.00		60,8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67,661.66	884,281,9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05,569.04	862,901,722.17
应收账款	十四、1	2,778,076,532.93	3,996,418,977.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624,246.47	112,977,560.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62,840,435.41	1,536,956,50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21,930,000.00
存货		376,781,862.07	481,554,570.83
合同资产		1,678,211,236.07	2,887,068,82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6,954.21	25,060,303.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9,984,497.86	10,792,219,73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32,882,437.74	1,648,396,9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69,125.71	72,244,009.95
固定资产		793,984,949.85	819,426,843.98
在建工程			6,463,6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33,118.74	131,866,406.94
无形资产		473,719,080.44	494,847,48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04,976.62	92,919,2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89,840.78	578,117,5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73,940,6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77,795.56	3,962,439,780.40
资产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2,753,112,04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12,848.18	1,031,269,380.63
应付账款		3,645,920,639.18	4,438,807,20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97,645.80	488,571,392.27
应付职工薪酬		83,861,106.24	30,420,503.75
应交税费		17,441,192.19	1,813,041.09
其他应付款		1,470,547,623.65	826,036,307.07
其中：应付利息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287,906.99	140,091,209.64
其他流动负债		373,656,742.10	561,100,740.84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816,944.66	11,171,151,82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114,793,32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08,294.32	1,101,089,029.04
负债合计		13,152,325,238.98	12,272,240,8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143,650.55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8,364,142,955.58	-1,724,464,281.84
股东权益合计		-4,156,062,945.56	2,482,418,66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45,597,843.68	5,857,703,469.0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956,806,194.73	5,335,940,496.60
税金及附加		11,005,189.47	27,412,929.35
销售费用		91,212,300.26	143,126,555.92
管理费用		160,762,097.32	207,974,908.61
研发费用		94,728,066.31	193,345,027.26
财务费用		425,663,978.49	275,379,344.37
其中：利息费用		427,520,193.35	267,780,099.30
利息收入		8,079,441.46	20,710,002.18
加：其他收益		1,042,535.15	3,256,64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443,531.86	11,113,00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2,002,913.64	-3,478,015,82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311,458.53	-815,140,27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3,833.12	-757,28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592,121.18	-4,605,019,522.51
加：营业外收入		5,111,626.35	22,726.22
减：营业外支出		40,764,074.49	22,001,65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244,569.32	-4,626,998,447.40
减：所得税费用		-279,972,303.60	-264,646,41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11,755.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11,755.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8,711,755.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272,265.72	-4,536,063,7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022,454.20	5,695,005,68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12,060.39	447,636,9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234,514.59	6,142,642,6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339,436.10	6,029,626,82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75,918.88	469,613,18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0,739.03	243,545,12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38,057.51	295,827,3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954,151.52	7,038,612,5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19,636.93	-895,969,9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30.00	249,545,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6,899,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4,890.61	367,203,51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65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4,6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890.61	206,608,86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2,447,463,87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280,000.00	2,937,463,8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2,999,965,40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159,433,4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9,890.00	21,762,5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57,406.45	3,181,161,4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2,593.55	-243,697,58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8	-26,84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1,979.99	-933,085,49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450.34	998,879,94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宁

已审计会计报表
由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8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8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65.78	-6,639,678,673.74	-6,638,481,60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1,272,265.72	-5,641,272,265.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7,065.76	1,593,591.98	2,790,657.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862,94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957,662,4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957,662,4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73,711,755.67			-4,362,352,032.23	-4,475,243,78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711,755.67			-4,362,352,032.23	-4,536,063,78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820,000.00						60,8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　九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兵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00 月/m 11 日/d 27

2018年4月9日续专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3.29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0.5.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 年/y 4 月/m 9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5月18日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01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1.3.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8X4D1XM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凯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7,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3,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3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5,341.94	216,75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424.51	698,1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5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2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19,729,527.85	48,455.42	-19,681,072.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450,389.01	505,028,400.89	9,676,421.39	514,704,82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2,866,977.37	-252,834,281.67	-5,545,701,25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7,680,418.63	-248,596,669.31	-5,546,277,08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3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3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1,5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70,15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79,961.04	-19,779,961.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44,244,242.88	2,462,638,70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65.78	-8,636,238,680.51	-8,635,041,61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7,832,272.49	-6,637,832,272.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2010600031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00 月/m 11 日/d 27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9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0.5.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 年/y 4 月/m 9 日/d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23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5 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2019 m 03 d 01

蒋凯 110002670080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2 月 /m 24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2 月 /m 24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3

1.4 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02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年10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0月02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李坤泉	经理	聘任
周建国	董事	选举
饶英	董事	选举
郑忠远	董事	选举
刘丽梅	董事	选举
蔡强	董事	选举
张锦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刘保华	监事	选举
李坤泉	董事	选举
范忠全	董事	选举
罗声丰	职工监事	选举
于琦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向静	董事	选举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6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备注：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各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0.02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装修工程 II 标段	16161.083557	2020.08.25	李延庆	公共建筑类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 69774 平方米	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6271.309586	2019.11.20	陈海军	公共建筑类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荣获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入选名单
3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11226.405065	2021.06.30	李志高	公共建筑类	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166503.37平方米	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3570.738883	2022.06.21	罗岸丰	公共建筑商业改造类	海南省海口市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285155.76平方米	荣获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	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	6656.869781	2023.01.16	郝劲峰	公共建筑商业改造类	南京秦淮区小火瓦巷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7636.04平方米	/
6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7450.186811	2022.08.09	唐志华	公共建筑类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414837.84平方米	/
7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6349.979301	2021.12.25	刘仲娜	公共建筑改造类	江苏省盐城市	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37948平方米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备注：

1、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2.1.1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区（A、B、C、D栋）室内精装修；1#、2#校门、Steam中心室内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1.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34000600l

标段名称：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6161.083557万元

中标工期：352

项目经理(总监)：李延庆

本工程于 2019-04-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03

查验码：98077486765331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3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GT-2019-MQ-G-0503

合同编号：SZNG-049-20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II标段合同协议书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装修及室外工程 II 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延庆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豫 141101109195

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

工程内容：教学区±0.00 以上的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屋顶门）、室内精装修、外墙面精装修；1#、2#校门、Steam 中心的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屋顶门）、室内精装修、外墙面（含 Steam 中心采光屋面）精装修）

结构形式：框剪

层 / 幢：教学区±0.00 以上、1#、2#校门、Steam 中心等

建筑面积：约 6977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88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教学区±0.00 以上的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屋顶门）、室内精装修、外墙面精装修；1#、2#校门、Steam 中心的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屋顶门）、室内精装修、外墙面（含 Steam 中心采光屋面）精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2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深圳市工务署标段的合格工程，

获得国家级奖项（仅鲁班奖或者詹天佑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贰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 161610835.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1957521.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145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13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218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 1023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	传 真：0755-2219055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1.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 / 69774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19-10-15
项目负责人	李延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永凯	竣工日期	2020-8-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2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2 项，符合要求 112 项，共抽查 112 项，符合要求 1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0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0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

验 收 时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建筑面积	175697.9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7363.5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Z12014JY0002-0202、Z12014JY0002-0201、2015-440300-82-01-10220603、2015-440300-82-01-10220602、2015-440300-82-01-10220605、2015-440300-82-01-10220601、2015-440300-82-01-102206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6-01、Q44030120180084-05、Q44030120180084、Q44030120180084-04、Q44030120180084-06、Q44030120180084-07、Q4403012018008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武谨
副组长	李耀辉
组员	张明岩、冯太平、郑卓成、龙绍章、谢守财、于松洋、李延庆、黄兴胜、肖育平、马新疆、肖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宇峰	赵来旺、韦凯强、王云杰、夏聪、杨月清、王攀朝、李江华、梁晓伟。阚金良、赵岩、田绍武、艾伟、陈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覃志东、林钊	夏建平、张发强、刘鹏军、于波、袁长敏、王飞、谢雨润、林柯、谭斌、胡宏文
工程质控资料	肖文韬	安斌、王亚恒、郭玉林、赵俊、林裕连、张鑫、万敏、冷小红、温瑞金、刘特浩、徐正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陈武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张明岩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李耀辉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总监	
5	冯太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陈志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李延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张维成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马新疆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胡宏文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周玉梅	天津市禹红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子项进行抽查验收，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

2.2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2.2.1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荣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18年度房建工程质量评比

第一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年1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旅检大楼二层及以上精装修；旅检区出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辅助用房等精装修；旅检大楼与西岭下村连廊天桥精装修；出入境人行天桥（深圳侧）精装修；一层缓冲车场食堂及厨房精装修；旅检区的标识标线系统（包括地下室）西岭下村非现场办公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12 【打印本页】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4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3年4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中土学〔2023〕6号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4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1	北京至张家口高速铁路工程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39	深港莲塘/香园围口岸及配套东部过境交通枢纽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除臭降噪工程	水工业分会	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	温州小门岛液化石油气储配基地	燃气分会	1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2	4476 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防护工程分会	（主要参建单位名单略）	

2.2.2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4260720154512095

档　号	序号
GTJT-H-01-2017-0053	003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70126001B

工程编号：4403162012040716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规模：10000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23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6271.309586万元
（大写:陆仟贰佰柒拾壹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捌角陆分）

中标工期：3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高旋　　资格证书号：0124607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23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7年01月2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0201500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7-05-27

证书序列号:2017-04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名称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217.30958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8-04-30
备注	项目经理:陈海军　　注册证书号：粤144151738601 项目总监:潘多忠　　注册证书号：44004773 范围:金属门窗；室内装修27000㎡；通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电气照明；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节能；消防工程；旅检区的标识标线系统；		
变更登记	2018-01-24:◆项目经理由叶高旋(粤144060702028)变更为陈海军(粤14415173860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2.3 合同关键页

GT-2017 -[illegible]-0074

副本

合同编号：LTKA-059-2016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莲塘口岸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二月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叶高旋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0040917

本工程于2016年1月4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工程内容：详见“二、工程承包范围”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幢：地上5层地下2层

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旅检大楼二层及以上精装修；

（2）、旅检区出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辅助用房等精装修；

（3）、旅检大楼与西岭下村连廊天桥精装修；

（4）、出入境人行天桥（深圳侧）精装修；

（5）、一层缓冲车场食堂及厨房精装修；

（6）、旅检区的标识标线系统（包括地下室）；

具体内容：

（1）室内装修

1）完成精装修区域内（如食堂及厨房、旅检大楼二层及以上室内、出入境人行桥、旅检大楼与西岭下村连廊、旅检区出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辅助用房等）的施工，包括天棚，吊顶，墙面装饰，柱面装饰，地面铺装，室内的门、窗及窗帘，隔断，轻质隔墙，栏杆扶手的制安等。

2）电梯门套（不含电梯小门套）的采购、安装及塞缝、收边收口；扶梯底、侧的外装饰。

3）防火门涉及到的装修装饰区域的收边收口。

4）查验单位查验台、申报台、测温台、填单台等的制作、安装。

5）检修通道制作安装。

（2）电气工程

1）完成精装范围内自配电箱之后的电线、明装线管、金属软管、底盒、灯具（不含消防疏散、应急照明灯具）、光源、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电位末端联接（含卫生间等）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等。

（3）给排水工程

1）完成精装修区域内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洁具、龙头、地漏等）；配合总包单位完成调试、验收。

2）配合具体定位、开口开洞、收边收口、修补等工作。

（4）通风与空调工程

1）完成装饰部位通风与空调系统末端开口开洞、收边收口、修补等工作。

（5）消防工程

1）完成装饰部位消防系统末端开口开洞、收边收口、修补等工作。

（6）、完成与幕墙施工单位作业面交接处部位的收边、收口等工作。

（7）、旅检区的标识标线系统（包括地下室）。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陆仟贰佰柒拾壹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捌角陆分

（小写）：62713095.86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 万元，和奖金 200 万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7%。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

3

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 即 12542619.00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 %，留下 5 %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正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予确认。

2.2.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下村</td><td>建筑面积</td><td>约2.7万平方米</td><td>工程造价</td><td>6271.3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框架剪力墙</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4" rowspan="2">地上：5 层
地下：2 层</td></tr>
<tr><td></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440300201500306</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91440300192443016B</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7年7月6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4">2019年11月20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6">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6">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6">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6">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荫强
副组长	柴章鹏、潘多忠
组员	赵凤武、吉俊林、邓谨、杨俊、银卫东、谢恩博、邵福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柴章鹏	邵福建、陈海军、欧阳立、陈剑雄、叶志活、叶素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谨	杨俊、银卫东、谢恩博、宋志君、贺灵安
工程质控资料	张艳	徐红强、彭嘉怡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朱A0[illegible]	上海宝冶	技术负责		朱A0[illegible]
	王作建	上海宝冶	技术员		王作建
	刘东	上海宝冶	施工员		刘东
	[illegible]嘉宏	上海宝冶	物资		[illegible]嘉宏
	黄缺决	上海宝冶	预算员		黄缺决
	[illegible]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陈英伐	上海宝冶	质量员		陈英伐
	[illegible]	工会中心	资料员		[illegible]
	朱保成	上海宝冶	施工主管		朱保成
	徐公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徐公强
	陈复珍	上海宝冶	资料员		陈复珍
	[illegible]	上海宝冶	施工员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出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入境查验通道及监控楼、子项6A配药间及免税店、6B辅助用房、6C辅助用房、6F值班室、6H办公室、6J反恐警务室、旅检大楼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及其他单项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Ⅰ标段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 914/ 6 *

2.3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2.3.1 获奖证书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住院部、门急诊综合楼、行政楼、宿舍楼、报告厅的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广田集团 张剑锋

2.3.2 中标通知书

GT-2020-F6519.6-0267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 01444	00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62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26.405065万元

中标工期：268天

项目经理(总监)：阚金良

本工程于 2019-12-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2

查验码：53179823194686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3.3 合同关键页

GT-2020-[illegible]19[illegible]-026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BHSGJT-HT-2020-002

档号	序号
GTJT-HT-01-2020-0144	0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广东省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交通便利。本项目建设分三个子项单体，医疗综合楼、行政后勤综合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66503.3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893.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609.38 平方米。医疗综合楼：地上裙房 4 层（不含设备层），塔楼 15 层（含架空层），建筑总高度 68.90 米。平面功能：主要为门急诊、医技及住院病房等。行政后勤综合楼：地上 7/6 层（含架空层），建筑总高度 30.70/29.80 米。平面功能：主要为食堂、值班宿舍、会议、行政办公、科研教学等。地下室：地下 2 层，层高为 6.0/3.9 米，总建筑面积 50609.38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地下停车库、医技用房、设备用房。该车库在地下一层整体联通。人防设施：本人防工程为平战结合甲类民防工程。平时为汽车库，战时为急救医院，人防建筑面积共 19435 平方米。

防火等级：医疗综合楼、后勤综合楼为一类高层，耐火等级一级；地下车库同为一级耐火等级。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 其他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医疗综合楼、住院部楼、

6

后勤宿舍楼、行政科研楼、报告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洁具五金、室内灯具、开关面板的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室内装修甲醛处理，防水工程及精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2、厨房的精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3、标识导向系统。

4、图纸所示范围内部分洁净及屏蔽工程（已发包给总承包单位的除外）。

本工程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位或内容，则以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文件为准。

本专业工程的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8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2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6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2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7.29%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元零陆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12264050.65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1516799.21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玖万元整（¥969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0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变更项目经理申请书

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

由我单位中标的工程：深汕中心医院（精装修）项目，项目经理 阚金良 同志（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121321871 ）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到岗履职，现特向贵单位递交变更项目经理申请书，项目经理变更为 李生高 同志（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070810317 ）。望予以批准。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汕中心医院（精装修）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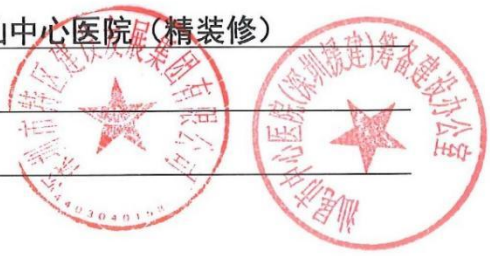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中心医院（精装修）					
工程地点	汕尾市火车站片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		建筑面积	166503.37㎡	工程造价	11226.4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1202009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6			
建设单位	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国良
副组长	李明启、刘娟、
组员	郭海峰、曾运华 罗文科、李志高、贺灵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伟荣	蒲胜、汤正中、曹向春、朱景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炯彪	薛永元、弓生红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泉	蔡紫茵、陈维仕、吴荧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特飞建发			
2		华汇建发			
3	郭海锋	特区建发			郭海锋
4		广田			
5		特建发			
6		特建发			
7		华建建发			
8	蔡忠国	特建发			蔡忠国
9	黄金泉	特建发			黄金泉
10	邹天清	特建发			邹天清
11		中行	经理	中级	
12					
13		深圳市中行顾问	总监	高级	
14		深圳广田集团			
15		设计总监			
16					
17		中行	主管		
18					
19		中行			
20					
21		广田			
22		广田			
23		广田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及施工规范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同意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4.1 获奖发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扫描全能王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 工程名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室内 1-21 层装饰工程

9. 工程名称：北部湾远洋大厦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楼 1 层、4-19 层室内装修工程

10.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11. 工程名称：南宁沙井至吴圩公路项目 NoTJ1 合同段房建（二期）-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
承建单位：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装饰装修

12. 工程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新住院综合大楼项目（特殊空间装饰施工）
承建单位：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三层血透中心、四层供应室、五至七层手术部、十层新生儿科、NICU、十一层产房

13. 工程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施工范围包括国凯大道站、那洪立交站、金凯路站、江南公园站、周家坡站地下站厅、站台层公共区域及地上附属工程的装修工程。

二十二、海南省

1. 工程名称：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5 层的 1-7#中庭、L1 层公共区域、B1 层公共区域-B3 层电梯厅，走廊、卫生间等区域

2.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1）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室（除后勤区外）、首层、中庭、电梯轿厢精装修及水电末端安装工程

3.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df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二、三、四层）

4. 工程名称：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II)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商业裙楼 4 层、5 层公共区域及主题区（含卫生间、公区走廊、电梯厅、母婴室）

5. 工程名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北区室内装修）
承建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工程、精装修区域水电安装工程、移动隔断、精装修区域门、电梯及自动扶梯装修工程、精装修区域施工措施费等相关工作内容。

6. 工程名称：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项目二期改造工程（水瓶座改造）
承建单位：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水瓶座一层、二层、三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7. 工程名称：海南现代妇幼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海南深装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楼大堂及公共区域、病房、诊室、办公室等。

8. 工程名称：海南成美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2F-9F 层公共区域

二十三、重庆市

1. 工程名称：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电气安装及其他工程

2. 工程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井双院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手术室净化、ICU、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
承建单位：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手术室、ICU、消毒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的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工程及配套的医疗设备等

3. 工程名称：江来·云语商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精装修、电器、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热水系统等工程

4. 工程名称：重庆龙兴足球场项目 vip 区域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vip 区域地下一层至三层装修及安装工程包含 vip 休息厅、vvip 大厅、vvip 休息厅、高级会员区、医疗室、接待室、电梯厅、卫生间等区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4.2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所递交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第二标段：地上二、三、四层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5,707,388.83（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

工期：2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项目经理：罗岸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2.4.3 合同关键页

GT-2014-FCS 3 -G-0510

正 本
ORIGINAL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项目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凯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 3 号办公楼附楼 803 号房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左志强

电话：13555491696

电子邮箱：394680019@qq.com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钟伟胜

电话：13632558081

电子邮箱：hkmscxmb@szg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口市国际

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及保养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具体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含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 135,707,388.83 ）（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 124,502,191.59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 11,205,197.24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

贰拾万零伍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九 （ 9 %）。

合同金额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分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任何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其中：样板完成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满足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6、分包人的报价书；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对分包人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文件正本 三（3） 份，各方各执 一（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执 7 份，分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2.4.4 竣工验收证明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建设单位：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5155.76 m^2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19553.45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抗浮锚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钢结构，地下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4层，地下2层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杨卫庆、丁磊
	副组长	温宗仙
	组员	巴蓉、刘洪林、姚顺民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宇	曾丽媛、王光亲、顾帅林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王鹏	边永涛、贾方域、周伟铭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龚文龙	张毅、刘青、徐云鹏
智能建筑工程	丁奎	刘友谊、张伟、赵雪松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泽剑	邓祥龙、周发响、陈旭辉
电梯安装工程	张亮	洪树源、张四华、代周杰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多龙	李俊成、周冀伟、陈武、陈进亭、王锐师

验收组对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建设单位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优质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有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优质结构内容，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优质的基础上，建设方对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查和工程实体的检验，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全部内容，达到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合格结果，通过验收。验收过程有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对勘察设计的评价：项目勘察设计数据符合实际要求、科学、准确。勘察设计代表现场服务到位。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施工单位人员配备齐全，工程已按合同如期竣工，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配合。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经各单位联合验收，该项目已按图纸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验收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table>
<tr><td rowspan="13">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1">共10个分部
经查10个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个分部。
检查结果：
合格</td><td rowspan="11">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1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1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1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检查结果：
合格</td><td rowspan="11">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不符合要求0项。
抽查结果：
合格</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5">可再生能源应用</td></tr>
<tr><td colspan="3">太阳能热水</td><td rowspan="2">太阳能发电</td><td rowspan="2">其它</td><td rowspan="2">验收结论</td></tr>
<tr><td>应用面积（m^2）</td><td>集热器面积（m^2）</td><td>补贴（m^2或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td></tr>
</table>

2.5 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

2.5.1 中标通知书

GT-2021-EGSG-037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E320000000100008300100l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05月31日前到江苏南京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工程总承包（EPC）

2、中标价：66568697.81元人民币

3、中标工期：625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经理名称 ：郝劲峰

6、项目负责组成人员

安全员：

预算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质检员：

技术负责人：

档 号	序号
GTJT-H-01-2021-0306	002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5月08日

2.5.2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JSPW2019013C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紫金大戏院位于南京秦淮区小火瓦巷；江南剧院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19]641 号 。

4. 资金来源： 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其中紫金大戏院维修改造面积约8326m2，江南剧院维修面积约 3280m2。

6. 工程承包范围：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土建及普通机电设备改造、舞台专用设备改造，承包人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专项工程设计、深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相关采购（材料、设备、服务）及后续方案，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1）勘察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隔音棚的勘察及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各专业技术要求和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过度优化、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程进行

设计、施工，各阶段成果须通过招标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图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后续深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2)消防审查办理及相关设计修改；

3)施工图审查办理及相关设计修改；

4)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施工设计配合服务；

5)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

6)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材料；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设计范围内所有设施均为施工内容。

（3）采购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设备、座椅等设计范围内相关设备的购置，以及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购置。

（4）本合同中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紫金大戏院范围：紫金大戏院为剧院与办公的连体建筑，本次改扩建范围为剧院区域、剧院西侧隔音棚，以及不在剧院区域但与剧院使用功能密不可分的相关设施。具体包括：负一到二层的楼地面、墙面、吊顶和室外平台及台阶部分、地下室消防水池改造；剧场、观众厅内装及声学升级改造、舞台配套改造；卫生设施扩建；给排水专业改造、变电所改造、强电与智能化专业改造、暖通空调系统改造（含新增空调地仓、开挖、支护、防水等）、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建筑改造、消防水系统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防排烟系统改造）；观众厅、大厅及公共区域加固、内装更新；外立面出新与升级、屋面防水改造；新做马道、新增钢梯、原有保留马道除锈油漆（靠舞台后墙的马道拆除），观众厅金属网架除锈隔音改造；增设标识标牌，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智能化、座椅等改造升级；剧院室外西侧增设隔音棚。以及以上工程涉及的拆除项目。

2）江南剧院范围：一到三层局部楼地面、墙面、吊顶，一层门厅出新、卫生间扩建改造、舞台南北两侧配套用房改造，门厅及外立面出新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局部配电

房改造、标志标牌，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座椅等改造升级，以及以上工程涉及的拆除项目。

3）其它工程：除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的改造范围外，同时包含剧院院内大门围墙、建筑、苗木、道路铺装、市政工程及既有设施的保护。因施工需要或施工过程中如对以上设施进行破坏、损毁或移位等，以及因拆除造成装饰层、物品损坏，项目竣工前需要将其恢复原状。

4）其他工作内容包含：

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手续办理、防雷申报、供电供气方案申报、规划申报（总平、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

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气申报施工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

负责本项目工程监测、材料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现场绝缘电阻及通球水电气检测、热工性能检测 、现场建筑保温节能、消防检测、现场门窗检测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检测；（舞台机械设备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设计深度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施工图设计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方便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图审中心的审查及消防审验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满足规划要求、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 66568697.8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 （¥ 136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 76981.13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贰拾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 61208697.81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伍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 5053929.18 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整 （¥ 4000000.00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具体详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及价格清单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因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发生变化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郝劲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格 10%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XACDA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H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210009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	传　　真：0755-221905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2499451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539175330128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94623076B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云科技园5号楼807室

邮政编码：210009

电　　话：025-87759297

传　　真：025-87759297/

电子信箱：745701449@qq.com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　　号：01640120210017724

日　　期：2021年　月　日

2.5.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紫金大戏院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工程建设范围及规模	地下1层、1层、2层、3层局部、4层局部屋面局部，总建面积7636.04㎡
项目经理	郝劲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卫社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8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27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7项，符合规定17项，共抽查17项，符合规定17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9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9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年 月 日

2.6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2.6.1 中标通知书

2020 19 0412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3027800800l

标段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0.186811万元

中标工期：516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向

本工程于 2019-12-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4

查验码：695770191898442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6.2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2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栋A座、B座）及公寓（3栋A、B、C、D、E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9 %；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1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2.6.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	工程造价	7450.186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　层		
	框支-剪力墙结构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1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张红杰、郭斌、李长明、康巨人、赵绪鹏、李强
组员	黄敬华、唐志华、叶石镇、郑文琪、李琼、徐风林、史文书、闫飞、王炳证、邢瑜、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装饰装修专业组	张红杰	黄敬华、郭斌、唐志华、叶石镇
给排水专业组	郑文琪	李琼、徐风林
电气专业组	史文书	闫飞、王炳证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毅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红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黄敬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5	郑文琪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6	李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7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8	史文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0	王炳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1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12	侯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13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赵绪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16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17	李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	唐志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9	叶石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0	谢志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唐志华
粤1442017201847472 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志华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7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7.1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内一层、二层、三层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中标通知书

GT-2020-SY 9.G-0933

中 标 通 知 书

档 号	序号
GTJT-H-01-2020- 0785	001/1

编号 YCS 2020 09 023 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川营造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0年10月10日前至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 中标价（万元）：6349.979301
3. 中标工期（日历天）：120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中标项目总承包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刘仲娜　一级　粤 14416163711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09月11日

2.7.3 合同关键页

GT-2020-SYP-G-0833

GF-2011-0216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785	00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苏州三川营造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盐开行审经备【2020】57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对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水、电、消防改造、暖通空调改造、智能化、标识标牌、室外景观绿化、软装及道具等所有范围内的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厨房设备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包括布草、图书、餐具、艺术品、活动家俱等。

3、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改造、门窗、室内装饰（含电梯矫厢等）、室外露台空间、地面上三层斜坡景观空间、水、电、暖通空调改造、消防改造、智能化、室外景观绿化、标识标牌、窗帘等满足交付使用的所有工程施工项目，不含软装部分施工。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规模：现代风格的三层建筑，占地面积约2.28公顷，总建筑面积11965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4510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约2045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与五台山路交汇处东南侧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6

三、主要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0年9月2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9月1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养护期二年，苗木成活率100%,养护期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初验合格标准为苗木成活率达95%及以上，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至100%，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零壹分**（小写金额：63499793.01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965.14 ㎡	工程造价	合同约定金额	开竣工日期	2020.9.20 ~ 2021.12.15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刘仲卿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彭海滨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10 项）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0.02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6271.3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国家级
2	振石科技中心	6868.0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国家级
3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16161.0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国家级
4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50000.0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国家级
5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4834.0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国家级
6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11 标精装修施工工程	3730.8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国家级
7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6349.9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国家级
8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33028.4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国家级

9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6509.0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国家级
10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B13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4877.1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国家级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1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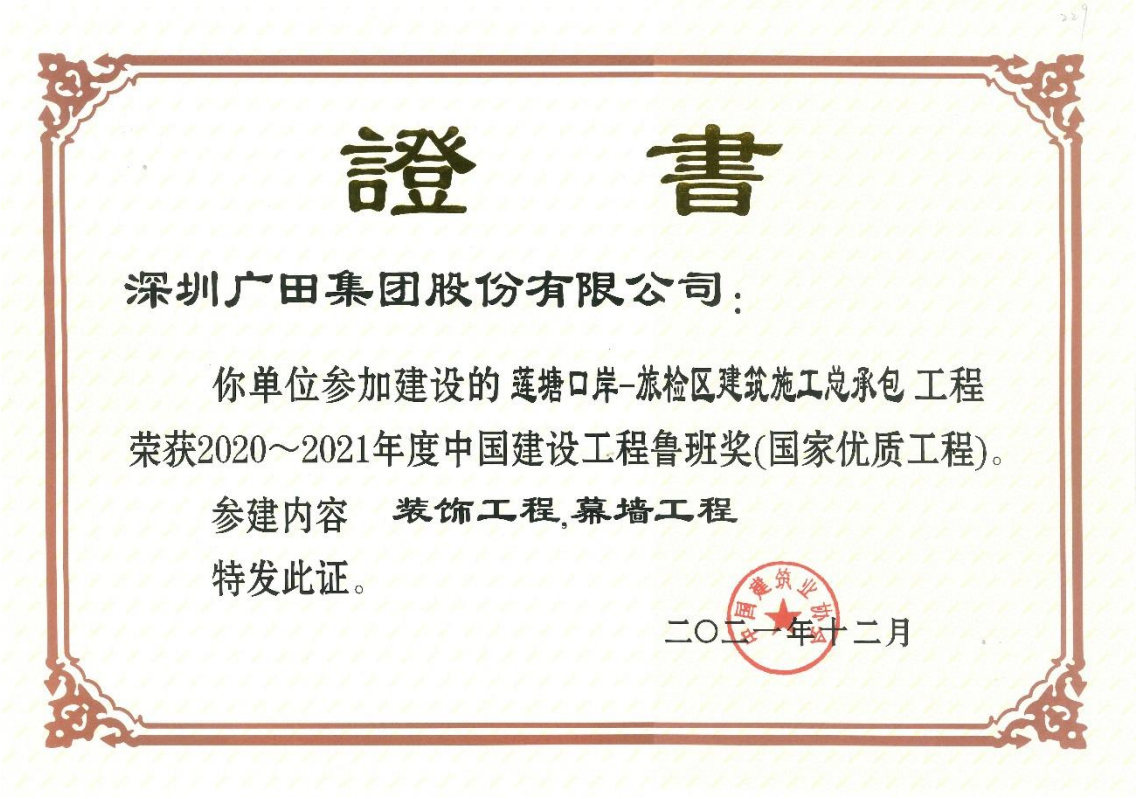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2 振石科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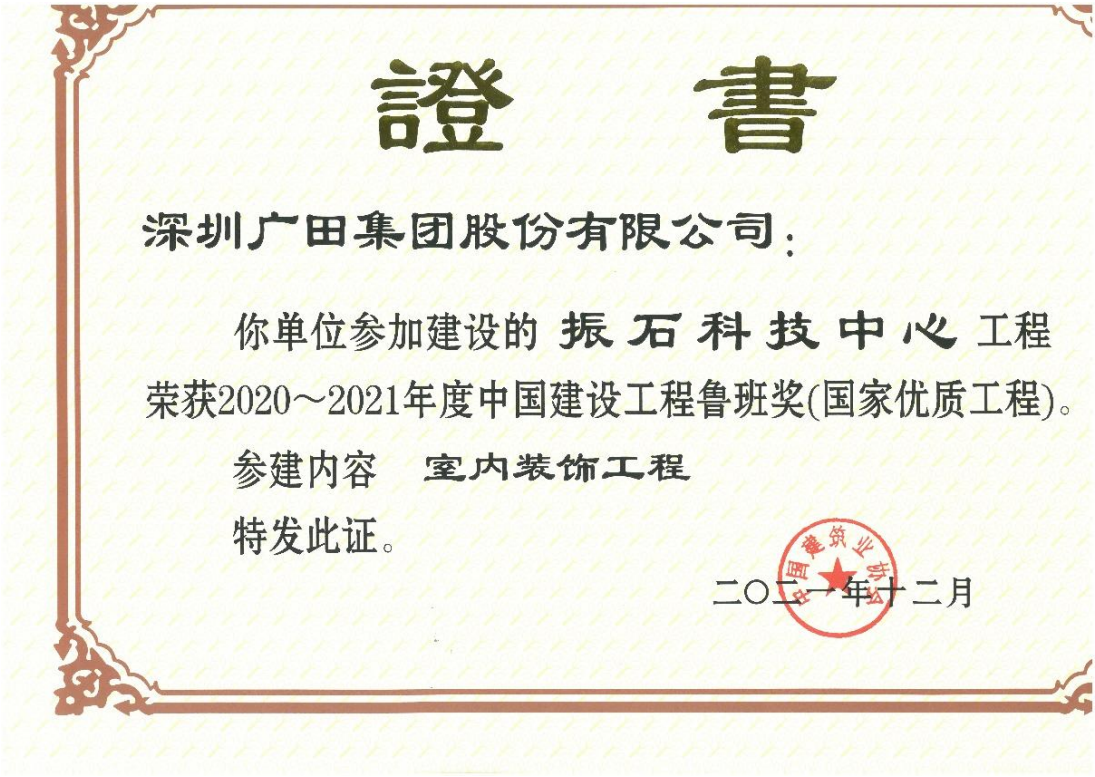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振石科技中心 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3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区（A、B、C、D栋）室内精装修；1#、2#校门、Steam中心室内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3.4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室内精装修（含室内水电、弱电智能化、硬装、软装）、除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地下车库外2、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设计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3.5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南区宴会厅 B2-L5F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II 标精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Ⅱ标精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图书馆和综合楼 (2A)、人文学院和学术交流中心 (2C)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3.7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内一层、二层、三层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项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车站公共区域（站厅层、站台层、出入口通道）的墙、顶、柱、地精装修施工；公共区卫生间（墙面、顶面、地面、洁具、电气、照明、不锈钢隔断及五金件等）精装修施工；车站出入口以上地面设施装修施工，主要包括出入口罩棚、风亭、消防疏散通道、区间风井地面建筑及灯饰亮化等采购及施工；与既有线路接乘车站改造施工工作；不锈钢栏杆、广告灯箱、公共区喷黑、导向标识、疏散标识、艺术墙、各类警示标识和服务标识、客服中心、垃圾桶、座椅、安检围栏、铁马围栏、伸缩围栏、运管服务所需设施等采购及施工；装修专业与各专业的开孔、收边、收口处理（如公共区集水槽、离壁沟、穿墙孔洞）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段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3.10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 B13 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 B13 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三层、地上五层公共区域墙地面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0.02

姓名	罗岸丰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4.7.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 年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06200808596、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职称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高职证第1703001001324 号、建筑装饰施工		
个人获奖情况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荣获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7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2016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2014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2013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2006 年 2 月入职广田集团至今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285155.76 ㎡	13570.738883	2021.08.30 2022.06.21	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项目经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14日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岸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8596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罗岸丰

个人签名：罗岸丰

签名日期：2024.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5月12日

4.1.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013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434444340444279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罗岸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01 月 10 日

4.1.3 建安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5041

姓　　名：罗岸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7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3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4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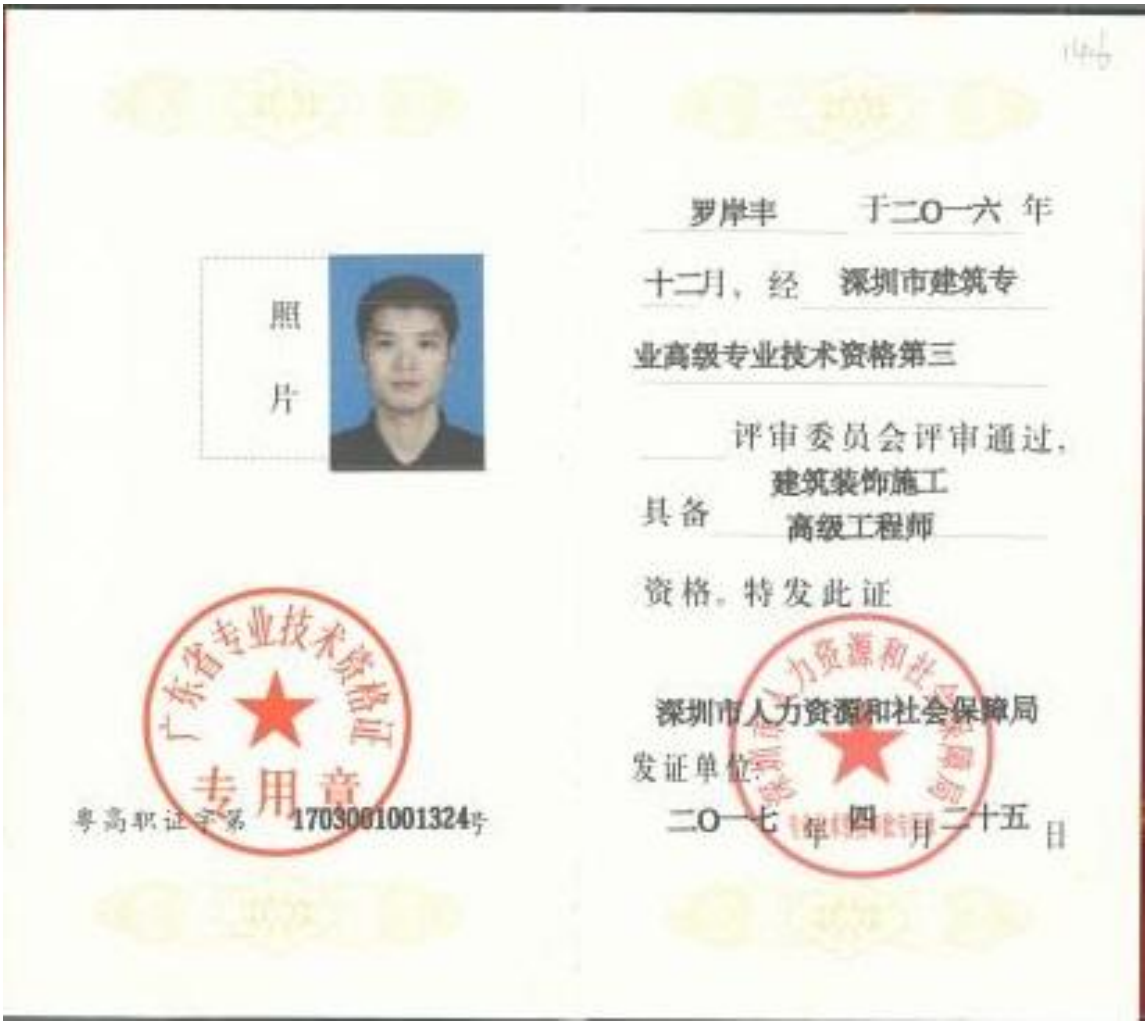

照片

罗岸丰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32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4.1.5 身份证

4.1.6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及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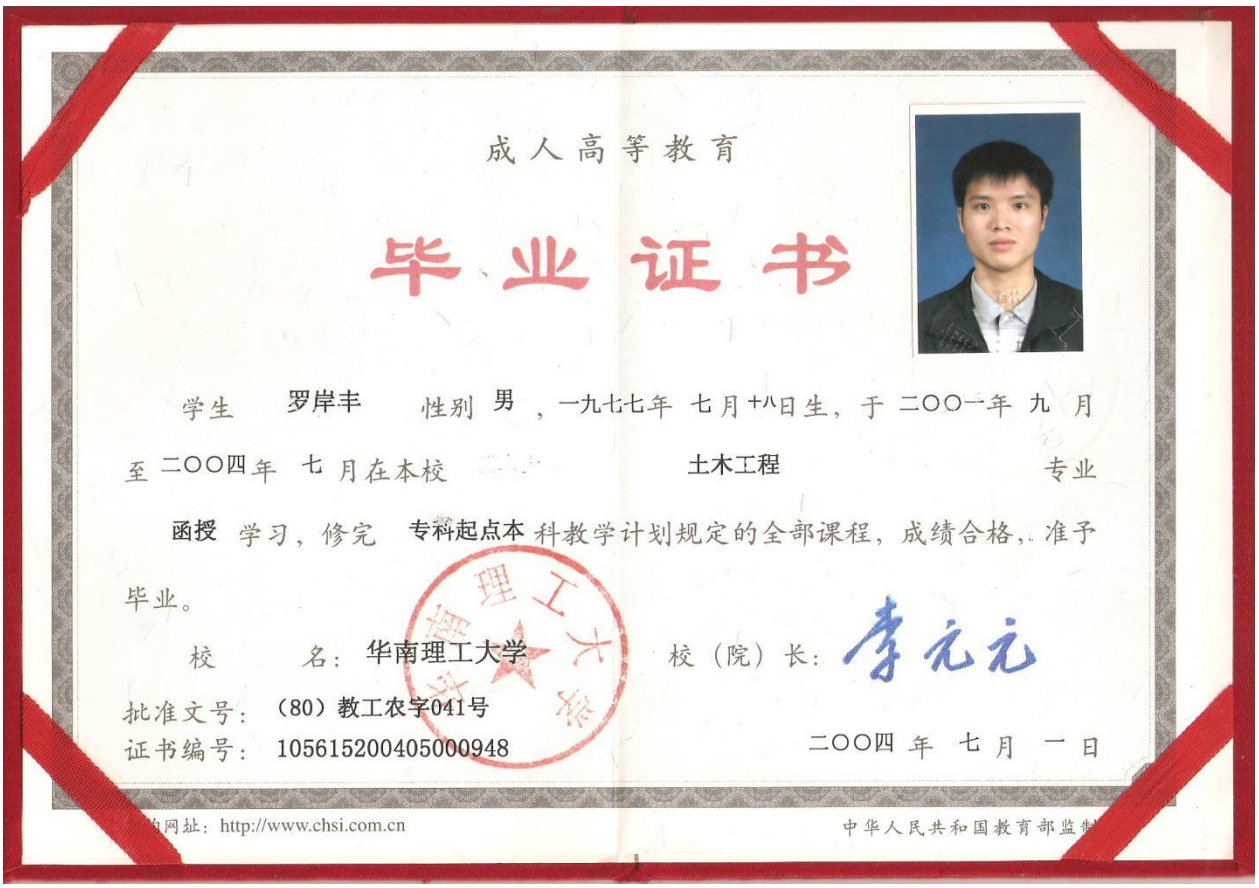

4.1.7 所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及近期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岸丰　　社保电脑号：34607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7071867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6	02	157724	1597.0	127.76	79.85	2	2661	26.61					1597	15.97			
2007	09	157724	2000.0	200.0	160.0	2	2926	29.26					2000	20.0			
2007	10	157724	2000.0	200.0	160.0	2	2926	29.26					2000	20.0			
2007	11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2926	29.26					3000	30.0			
2007	12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2926	29.26					3000	30.0			
2008	01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2926	29.26					3000	30.0			
2008	02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2926	29.26					3000	15.0			
2008	03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2926	23.41	5.85				3000	15.0			
2008	04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2926	23.41	5.85				3000	15.0			
2008	07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3233	25.86	6.47				3000	15.0			
2008	08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3233	25.86	6.47				3000	15.0			
2008	09	157724	3000.0	300.0	240.0	2	3233	25.86	6.47				3000	15.0			
2008	10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25.86	6.47				5000	25.0			
2008	11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25.86	6.47				5000	25.0			
2008	12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25.86	6.47				5000	25.0			
2009	01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25.86	6.47				5000	25.0			
2009	02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16.16	6.47	2	3233	6.47	5000	12.5			
2009	03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16.16	6.47	2	3233	6.47	5000	12.5			
2009	04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16.16	6.47	2	3233	6.47	5000	12.5			
2009	05	157724	5000.0	500.0	400.0	2	3233	16.16	6.47	2	3233	6.47	5000	12.5			
2009	06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233	16.16	6.47	2	3233	6.47	8100	20.25			
2009	07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09	08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09	09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09	10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09	11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09	12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10	01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10	02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10	03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10	04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10	05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10	06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8100	20.25			
2010	07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0	08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0	09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0	10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0	11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0	12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1	01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1	02	157724	8100.0	810.0	64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8100	20.25			
2011	03	157724	9700.0	970.0	776.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9700	24.25			
2011	04	157724	9700.0	970.0	776.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9700	24.25			
2011	05	157724	9700.0	970.0	776.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9700	24.25			
2011	06	157724	9700.0	1067.0	776.0	1	9700	436.5	194.0	2	9700	48.5	9700	48.5	3894	15.58	
2011	07	157724	9700.0	1067.0	776.0	1	9700	630.5	194.0	2	9700	48.5	9700	48.5	4205	16.82	
2011	08	157724	9700.0	1067.0	776.0	1	9700	630.5	194.0	2	9700	48.5	9700	48.5	4205	16.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岸丰　　社保电脑号：34607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7071867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2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3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illegible]	278.88	69.72
2024	04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illegible]0.8	[illegible]360[illegible]	[illegible]8.0	72.0
2024	05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illegible]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6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7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8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9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合计				94688.01	49654.8			46015.74	16030.98			3955.47		2354.74		2812.44	747.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54f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4.1.8 个人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岸丰被评为

2017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7098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岸丰 被评为

2016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6058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经评定，罗岸丰 荣获

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50290

身份证号：44152319770718677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荣誉证书

经评定，罗岸丰 荣获

2014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40703

身份证号：441523197707186774

二〇一四年七月

荣誉证书

经评定，罗岸丰荣获

2013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30445

身份证号：441523197707186774

二〇一三年七月

4.1.9 业绩证明

4.1.9.1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4.1.9.1.1获奖发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 号

关于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扫描全能王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 工程名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室内 1-21 层装饰工程

9. 工程名称：北部湾远洋大厦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楼 1 层、4-19 层室内装修工程

10.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11. 工程名称：南宁沙井至吴圩公路项目 NoTJ1 合同段房建（二期）-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
承建单位：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装饰装修

12. 工程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新住院综合大楼项目（特殊空间装饰施工）
承建单位：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三层血透中心、四层供应室、五至七层手术部、十层新生儿科、NICU、十一层产房

13. 工程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施工范围包括国凯大道站、那洪立交站、金凯路站、江南公园站、周家坡站地下站厅、站台层公共区域及地上附属工程的装修工程。

二十二、海南省

1. 工程名称：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5 层的 1-7#中庭、L1 层公共区域、B1 层公共区域-B3 层电梯厅，走廊、卫生间等区域

2.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1）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室（除后勤区外）、首层、中庭、电梯轿厢精装修及水电末端安装工程

3.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df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二、三、四层）

4. 工程名称：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II)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商业裙楼 4 层、5 层公共区域及主题区（含卫生间、公区走廊、电梯厅、母婴室）

5. 工程名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北区室内装修）
承建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工程、精装修区域水电安装工程、移动隔断、精装修区域门、电梯及自动扶梯装修工程、精装修区域施工措施费等相关工作内容。

6. 工程名称：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项目二期改造工程（水瓶座改造）
承建单位：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水瓶座一层、二层、三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7. 工程名称：海南现代妇幼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海南深装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楼大堂及公共区域、病房、诊室、办公室等。

8. 工程名称：海南成美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2F-9F 层公共区域

二十三、重庆市

1. 工程名称：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电气安装及其他工程

2. 工程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井双院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手术室净化、ICU、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
承建单位：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手术室、ICU、消毒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的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工程及配套的医疗设备等

3. 工程名称：江来·云语商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精装修、电器、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热水系统等工程

4. 工程名称：重庆龙兴足球场项目 vip 区域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vip 区域地下一层至三层装修及安装工程包含 vip 休息厅、vvip 大厅、vvip 休息厅、高级会员区、医疗室、接待室、电梯厅、卫生间等区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1.9.1.2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所递交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第二标段：地上二、三、四层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5,707,388.83（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

工期：2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项目经理：罗岸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4.1.9.1.3合同关键页

GT-2021-FCS 3 -G-0510

正 本
ORIGINAL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凯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 3 号办公楼附楼 803 号房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左志强

电话：13555491696

电子邮箱：394680019@qq.com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钟伟胜

电话：13632558081

电子邮箱：hkmscxmb@szg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口市国际

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及保养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具体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含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 135,707,388.83 ）（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 124,502,191.59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 11,205,197.24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

贰拾万零伍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九 （ 9 %）。

合同金额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分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任何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其中：样板完成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满足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6、分包人的报价书；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对分包人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文件正本 三（3） 份，各方各执 一（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执 7 份，分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4.1.9.1.4竣工验收证明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建设单位：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5155.76 m^2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19553.45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抗浮锚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钢结构，地下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4层，地下2层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杨卫庆、丁磊
	副组长	温宗仙
	组员	巴蓉、刘洪林、姚顺民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宇	曾丽媛、王光亲、顾帅林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王鹏	边永涛、贾方域、周伟铭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龚文龙	张毅、刘青、徐云鹏
智能建筑工程	丁奎	刘友谊、张伟、赵雪松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泽剑	邓祥龙、周发响、陈旭辉
电梯安装工程	张亮	洪树源、张四华、代周杰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多龙	李俊成、周冀伟、陈武、陈进亭、王锐师

验收组对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建设单位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优质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有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优质结构内容，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优质的基础上，建设方对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查和工程实体的检验，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全部内容，达到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合格结果，通过验收。验收过程有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对勘察设计的评价：项目勘察设计数据符合实际要求、科学、准确。勘察设计代表现场服务到位。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施工单位人员配备齐全，工程已按合同如期竣工，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配合。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经各单位联合验收，该项目已按图纸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验收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table>
<tr><td rowspan="13">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1">共10个分部
经查10个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个分部。
检查结果：
合格</td><td rowspan="11">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1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1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1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检查结果：
合格</td><td rowspan="11">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不符合要求0项。
抽查结果：
合格</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5">可再生能源应用</td></tr>
<tr><td colspan="3">太阳能热水</td><td rowspan="2">太阳能发电</td><td rowspan="2">其它</td><td rowspan="2">验收结论</td></tr>
<tr><td>应用面积（m^2）</td><td>集热器面积（m^2）</td><td>补贴（m^2或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td></tr>
</table>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0.02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13570.73888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12.18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	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内装施工工程	1583.09157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2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启东-恒大海上威尼斯饮食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3552.080854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中华建筑报》社	2018.11	2018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2.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 号

关于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 工程名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室内 1-21 层装饰工程

9. 工程名称：北部湾远洋大厦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楼 1 层、4-19 层室内装修工程

10.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11. 工程名称：南宁沙井至吴圩公路项目 NoTJ1 合同段房建（二期）-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
承建单位：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装饰装修

12. 工程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新住院综合大楼项目（特殊空间装饰施工）
承建单位：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三层血透中心、四层供应室、五至七层手术部、十层新生儿科、NICU、十一层产房

13. 工程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施工范围包括国凯大道站、那洪立交站、金凯路站、江南公园站、周家坡站地下站厅、站台层公共区域及地上附属工程的装修工程。

二十二、海南省

1. 工程名称：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5 层的 1-7#中庭、L1 层公共区域、B1 层公共区域-B3 层电梯厅，走廊、卫生间等区域

2.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1）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室（除后勤区外）、首层、中庭、电梯轿厢精装修及水电末端安装工程

3.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df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二、三、四层）

4. 工程名称：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II)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商业裙楼 4 层、5 层公共区域及主题区（含卫生间、公区走廊、电梯厅、母婴室）

5. 工程名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北区室内装修）
承建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工程、精装修区域水电安装工程、移动隔断、精装修区域门、电梯及自动扶梯装修工程、精装修区域施工措施费等相关工作内容。

6. 工程名称：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项目二期改造工程（水瓶座改造）
承建单位：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水瓶座一层、二层、三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7. 工程名称：海南现代妇幼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海南深装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楼大堂及公共区域、病房、诊室、办公室等。

8. 工程名称：海南成美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2F-9F 层公共区域

二十三、重庆市

1. 工程名称：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饰装修，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电气安装及其他工程

2. 工程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井双院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手术室净化、ICU、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
承建单位：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手术室、ICU、消毒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的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工程及配套的医疗设备等

3. 工程名称：江来·云语商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精装修、电器、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热水系统等工程

4. 工程名称：重庆龙兴足球场项目 vip 区域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vip 区域地下一层至三层装修及安装工程包含 vip 休息厅、vvip 大厅、vvip 休息厅、高级会员区、医疗室、接待室、电梯厅、卫生间等区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所递交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第二标段：地上二、三、四层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5,707,388.83（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

工期：2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项目经理：罗岸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4.2.2 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内装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罗岸丰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内装施工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8000571
身份证号：44152319770718677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绿色施工分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

4.2.3 启东-恒大海上威尼斯饮食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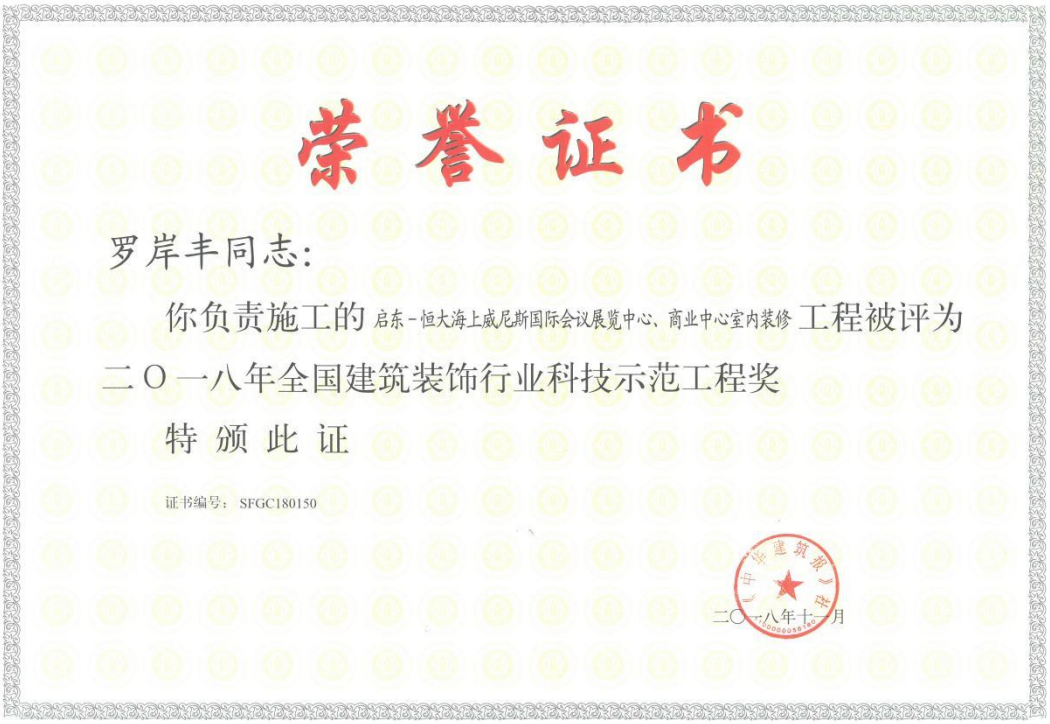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罗岸丰同志：

你负责施工的启东-恒大海上威尼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商业中心室内装修工程被评为二〇一八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SFGC180150

《中国建筑报》中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0.02

姓名	陈永凯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省成人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1997.7.8		所学专业	室内建筑环境设计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7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4 年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03001047841、建筑装饰施工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综合体酒店(一标段+二标段）荣获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主要工作经历	2010 年 5 月入职广田集团至今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业上城文华东	1657	4834.01	2020.04.28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项目经理

	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0 ㎡	7608	2021.10.08	5001 号	
2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101570.85 ㎡	45000.00	2017.11.10 2018.05.28	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与奥体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3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综合体酒店（一标段+二标段）	134000 ㎡	25000	2016.09.17 2017.04.15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共青大道与景山路的交汇处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永凯

身份证号：4415231975010268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2 身份证

4.3.3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及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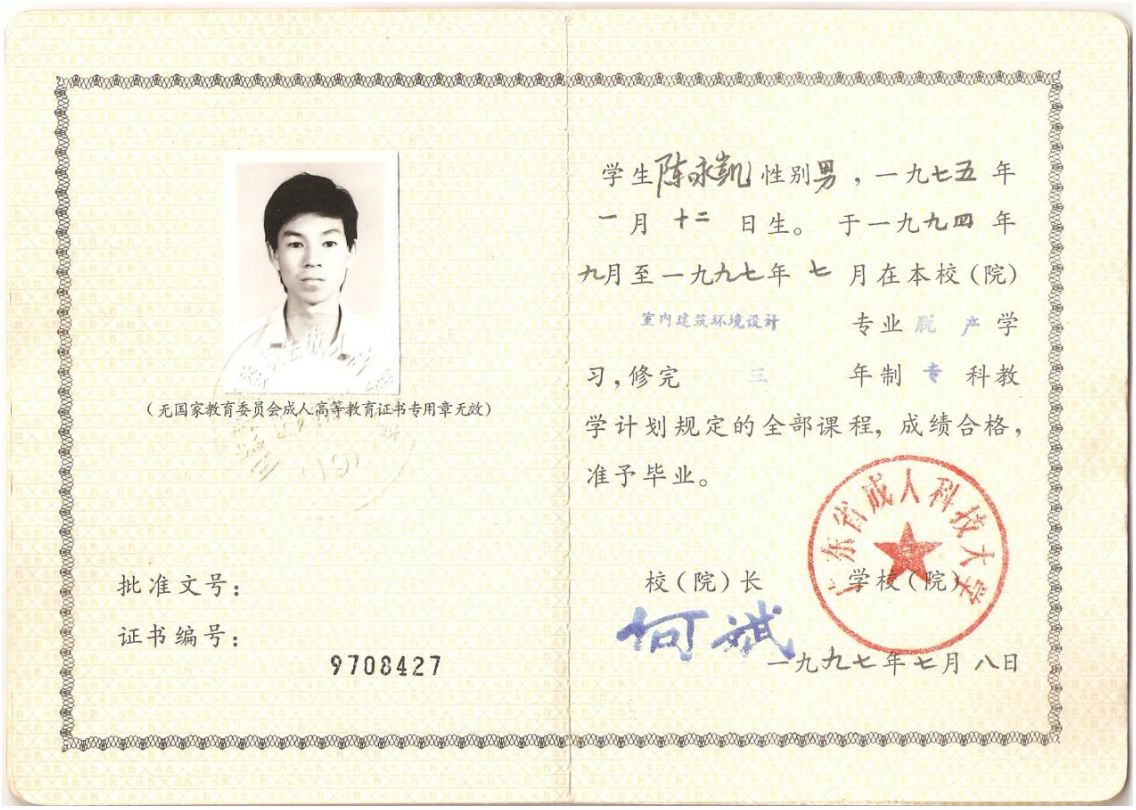

4.3.4 所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及近期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永凯　　社保电脑号：60020587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1026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0	05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6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7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08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09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10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11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12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1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2	157724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3	157724	5000.0	550.0	400.0	1	5000	225.0	100.0	2	5000	25.0	5000	12.5	3894	15.58	
2011	04	157724	5000.0	550.0	400.0	1	5000	225.0	100.0	2	5000	25.0	5000	12.5	3894	15.58	
2011	05	157724	5000.0	550.0	400.0	1	5000	225.0	100.0	2	5000	25.0	5000	12.5	3894	15.58	
2011	06	157724	5000.0	550.0	400.0	1	5000	225.0	100.0	2	5000	25.0	5000	12.5	3894	15.58	
2011	07	157724	5000.0	550.0	400.0	1	5000	325.0	100.0	2	5000	25.0	5000	25.0	4205	16.82	
2011	08	157724	5000.0	550.0	400.0	1	5000	325.0	100.0	2	5000	25.0	5000	25.0	4205	16.82	
2011	09	157724	5000.0	550.0	400.0	1	5000	325.0	100.0	2	5000	25.0	5000	25.0	4205	16.82	
2011	10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1	11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1	12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2	01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2	02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2	03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2	04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2	05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2	06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40.0	4205	16.82	
2012	07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4595	18.38	
2012	08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4595	18.38	
2012	09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4595	18.38	
2012	10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4595	18.38	
2012	11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4595	18.38	
2012	12	157724	8000.0	88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4595	18.38	
2013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500	30.0	15.0
2013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500	30.0	15.0
2013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04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05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06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07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08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09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10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1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3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520.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4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2	8000	40.0	8000	32.0	1600	32.0	16.0
2014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2	8000	40.0	8000	16.0	1808	28.93	18.08
201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2	8000	40.0	8000	16.0	1808	28.93	1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永凯　　社保电脑号：60020587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102683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274655.0	158960.0			113947.0	39740.0			9835.0		6827.56		4247.04	1683.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f7c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4.3.5 业绩证明

4.3.5.1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

4.3.5.1.1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南区宴会厅 B2-L5F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2中标通知书

GT-2020-FGSJG-0073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008	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0-70-03-059587013001

标段名称：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834.017608万元

中标工期：398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永凯

本工程于 2019-08-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0

查验码：64129969358687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3.5.1.3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I-G-0073

工程编号：2015-440300-70-03-059587013001

合同编号：SZ-KZG-02(0)-JZ-283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 0008	0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业上城南区宴会厅的 B2~L5F，建筑面积约 16570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满足装饰所必需的拆除、改造及新建工程；

2)招标图纸中 B1~B2F 后勤办公室、L1F 中餐厅、L2F 酒店入口、L3F~L5F 宴会厅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装饰工程；

3）B1~B2F 后勤办公室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强电工程；

4）固定家具、家具五金、门五金、灯具及开关插座等的采购及安装；

5）洁具及卫浴五金、总钥匙系统等甲供材料的供货进度管理、卸货、保管、二次搬运及安装；

6）装饰灯具、窗帘、活动家具、地毯、艺术品、标识导示系统、活动隔断等甲供货物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7）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消防、空调、厨房、灯控、燃气等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具体的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酒店管理方的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同时本工程发包人要求得到深圳市优秀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国家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48,340,176.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贰佰零贰元肆角（¥650,202.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复核人 王睿林

4.3.5.1.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建筑面积	16570m²	工程造价	48340176.0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泥土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3-059587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4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37-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永平
副组长	徐民杰 王海
组员	陈永弘、卢新、陈国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锦昌	梅彦来、罗志福、袁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袁宁	赵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红异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2	牟爱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牟爱民
3	袁智勇	深圳市深装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袁智勇
4	陈靖	保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靖
5	邓文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文忠
6	李桂财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商务		李桂财
7	庄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庄俊
8	基克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基克亮
9	左建建	深装集团	技术负责人		左建建
10	施忠荣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施忠荣
11	程飞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飞
12	刘志勇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志勇
13	曹冬冬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曹冬冬
14	骆杰山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骆杰山
15	李加建	深圳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加建
16	梁昭耀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昭耀
17	刘志勇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志勇
18	谢红富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红富
19	刘冬平	秦皇岛开发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冬平
20	颜兴旺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颜兴旺
21	陈旭东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旭东
22	于宁宇	同上	给排水工程师		于宁宇
23	邓瑞良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邓瑞良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业上城文体东方酒店装饰工程此阶段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好"，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永凯 粤144060808726(00) 建筑 2011.05.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牟爱民 注册号33006456 有效期2024.02.1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3.5.2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4.3.5.2.1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B1-19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4.3.5.2.2合同关键页

GT-2017-FGS1.G-0614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CSCEC4zh-(2017)-001XPKYDJD-专业分包004）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192359041F，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 年 05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192359041F，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 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16）021184 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 项目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与奥体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01570.85 ㎡

1.4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遵义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公司及局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80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2.1 承包范围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石膏板吊顶及造型石膏板吊顶、防水石膏板、乳胶漆、金箔饰面、穿孔金属板吊顶；门及门套制作、门及门套安装、壁纸、软包、木饰面、乳胶漆、隔断、墙面石材；水泥地面上铺地毯、石材地面、拼花马赛克、陶粒混凝土垫层、地砖；固定及部分活动家具、窗帘盒及轨道、五金安装、窗帘、地毯、各种台面板安装、洁具安装等（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部协商为准）。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承包人安排的、与分包人相关或者需要分包人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在选择的内容前面打√）

□ 固定总价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不论施工部位，工作内容相同，则综合单价一致。

□ 费率合同，按照__/__综合取费（不含增值税），费率为：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人工费按照__/__元/工日计取；（不含增值税）材料价格按照__/__计取。

☑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小写：450,000,000.00元，具体计价方式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计价方式（即：《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等相关配套定额和相关调整文件）约定为基础下浮__13__%执行，分包人按照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本工程办理结算的税前工程总造价下浮__13__%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若分包人满足以下要求给予1%的奖励：

（1）分包人与承包人须签订工期责任书，若分包人满足双方签订的工期责任书的要求，则给予税前工程总造价的0.5%的工期奖励。

（2）每季度四局达标检查评分达到80分以上，公司、分公司每月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则给予税前工程总造价的0.3%的奖励。

（3）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获得贵州省优良样板工程给予税前工程总造价的0.2%的奖励。

3.2 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管理费，工人进退场费，劳保费（安全帽、安全带、雨衣、雨鞋等），保险及医疗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材料检测费，水电费（水电费按照工程结算总价的0.70%扣除），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运费（现场材料的垂直运输费等），保管费，安装搭设费，提升、下降、拆卸、预埋、维修保养费、所有税金及政府规费，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等。结算中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合计160000元

3.3 分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

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3.1 分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3.3.2 分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3.3.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3.3.4 分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3.3.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3.3.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3.3.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3.3.8 合同变更（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3.3.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3.4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合同工期

4.1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5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实际工期待收到装修施工蓝图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2 分包人必须完全服从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承包人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承包人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承包人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分包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分包人按承包人的工期进行施工，如分包人连续两次没有完成承包人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责令分包人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4.3 进度：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必须签字认可，并进一步细化，制订出详细、可实施的并经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承包人提交下周进

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接受承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周、月实际进度与周、月计划进度不符，分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且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如果分包人连续两周进度拖延，并且采取的赶工措施效果也不明显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按3倍扣除。

4.4 延期开工：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4.5 工期顺延：分包人在顺延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承包人提交报告，承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7日内审核、确认。经承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但工期顺延内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费用索赔。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5.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4.5.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4.5.3 承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4.6 暂停施工：承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暂停施工，分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停工，经承包人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索赔；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停工，则分包人除了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方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因分包人工程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或分包人施工中严重的安全隐患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限期整改。若分包人在限期内整改仍然达不到相关规范及承包人质量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7 工期延误：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分包人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分包人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

20.3 分包人违约，承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分包人合同即告解除，造成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0.4 合同解除后，一方有过错的，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余款等条款的效力。

20.5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仍存在争议的，根据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21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21.1 合同生效

21.1.1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2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合同终止：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和权力，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21.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22条 其他

22.1 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负责至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分包工程合同备案手续，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承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分包人应将交易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22.2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2.3 联络

22.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合同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联络，并指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钱建 联络电话：15153205668 电子邮箱：834767752@qq.com；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部 邮政编码：563000

（若有涉及金额超过50万元及其以上的经济类函件，接收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17层法务部，邮编：518000。）

（2）（2）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陈永凯 联络电话：13823392155 电子邮箱：/；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部 邮政编码：563000

22.3.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在实际变动前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代表签字确认）通知对方。若无变更通知则按以上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收悉。

22.3.3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约定的送达地点收到约定的送达接收人来往信函应当及时签收。拒不签收的，送达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公证方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费用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2.4 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2.5 本合同附件九份，与本合同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三：临时用电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附件四：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施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附件七：签证、零星用工及机械审核流程协议

附件八：分包队伍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九：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协议

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对于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

4.8 工程竣工：

4.8.1 分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4.8.2 施工中承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分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承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5条 工程质量管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 合格 标准及贵州省优良样板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如图纸、承包人指令和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分包人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5.2 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图纸规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
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

5.3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分包人应对由于本分包工程材料或施工缺陷而引起的质量事故负责。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分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的要求为止，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入施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及法律责任也均由分包人承担。

5.4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符合验收要求后，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验收，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及重新验收。如分包人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

时，分包人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进行重新检验时，分包人无条件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因分包人原因工程隐蔽部位或中间验收部位检验（不论检验次数）不合格，则分包人除了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5.5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分包人施工内容必须执行三检制度。本道工序施工完成，必须经自检合格，承包人专业施工员签字认可，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并办理交接检后，分包人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果分包人不先自检、交接检或者分项工程出现两次不合格，则视为分包人对工程质量不重视，现场施工人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交报告，经承包人项目部核实后，分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6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分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及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且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后 7 天内组织验收。竣工资料未提交承包人之前，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保留一定金额作为竣工资料移交抵押金。

5.7 分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工程安全、质量及材料等内容，协助、配合承包人进行试件的取样、现场检验和原始资料准备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抽样和复查。

5.8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条款执行。如以上工程质量保修期，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则分包人的保修责任按照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执行。

5.9 质量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向承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经承包人核实，扣除承包人垫付的费用后（如果有），向分包人无息返还分包合同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5.10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凡属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缺陷的，分包人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分包人仍应

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分包人接到承包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承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承包人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承包人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3倍计，维修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或后序工程款扣回，质保金余额不足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补足差额部分。

5.1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质量缺陷，则建设单位、承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相关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的确认由承包人与第三方直接进行确认，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满，如本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保修，分包人保证无条件按照承包人要求完成保修业务，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5.13 对造成质量缺陷的原因有争议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分包人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分包人尚应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承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14 任何承包人已经批准的验收记录均不能解除分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再次整改的义务，且不排除分包人对潜在的质量缺陷承担相应的责任。

5.15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分包人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分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16 确因分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索赔的，全部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足赔偿时，承包人保有对分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承包人权利、义务

6.1.1 承包人现场代表：郭松良，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以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为准。任何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范围的承包人代表签字均属无效。

6.1.2 承包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就技术问题与设计方和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联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6.1.3 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地质报告等技术资料。

6.1.4 组织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工作，审批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

6.1.5 对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6.1.6 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预（结）算及洽商签证。

6.1.7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临建有（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

☐ 提供工人宿舍 / 平米并提供床铺，床上用具及其它用品由分包人自备；

☐ 提供办公室 / 间；提供现场围墙及临时道路；

☑ 提供分包人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等用地，现场加工棚及相应的临时围挡的搭设由分包人承担；

☐其他：/。

6.2 分包人权利、义务

6.2.1分包人现场代表：陈永凯，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1026839，权限：全权负责分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代表分包人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分包人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分包人现场代表应与承包人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并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 28 天。未经承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分包人代表，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分包人现场代表。

6.2.2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的履行合同，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的总体部署，接受承包人指导和督促。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得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应执行从建设单位处直接收到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指示。分包人一旦收到此类指示，应立即告知承包人。

（4）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

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5）分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6）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条例和安全操作规则，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按要求提供照明、警卫、围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除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7）分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承担除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违反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经济责任。

（8）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9）分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邻近的建筑物、道路、光缆、水电管线、已完的工程成品及其他公共设施等。如果引致任何损坏，分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及可能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分包人负责自用临时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配套、安装、使用、维修和拆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自用临时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及布置应当符合承包人的统一规划。若本施工作业范围的安全防护设施因施工需要而要拆除或者损坏的，分包人应当提前征得承包人同意，并确保该安全防护设施的恢复工作。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第三人完成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实际费用的3倍从任何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分包人应按规定对其雇员、工人做好的安全交底、教育工作，加强对工人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负责。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2）分包人在施工现场负责看管好自己的材料、设备等，如有丢失、损坏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人不得非法侵占、破坏其它方财产，如发生类似事件，分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4）在分包工程还没有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以前由分包人负责对成品进行保护，承担保护费用，并无条件对由自身成品保护工作不力而造成自身或其他施工部位的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验收合格以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成品进行保护，施工中损坏部位分包人应予以修复。

（15）分包人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急需进行补救以确保工程安全，在接到承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紧急补救，如分包人不及时进行补救，则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实施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16）分包人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各工序做到工完场清，按照要求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并与下道工序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17）分包人应全权承担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的各项备案手续及费用（如果有）。

（18）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分包人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分包工程以及承包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含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图纸等信息）。

（19）分包人必须具备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专业承包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本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分包人必须持有效的“三证一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向承包人提供进场人员名单、个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特种工种操作证、体检证明，并确保进场人员技术素质、身体素质能满足所承担工程的需要。

6.2.3 分包人以下人员，经承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分包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扣除分包人人民币10000元；同时，分包人应在24小时内用承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分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分包人正常工作者；

（3）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身体有疾病者或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若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将由分包人承担)。

6.2.4 分包人负责提供的临建有（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 分包人须在承包人划定区域内自行搭设临时物料储存仓库；

☑ 按当地政府及承包人要求在自身作业区域、自设仓库、材料堆放区及生活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等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箱等）；

☑ 经承包人同意后在承包人提供的水源点和电源点上自行接驳配置施工所需的各级水管及电箱、照明、动力机具器械等，并符合规范及承包人要求；

□其他：/。

6.3 合同双方需签订本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书》。

第7条 变更与调整

7.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的通知要求，指令分包人做如下变更，分包人应予执行：

7.1.1 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合同内或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不构成变更）；

7.1.2 改变工作的性质、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7.1.3 改变工程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7.1.4 增加工程所需的附加工作；

7.1.5 改变工程的实施顺序或时间安排。

7.2 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

7.2.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则采用合同中（工程量清单）的价格；

7.2.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价格，则以此价格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7.2.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下述办法计算确定：由分包人按已有合同单价的确定原则，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分析资料报承包人，按承包人、建设单位审核批准的单价执行。

7.2.4 涉及合同变更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变更价款。

7.2.5 涉及合同变更事宜，分包人（分包人代表）必须书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确认。变更材料需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并经授权范围内承包人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才能生效。

7.3 变更工程数量确认：按分包人实际完成承包人书面发出的变更通知范围内的、经建设单位批复且承包人验收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计量。

7.4 变更签证

7.4.1 承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分包人认为按承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项目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3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承包人项目部，逾期视为分包人放弃补偿要求。所有联系单在施工前须得到承包人项目部的确认（加盖项目部印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累计变更签证造价在一万元以内（含一万元）不予计取。

7.4.2 现场签证经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工程量和单价，经承包人项目部相关部门及人员审定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7.4.3 承包人项目部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项目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小心保护，属分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自行改变已批准的施工方法所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7.4.4 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及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分包人认为现场设计确有需要变更时，可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并发出的变更通知后作相应变更。

第8条　工程量计量

8.1 计量依据：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经本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工程签证单、会议纪要或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等。

8.2 计量采用的定额或规则：《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等相关配套定额和相关调整文件。

8.3 计量周期：分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8.4 计量的报送与审批：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指定格式和程序，于20日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期《项目已完工工程量签认表》及其他计量所需资料，承包人应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呈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通知分包人派人参加计量，分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中期付款依据。对分包人超出承包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如双方计量过程中有异议，应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若分包人逾期呈交有关资料或呈交格式不符合承包人要求或其所提交的报告

未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对分包人所呈交的请款申请资料进行确认，并视为分包人放弃当期支付请求。

第 9 条　工程款支付

9.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2 承包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请款申请资料，经承包人审核同意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相应进度款后 15 日内支付分包人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70 %。承包人每期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承包人向分包人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分包人向承包人的借款、分包人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2）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 时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0 %。

（3）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5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5 %为质量保证金，按照质量保证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阶段/形象节点支付：

_____/_____

_____/_____

9.3 付款方式：承包人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分包人指定以下帐户为收款帐户，工程款转账均需通过该帐户。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

开 户 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84000001012010028642 3

9.4 分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要求及以下开票信息向承包人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依照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确定），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因分包人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而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分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国家和当地税务政策变动，承包

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变动后的政策办理相关税务业务，分包人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由分包人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注的税款金额据实承担【即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本工程办理结算的税前工程总造价的13%（即下浮部分工程款）、分包人最终结算价款所涉的全部税金及附加费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话：020-38119785

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9.5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导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做法；若因分包人原因未收到承包人工程款，分包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做法。否则，因此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有损失。

9.6合同签订后，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出具经分包人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收款人委托书、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和到承包人办理财务手续必须的印签样模备案。如分包人在申请资金时提供的上述资料与备案资料不一致或申请人与委托人不一致，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提供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约单位一致。

第10条 竣工结算

10.1分包工程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工期、文明、达标管理施工要求、无环保违章、无民工工资欠薪引起的群体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且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有权以承包人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分包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并承担决算总价千分之五的编制费，在工程决算造价中自动扣除。

10.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认，无异议的出具最终结算单；承包人对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资料补充，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最终结算单；承包人逾期未对该结算资料提出任何意见不能视为承包人同意该结算资料，最终结算单须同时具备承包人结算主管部门印章和相关结算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10.3 有下列情况之一，承包人有权不予计量计价：

10.3.1 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承包人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

10.3.2 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

10.3.3 未经承包人审批或未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变更签证的工程变更；

10.3.4 未经承包人评定或未经承包人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内容；

10.3.5 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10.4 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结算：承包人若要求分包人就工程结算事宜，与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查单位共同核实时，不论与分包人的结算价格是否直接相关，分包人均须按承包人的要求予以配合。若分包人未予以配合的，造成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结算中未能获得相应价款的，分包人在合同价款的结算中不得计取。

第 11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1.1 材料设备的供应

11.1.1 承包人有权决定选用任何一种工程材料或变更选用材料，并可根据工程需要增、减工程内容，但以不妨碍分包人正常施工计划为前提，必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11.1.2 承包人有权限定主要材料的品牌，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限定的品牌中选择实际施工使用的主材。承包人限定材料的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自行采购材料，所发生的相关采购、运输、保管等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11.1.3 合同工期内如承包人限定的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分包人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经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价格高于原约定价格的不再予以调整，材料价格低于原约定价格的材料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11.2 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分包人保证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且具有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

11.3 材料设备的检验

11.3.1 分包人应在任何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按国家标准规范、设计、承包人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分包工程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分包人对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未进行检验试验或检验试验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具有随机抽检和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品牌、型号、等级的审查权。

11.3.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必须修复或拆除的，由分包人实施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分包人要赔偿承包人因此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第 12 条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

12.1 分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相应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和支出的费用。

12.2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员。

12.3 分包人应严格服从承包人的统一指挥，遵守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4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搭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12.5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满足中国建筑 CI 标识和施工形象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在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及在 CI 方面达到中建股份公司和建设单位的目标。由于 CI 标志和施工形象要求，需要承包人统一配发安全防护用具或服

装、工作卡等的，分包人应承担其制作成本。

12.6 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的内容应遵循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13条 分包保函履约及劳资保障管理

13.1 分包保证金

13.1.1 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及保证分包人信誉，分包人同意向承包人交纳分包保证金（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共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分包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各占分包保证金总额的40%、60%。

13.1.2 分包人的履约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且项目所在地建委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消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承包人认可。

13.1.3 合同签订后5天内，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足额缴纳分包保证金，该款项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取的管理办法，我司分包保证金指定账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账号：11016120961000，开户行：平安银行龙华支行，若分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分包保证金打到以上指定账户，承包人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分包人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交纳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保证金后，向分包人开具专用收款收据，分包人凭此收据办理退还分包保证金业务，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办理。

13.1.4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承包人有权扣留分包保证金不再退还给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1）分包人不按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承包人可直接使用分包人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违约赔偿，承包人有权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予以扣减。

（2）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正常履约，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等违约情形，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的及违约赔偿，承包人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直接予以扣减。

（3）其他违约情形。

若分包人缴纳的分包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的，承包人可在其他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3.1.5 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保证金出现不足的，分包人应在15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分包人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交纳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亦有权从其他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分包保证金。

13.1.6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13.2 分包保证金的返还：

（1）本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若分包人没有上述违约行为，或有部分违约行为但已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完毕并扣除相应保证金的，承包人将剩余部分分包保证金无息返还分包人。

（2）返还流程：分包人应将《分包队伍保证金返还申请表》书面申请及专用收款收据提交至项目部，经项目部及承包人公司主管领导审签后无息返还。

13.3 劳资保障管理

13.3.1 分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应约定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并在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复印件（包括备案资料）交承包人备案。

13.3.2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实施当地区县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支付。承包人将建设单位支付的款项划入农民工预储账户并通过银行发给农民工的工资视同向分包人支付了对应金额的工程款。

13.3.3 分包人应当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并无条件配合承包人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工作。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及当地区县相关部门对农民劳务实名制的规章制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分包人每月要把“分包人员考勤及工资明细表”原件（盖分包单位章）及所有“工资支付结算单据”的复印件送承包人备案，并按照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实名制要求发放工资。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无条件退场，赔偿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4 分包人应保证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为工人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拖欠，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时，承包人有权动用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发放民工工资，并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补足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3.5 若分包人雇佣的工人以劳资纠纷、工伤等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

承包人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承包人支付有关款项的，承包人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分包人所完工程款、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继续向分包人追偿。

13.3.6 分包人必须保证工人持证上岗，进场同时向项目部提交进场人员岗位证书（如：劳务负责人证件、安全员证、特殊工种证、技能证书等），按照要求满足特殊工种100%，普通工种60%以上的持证上岗率。如不达标，分包人应积极整改，或者由分包人提出培训计划，承包人负责组织的培训，分包人承担相应的培训费用。

13.3.7 分包人必须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劳资员，该劳资员负责履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相关劳务管理职责。专业分包队伍进场前把本队伍的“现场劳资员授权委托书”交与项目部。

13.3.8 分包人必须做到现场实际人数与每日进入现场打卡考勤人数相符。

13.3.9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建立花名册并附有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与身份证复印件一一对应。

13.3.10 分包人必须要明确生产区、员工生活区、宿舍区、食堂、厕所、淋浴室、盥洗池、治安、用电、消防安全。各类设施的卫生责任人、负责人，并严格遵守承包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3.3.11 分包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农民工夜校等各项培训活动。

13.3.12 如有违反上述任何条款，视情节严重程度处1000-10000元的违约金。

第14条　保险

14.1 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办理自有人员、物资、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购买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4.3 经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仍不办理有关保险的，承包人有权代为购买有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从应当支付给分包人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分包人对此不得异议。

14.4 承包人对分包人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损失不予赔偿，也不对与此有关的索赔、赔偿及诉讼等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因分包人未办理保险或者因其原因未

及时避免损失发生的，应当由分包人就损失赔偿问题负责。承包人代为赔偿的，可将赔偿额从应当支付分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发生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5.1.1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付款以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付款为前提。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超过 3 个月，则从 3 个月届满后次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分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承包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如分包人从 3 个月届满后30天内没有向承包人主张延期付款利息的，视为分包人无条件免除承包人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若因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而导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做法。

15.1.2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其他情况。

15.2分包人违约

如果分包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按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5.2.1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2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再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的，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3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4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5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它主

要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6 分包人不执行承包人的指令或违反承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7 分包人出现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引发纠纷致使承包人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8 由于工程需要且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义务的分包人不履行或甩项施工或分包人拒绝按照承包人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承包范围外的指定工作的，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可从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三倍扣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9 对图纸中修改部分分包人拒绝施工或以不同意单价为由拒绝施工，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可从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三倍扣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10 因分包人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分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承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分包人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11 分包人无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分包人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12 分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其他情况。

15.3 分包人违约后，承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若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有权减小分包人的分包范围；若分包工程经分包人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分包人逾期超过15天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累计停工超过15天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5天（具体停工时间以监理公司及建设单位确认为准），分包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场。

15.5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项目部要求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缺失，应按 2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否则，按 5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按 5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的现场人员配备至少须满足以下要求（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须报甲方备案）：

①项目经理1名

②生产经理1名

③技术主管1名

④专职安全员1名以上

⑤专职质量员1名以上

⑥项目部要求配备的其他人员

15.6分包人违约后，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改正，而分包人没有在承包人要求期限内及时改正，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退场，且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如在上述期限内分包人没有退场，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包人退场应当结清的劳务、材料、机械及合作单位有关费用，否则，一切不利后果及因此对承包人造成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7违约金支付方式：上述违约金产生后，承包人有权在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工程结算完毕，承包人有权通过扣除质保金或另行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方式追索违约金。

第16条　索赔

16.1分包人认为应当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而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应遵循如下程序：

16.1.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报告，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分包人未在3日内发出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1.2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6.1.3在索赔事件持续影响结束后3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

告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16.2 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承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分包人未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17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17.2 在争议或仲裁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无权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18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1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分包人应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报告监理人、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监理人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19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9.2 分包人处理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分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行义务，则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承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承担方式

19.3.1 承包人、分包人各自承担自有人员伤亡、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坏、停工等造成的损失。

19.3.2 在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对整体/分包工程的工期顺延许可后，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3.3 工程自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工程清理维修费等问题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

19.4 不可抗力对分包合同的影响：分包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阻止分包合同的履行，则承包人或分包人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9.5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关责任。

第20条　合同解除

20.1 基于下列原因，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0.1.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20.1.2 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并经监理、建设单位、承包人确认的；

20.1.3 因合同一方违约，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0.1.4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时，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分包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

20.2 合同双方一方依据上述合同解除的条件约定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 23 条　补充条款

/

/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予确认。

4.3.5.2.3竣工验收报告

GT-201-FGS1-G-0614

档号 GTJT-H-01-2017-067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002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 58392.32 m2 十九层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项目经理	陈永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权华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5.28	总监理工程师： 2018.5.28	单位负责人： 2018.5.28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05.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3.5.3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综合体酒店(一标段+二标段)

4.3.5.3.1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裙楼首层A-7轴至A-26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裙楼二层、三层A-7轴至A2-6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4.3.5.3.2中标通知书（一标段）

2016-646-1

中标通知书

经考虑，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之工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兹由我司代表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贵司承包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并作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的专业分包商，中标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万元整 。

中标工期：开工时间 2016 年 04 月 27 日（竣工日期参照合同）。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为 陈永凯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后，应在 2016 年 04 月 25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6 年 04 月 15 日

4.3.5.3.3合同关键页

CT-2016-1 1 646-1 副本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4zh-(2015)-025HHGNBCSZHT-专业分包 009）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苑志全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192359041F;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1995 年 07 月 14 日至永续经营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244017314;广东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129 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共青大道与景山路的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4000 平方米

1.4 建设单位：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设计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

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遵义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公司及局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2.1 承包范围

2.1.1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酒店裙楼首层 A-7 轴-A-26 轴；装饰工程与机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定的会议纪要详见（附件八：《装饰工程与机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石膏板吊顶及造型石膏板吊顶、防水石膏板、乳胶漆、金箔饰面、穿孔金属板吊顶；门及门套制作、门及门套安装、壁纸、软包、木饰面、乳胶漆、隔断、墙面石材；水泥地面上铺地毯、石材地面、拼花马赛克、陶粒混凝土垫层、地砖；固定及部分活动家具、窗帘盒及轨道、五金安装、窗帘等、各种台面板安装、洁具安装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 / 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承包人安排的、与分包人相关或者需要分包人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 3 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在选择的内容前面打√）

□ 固定总价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不论施工部位，工作内容相同，则综合单价一致。

□ 费率合同，按照 / 综合取费（不含增值税），费率为： / 。其中（不含增值税）人工费按照 / 元/工日计取；（不含增值税）材料价格按照 / 计取。

☑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具体计价方式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计价方式（具体计价方式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计价方式（即：《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等相关配套定额和相关调整文件）约定为基础下浮 15%执行队按照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本工程办理结算的税前工程总造价下浮 15%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若分包人满足以下要求给予 1.5%的奖励：

（1）分包人与承包人须签订工程责任书，若分包人满足双方签订的工期责任书的要求则给予总价 1%的奖励。

（2）每季度四局达标检查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公司、分公司每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则给予总价 1%的奖励。

（3）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争创贵州省优良样板工程给予总价 1%的奖励。

3.2 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管理费，工人进退场费，劳保费（安全帽、安全带、雨衣、雨鞋等），保险及医疗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材料检测费，水电费（按建分包人实际所安装的水、电表计价缴费），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运费（现场材料的垂直运输费等），保管费，安装搭设费，提升、下降、拆卸、预埋、维修保养费、税金及政府规费，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等。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费用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2.4 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2.5 本合同附件 壹拾壹 份，与本合同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三：临时用电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附件四：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施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附件七：签证、零星用工及机械审核流程协议

附件八：装饰工程与机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九：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

附件十：安全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十一：分包队伍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5.3.4竣工验收报告

2016-646-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17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3400 ㎡	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15 日
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2017.4.15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2017.4.15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2017.4.15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2017.4.15 （公章）

2016-LH6-1

DB21/2315-2003

附录G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5-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40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16.09.16
项目经理	陈永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文勇	竣工日期	2017.04.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4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4.15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7年4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3.5.3.5中标通知书（二标段）

2016-646-2

中标通知书

经考虑，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之工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兹由我司代表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贵司承包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并作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的专业分包商，中标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 。

中标工期：开工时间 2016 年 07 月 06 日（竣工日期参照合同）。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为 陈永凯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后，应在 2016 年 07 月 01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6 年 06 月 20 日

4.3.5.3.6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4zh-(2015)-025HHGNBCSZHT-专业分包012）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192359041F;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1995 年 07 月 14 日至永续经营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244017314;广东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129 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共青大道与景山路的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4000 平方米

1.4 建设单位：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设计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

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遵义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公司及局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2.1 承包范围

2.1.1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 **酒店裙楼二层、三层 A-7 轴-A-26 轴；装饰工程与机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定的会议纪要详见（附件八：《装饰工程与机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石膏板吊顶及造型石膏板吊顶、防水石膏板、乳胶漆、金箔饰面、穿孔金属板吊顶；门及门套制作、门及门套安装、壁纸、软包、木饰面、乳胶漆、隔断、墙面石材；水泥地面上铺地毯、石材地面、拼花马赛克、陶粒混凝土垫层、地砖；固定及部分活动家具、窗帘盒及轨道、五金安装、窗帘等、各种台面板安装、洁具安装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 / 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承包人安排的、与分包人相关或者需要分包人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在选择的内容前面打√）

□ 固定总价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不论施工部位，工作内容相同，则综合单价一致。

□ 费率合同，按照 / 综合取费（不含增值税），费率为： / 。其中（不含增值税）人工费按照 / 元/工日计取；（不含增值税）材料价格按照 / 计取。

☑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元，具体计价方式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计价方式（具体计价方式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计价方式（即：《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等相关配套定额和相关调整文件）约定为基础下浮15%执行队按照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本工程办理结算的税前工程总造价下浮15%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若分包人满足以下要求给予1.5%的奖励：

（1）分包人与承包人须签订工程责任书，若分包人满足双方签订的工期责任书的要求则给予总价1%的奖励。

（2）每季度四局达标检查评分达到80分以上，公司、分公司每月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则给予总价1%的奖励。

（3）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争创贵州省优良样板工程给予总价1%的奖励。

3.2 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管理费，工人进退场费，劳保费（安全帽、安全带、雨衣、雨鞋等），保险及医疗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材料检测费，水电费（按建分包人实际所安装的水、电表计价缴费），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运费（现场材料的垂直运输费等），保管费，安装搭设费，提升、下降、拆卸、预埋、维修保养费、税金及政府规费，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等。

3.3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的临设费用、机械费、实名制配套系统、监控系统、工人生活区配套设施等费用（由劳务出资修建，分包人需使用部分，包含承包人办公区、生活区费用），承包人管理费（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均由劳务承担，分包人进场后按照实际工期及完成产值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比例由项目实际约定为准。(此部分未含在下浮的费用中）。

3.4 分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4.1 分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3.4.2 分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3.4.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3.4.4 分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3.4.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3.4.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3.4.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3.4.8 合同变更（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3.4.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3.5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4 条 合同工期

4.1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4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7 月 0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具体工期要求以业主要求为准。）

4.2 分包人必须完全服从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承包人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承包人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承包人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分包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1 承包人权利、义务

6.1.1 承包人现场代表：杨威，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以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为准。任何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范围的承包人代表签字均属无效。

6.1.2 承包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就技术问题与设计方和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联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6.1.3 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地质报告等技术资料。

6.1.4 组织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工作，审批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

6.1.5 对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6.1.6 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预（结）算及洽商签证。

6.1.7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临建有（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 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

☐ 提供工人宿舍 / 平米并提供床铺，床上用具及其它用品由分包人自备；

☐ 提供办公室 / 间；提供现场围墙及临时道路；

☑ 提供分包人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等用地，现场加工棚及相应的临时围挡的搭设由分包人承担；

☐其他：/。

6.2 分包人权利、义务

6.2.1分包人现场代表：陈永凯，电话号码：1382339215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1026839，权限：全权负责分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代表分包人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分包人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分包人现场代表应与承包人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并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 28 天。未经承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分包人代表，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分包人现场代表。

6.2.2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费用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2.4 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2.5 本合同附件 壹拾壹 份，与本合同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三：临时用电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附件四：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施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附件七：签证、零星用工及机械审核流程协议

附件八：装饰工程与机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九：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

附件十：安全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十一：分包队伍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5.3.7竣工验收报告

2015-646-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2017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3400 ㎡	工程造价	15000 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15 日
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2017.4.15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2017.4.15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2017.4.15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2017.4.15 （公章）

2016-646-Z

DB21/2315-2003

附录G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5-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红花岗区南部城市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40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16.09.16
项目经理	陈永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文勇	竣工日期	2017.04.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2017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广田集团签订的项目	供应商相关业绩	类型	其他资料
1	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2020.12.23 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2023.4.1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上盖 A 地块幕墙工程2标	玻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开户许可证
2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9.15 合正置地大厦 1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2022.11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FPC)项目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8栋、9栋)	灯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开户许可证
3	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10.25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东院区门诊医技楼消防及综合改造工程	2023.2.21国赛生产与研发厂区室内装饰项目	不锈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开户许可证
4	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2019.10.10①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2019.11.10②竹韵花园、招商花园人才安居房项目	2021.3.12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室内瓷砖(蒙娜丽莎)供货工程	瓷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开户许可证

5	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2021.7.20①深圳远洋滨海大厦项目 1 号楼大区精装修工程 2021.6.20②华南区域东莞大岭山金地格林名轩项目展示区装修、外立面装饰工程 2021.5.30③清水河科创智慧城党群服务中心硬装工程	/	铝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开户许可证
6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岗厦河园片区域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贵阳美的广场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GRG)装饰工程	GR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开户许可证、三大管理体系

5.1 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5.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5JR5F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韩畴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593-1号金烽包装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1.2 与广田集团签订的项目

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玻璃材料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GT-2020-FGS~~ (0-G-0466-C005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3.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 ，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可直接移交业主单位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成品保护、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5.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实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7.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51682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449633.4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 ；

增值税税金暂定 ￥67186.6 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 %作为预付款，即 0 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后次月 5 号结算，月结确认后 20 天付至当批确认工程量货款的 100 %（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 5 号结算，结算确认后 20 天付至结算价的 97 %（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4）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申请，凭结算单扣除相关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 2 年，从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支付方式：单笔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元），甲方可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甲方有权选择采用支票、转账等方式支付；

（7）若实际供应的单项材料超过本合同单项材料数量的 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送货，否则甲方将对超出本合同部分材料不予结算及付款。超过部分在 5%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8）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或信息错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延误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碧路 5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Q5JR5F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岭支行

银行账号： 000233957738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单项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38号；

2、施工部位： 室内 ；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 乙 方负责；

4、交货时间：采用第 ② 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送货完毕。

③其他方式： 分批供货 。

5、交货地点：八卦路38号八卦岭派出所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甲方指派收货人： 程天喜 18939199401 。

7、安装时间： 由乙方负责安装，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安装完毕。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工程管理

1）乙方应派足够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施工。

2）乙方安装完毕，由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各方验收合格后，产品交由甲方保管。

3）安全管理：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从事安装的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如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如乙方延期交货或安装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 5 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 5 天以上 20 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 20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将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金碧路 542#

乙方联系人：彭成科 电话：13823312162 EMIAL: 572066213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 EMAIL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如双方对于数量有争议，则应以现场实际测量合格的数量为准。

6、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六、其他约定

/

十七、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0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2020.12.23

乙方：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坪山金碧路 542#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13922890666
传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1.3 供应商相关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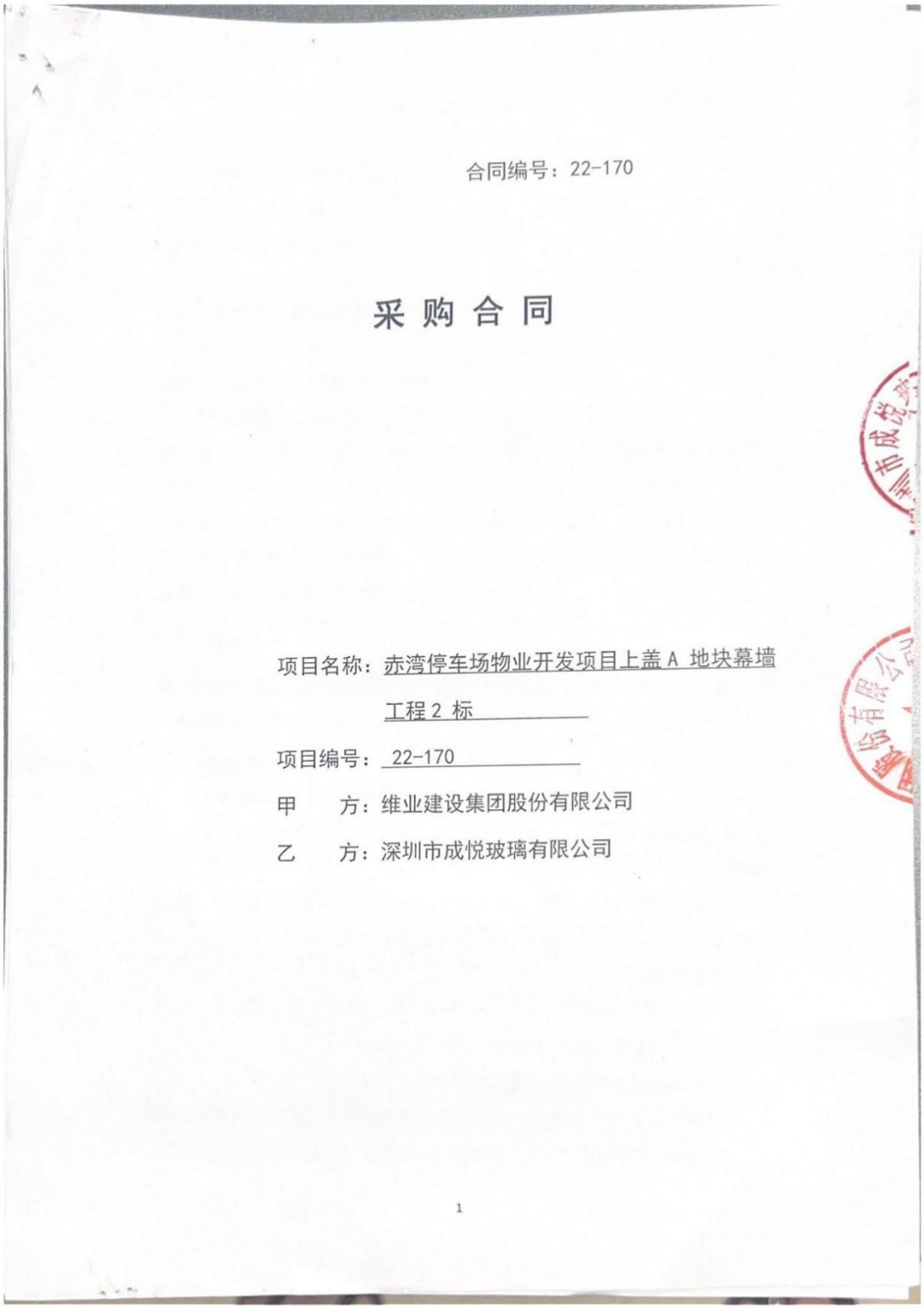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2-170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上盖 A 地块幕墙工程 2 标

项目编号：22-170

甲　　方：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1

甲方(采购方)：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7 号景洲大厦

乙方(销售方)：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 畴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街道金碧路 542 号

甲方承接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关于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上盖 A 地块幕墙工程 2 标 的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乙方负责本项目 玻璃 供货（以下简称“产品”）业务，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明细

详见附件 1《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上盖 A 地块幕墙工程 2 标项目产品采购明细表》。

二、合同价款

2.1.1 方式一、非固定单价。

2.1.1.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15004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零肆拾整 ），暂定不含税总价¥1017734.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 13%，暂定增值税¥ 132305.4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肆角玖分），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1.1.2 本合同单价为非固定单价，单价以每批下单时最新报价为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以及保修服务费等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产品正常使用有关的服务时，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无须向乙

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1.3 若因工程需要导致工程数量有所增加或减少或工作品质有所改变，而有关工作与合同原来工作相类似，则其增减费用按双方协商重新敲定单价为主。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3.1.交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订单内容及确定的时间送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于 10-15 日历天内交货，交货时间以甲方订单为准。

3.2 订货方式

3.2.1 甲方需订货时，提前 1 个日历天出具列明该批次产品需求计划且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订货单，并由甲方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应注明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地点等。订货单的确认、修改、取消文件等均须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2 每批次产品供货数量超过订货单数量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再行通知乙方是否继续供货，否则对超出订货单数量的产品，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3.2.3 甲方订货数量超过其实际使用需求量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从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货款，但甲方应承担由此实际产生的运费、装卸费。

3.3 供货地点：项目地址内甲方指定地点。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核实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四 结算和支付

4.1 结算方式为：☑4.1.1 方式一、按月结算 □4.1.2 方式二、按批次结算。

4.1.1 方式一、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凭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的送货单、对账单、月供货汇总表等与甲方核对上月供货数量及金额，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月度结算，甲方自收到对账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全

款。

4.1.2 方式二、**按批次结算**：每批产品订单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未供货/安装完成的订单不得向甲方申请结算货款）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的送货单、对账单、该批次供货汇总表与甲方核对供货数量及金额，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该批次结算，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该批次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按：☑4.2.1 方式一　☐4.2.2 方式二

4.2.1 方式一、**按月结算**。

①每月 5 日前乙方凭甲方签认的送货单、与甲方核对上月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对账，并在当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货款给乙方。

②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应在约定付款期内提前与乙方沟通说明情况，并得到乙方认可，否则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违约索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2 方式二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出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如需）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元。

②**进度款**：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月度/批次结算手续后，乙方提供齐全的请款文件和发票，甲方复核无误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以上结算款的__/__%。

③**结算款**：全部产品订单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于案涉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递交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申请结算，自甲方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确定结算价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结算，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结算结果。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并经甲方复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剩余未结货款的全额发票（含质保金发票），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

④ **质保款**：合同结算金额的__/__%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

内无息付清（有索赔、未决事项除外）。

⑤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月度/批次结算、最终结算时，应提供此前已收款项、尚欠款项的书面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和质量违约情形时，则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并视乙方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自行决定暂停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如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预付款的，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供货令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如乙方在保函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供货完毕，则视具体供货时间再次开具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的预付款保函，直至供货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预付款支付程序，预付款项在乙方开始供货后作为已付货款一次性扣除。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4.5 承兑汇票：乙方接受__/__（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金额：￥__/__元（大写：__/__）由甲方提供的__/__(3/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付款时间集中在每月的 10 号、25 号（遇节假日顺延）。

五、增值税普通发票要求及收款信息

5.1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认证不了、虚假发票等情况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货款及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相关措施。

5.2 合同价款中涉及的金额已全部包括合同约定的价款、增值税及价外费用总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收票方需在台账上登记该发票，双方签名确认（或登记快递单号），如乙方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3 如因产品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普

通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

5.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遵守国税规范要求，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产品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5.5 分批交货时，在收货当期乙方须开具该批次产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及分期付款，在甲方实际收到产品时，乙方就须履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

5.6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户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87527J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	74455794128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电话：	0755-83260088

5.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5JR5F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街道金碧路 542 号

电话：0755-89922668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岭支行

账号：000233957738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要求

6.1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输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所有产品必须按相关准及甲方要求单独分箱包装，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责任或费用，如产品的锈蚀、损坏和丢失等。

6.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标记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以区分各种颜色及规格的产品。如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或其他的适当标记。

6.3 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视产品特征、供货期限等情况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在起运前将运输方式、到货时间、保险情况等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接货准备。

6.4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二次装卸、运输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跟单附随资料

7.1 乙方应在交货时为甲方出具一式多联的送货单，送货单上必须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并由本合同中指定的甲方签收人签收后留客户联给甲方，**非甲方指定签收人签收的，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7.2 乙方在提交产品时须含如下附件：送货单（客户联）、材质证明书、镀锌合格证、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公司红章）、3C认证书（如有）、等全套真实资料以及工程业主所需的其他资料；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须提供进出口许可证（如有）、原产地证明、报关报检单据、税单、产品备案书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导致逾期交货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质量及技术要求

8.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且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甲方及业主单位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并与合同规定、标书、产品及质量说明书要求相符。若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冲突，乙方须按较严格且甲方确认的标准进行制造和供货，费用包干在合同价内。

8. 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图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和指标，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标准，最终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如有）验收合格，满足主体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正常使用标准，

8.3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

8.4 如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多个质量等级，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标明或说明，同时还须说明该产品在乙方同种或同类产品质量等级序列中所处的级别。若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未有说明的，则按同种或同类产品质量等级中最高级别供货，且不得要求调整产品价格。

8.5 产品在贮存、安装及使用时如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说明，并出具书面的贮存、安装及使用文件。如乙方不予说明或至交货时才予以说明，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按质量或货期违约责任向乙方索赔。

8.6 不论产品的贮存、安装及使用过程是否处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产品的安全性，确保甲方、产品使用人等在贮存、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甲方、产品使用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同等或同类产品的国际通用规格或做法，在乙方停止供货或产品已过质保期的情形下仍应确保甲方或产品使用人能够从市场上购得所需零件、配件而保持产品的正常运转或使用。

8.8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材料及产品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环保指标的最低要求，对使用、安装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说明，并在产品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做出合理保护。

8.9 乙方保证合同价款内已包括产品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使用费。

8.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以本合同的质量标准为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书面形式或口头），若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批产品价款，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九、样品及施工样板

9.1 样品

9.1.1 对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提供对应样品，且经甲方确认并封样的，则该样品即作为双方日后验收货物的标准。

9.1.2 对于在合同签订时未确定样品的，乙方须在甲方订货前 7 日，免费提供一切所需样品或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批使用。

9.1.3 甲方（及相关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乙方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者指示。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甲方负责存放。甲方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9.1.6 甲方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免除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以及按本采购合同需承担的其他责任。

9.2 施工样板

9.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达到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样品及/或施工样板的质量标准及效果。

9.2.2 施工样板需经过甲方确认（若甲方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方可继续履行项目整体工程的，整体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的样板区的工程质量要求。

十、产品检测

10.1 甲方有权检验、测试产品，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如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样板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

10.2 甲方在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

10.3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交货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

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0.4 履约期间，如甲方与乙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有权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和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以甲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交货及验收

11.1 交货

11.1.1货物到达前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1.1.2 乙方将各批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共同进行开箱验收。

11.1.3 开箱验收只限于检验货物是否存在外观破损，并不包括对隐蔽性的、通过外观检验所不能发现的任何缺陷的验收。

11.2 产品验收

11.2.1 乙方应在产品到货的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做好验收准备，产品到现场后由甲方项目经理、业主单位、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型号、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检查核对（若发现破损、裂缝、规格尺寸不符合要求等，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换）甲乙双方在产品验收进场后，若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须在 30 日内提出（否则将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

11.2.2 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乙方必须在 7 天内补足对应数量产品。

11.2.3 乙方须按甲方指示将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甲方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此产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理，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1.2.4 本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发包方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取样检测的，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由甲方选定检测机构、选取样品、送检。若材料产品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整改、重做、退货或换货。

11.2.5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货物进行检

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标准，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2.6 在项目交付之前，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的检测调试，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和运行。

11.3 甲乙双方指定该项目的产品签收人

11.3.1 甲方指定的现场签收人：陈亮，职务：材料员，联系电话：13689525350，**非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人对产品进行签收的，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字面委托项目同事代签收）。**

11.3.2 签收人员的签收仅为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品牌、颜色及表面状况、供货时间、包装等确认，该确认签收仅表示甲方对产品表观质量的认可，并不代表乙方的产品通过甲方、业主单位、工程监理的验收，乙方对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的责任不因此豁免（若存在质量不符，甲方在30日内提出，并由乙方负责退换）。

11.3.3 甲方在此特别声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事后以书面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形式对相应文件予以追认，否则凡涉及变更合同产品、数量、质量标准及规格型号的文件，延长工期/供货期的文件，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有变动或影响的文件，确认合同各节点/成果验收结果的文件，同意豁免乙方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文件，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文件，以及其他对合同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和影响的文件等，均必须甲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任何个人签署的此类文件均不代表甲方的意思表示且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放弃以此类文件作为向甲方主张权利依据的权利，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本款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1.3.4 乙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叶娘箭，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3590241095，负责该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十二、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所有权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后转移至甲方，且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则甲方承担此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该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则甲方承担。但是，若产品被甲方拒收（退货）或被要求换货的，产品的所有权、毁损灭失风险视为

自始未转移。

十三、产品售后及保修服务

13.1 乙方无偿提供为期__2___年的质量保证期，（产品若存在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提供产品），自项目整体竣工之日起计算。如合同中约定了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则质量保证期起计日期自最后一次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发包方或业主单位总体验收之日起计。

13.2 对由于产品材料或制造缺陷而引起质量问题的材料，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如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或修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3乙方交付的产品，若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项目交付业主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间内被发现存在因生产工艺或乙方选材等原因产生隐蔽性瑕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提出书面解决方案。若不适宜更换或修理材料，乙方应退还货款，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3.4 在质量保证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单方原因，不正当安装使用，人为损坏或私自拆卸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13.5 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施工，给施工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十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4.1.1甲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向合同无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14.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公司状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进行考察、抽检，特别是原材料的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察及要求乙方提供其资质、财务、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格预审资料。

14.1.3 甲方有权对外披露与乙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或在营销宣传中合理使用

乙方品牌标识等，但不得出现有损乙方品牌形象的宣传内容。

14.1.4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若对乙方安排或授权的相关人员工作有异议，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4.1.5 甲方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督促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1.6 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或通知，甲方应按在合理的期限内给予答复。

14.1.7 甲方有权选择独立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但应通知乙方到场监督。

14.1.8 货物装运前需要甲方验货的，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或合理的期限内到达装运地点验货。

14.2 乙方义务与责任

14.2.1 乙方应指派专门针对甲方的业务代表，统一协调供货及配合等事宜。

14.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介绍、技术参数、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并对甲方产品选型提供专业意见，以及对甲方所选产品的安装条件及需使用的配件要求做出详细书面说明，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关损失。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企业简介，包括：人员、设备数量、生产能力、经营规模等（原件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和法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公银行账户资料（加盖公章）、由厂家或销售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加盖公章）。

14.2.3 乙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合同无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在送货单上体现产品价格等）。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等均视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如因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乙方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14.2.4 乙方保证具备本协议书约定的供货能力，能够全面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因停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供货不足（不可抗力除外），并保证在战略合作期内（如有战略协议），不因产品升级或更新、停产等原因擅自变更产品型号、配件（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所有产品中选取更高档次的替代品，价格执行原产品价格；或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型

产品，由此产生的差价、安装条件变更以及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发生客户拒收楼或索赔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5 乙方有义务确保为甲方所有项目使用的产品提供充足的备货，以满足长期售后服务的需要。

14.2.6 货物装运前需要甲方验货的，应通知甲方到装运地点验货。

14.2.7 货物到达约定交货地点后，发现破损、裂缝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换。所有货物的数量均为交付给甲方指定的签收人所统计的数量，任何于生产、运输、乙方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及单价内。每批货物交货并经验收认可之前的销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2.8 乙方承诺完全遵照和执行甲方及甲方指定施工单位关于项目整体工作的调度和安排。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保证具有生产经营资质或取得生产厂家的授权，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

15.2 如果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交货，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不满 1 日历天按 1 日历天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或或逾期供货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以本合同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因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选择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换货的，不因此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技术标准的产品对应的货款。

15.4 未取得甲方字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原料、制程等，乙方根据图纸及实地测量等认为确实需要变更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此导致甲方项目出现任何问题，

乙方需在 3 天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业主单位等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5 权利担保:乙方对交付甲方的产品及附随的所有相关材料，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物权及法定优先权和其他权利）的义务；如果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100000 元违约金。

15.6 产品交付时，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仅提供部分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

15.7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乙方提出索赔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答复，否则应视为该索赔事项及索赔金额已被乙方接受。

15.8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税金、违约金、赔偿金、索赔额等，甲方均有权从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未付货款不足支付的，乙方应在 3 天内补足。

十六、合同解除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认定乙方供货存在如下情形时，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立即解除，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进行任何性质的索赔，甲方有权在欠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另行采购产品所支付款项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款项之间的差额)，如欠付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16.1.1 因供货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

16.1.2 逾期供货超过 10 个日历天，或累计超过 3 次的；

16.1.3 供货质量不合格，经 3 次修理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16.1.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16.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16.1.6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现象。

16.2 若乙方供货不及时或供货质量不合格而甲方需要更换供货单位，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生产部分则立即停止生产，已生产部分则正常送货。

十七、不可抗力

17.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7.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 EMS）、顺丰速运快递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二十、其他事项

2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2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21.4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21.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上盖 A 地块幕墙工程 2 标项目产品采购明细表》

附件 2：《廉政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城辉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涛

授权代表：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联系人：彭成科

电话：13823312162

5.1.4 其他资料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5JR5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韩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5JR5F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韩畴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593-1号金烽包装101
·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158620302　　编 号：5840- 02460022

经审核，深圳市成悦玻璃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韩畴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岭支行

账　号 000233957738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11 月 14 日

5.2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5.2.1 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 72X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彭锦培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12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2.2 与广田集团签订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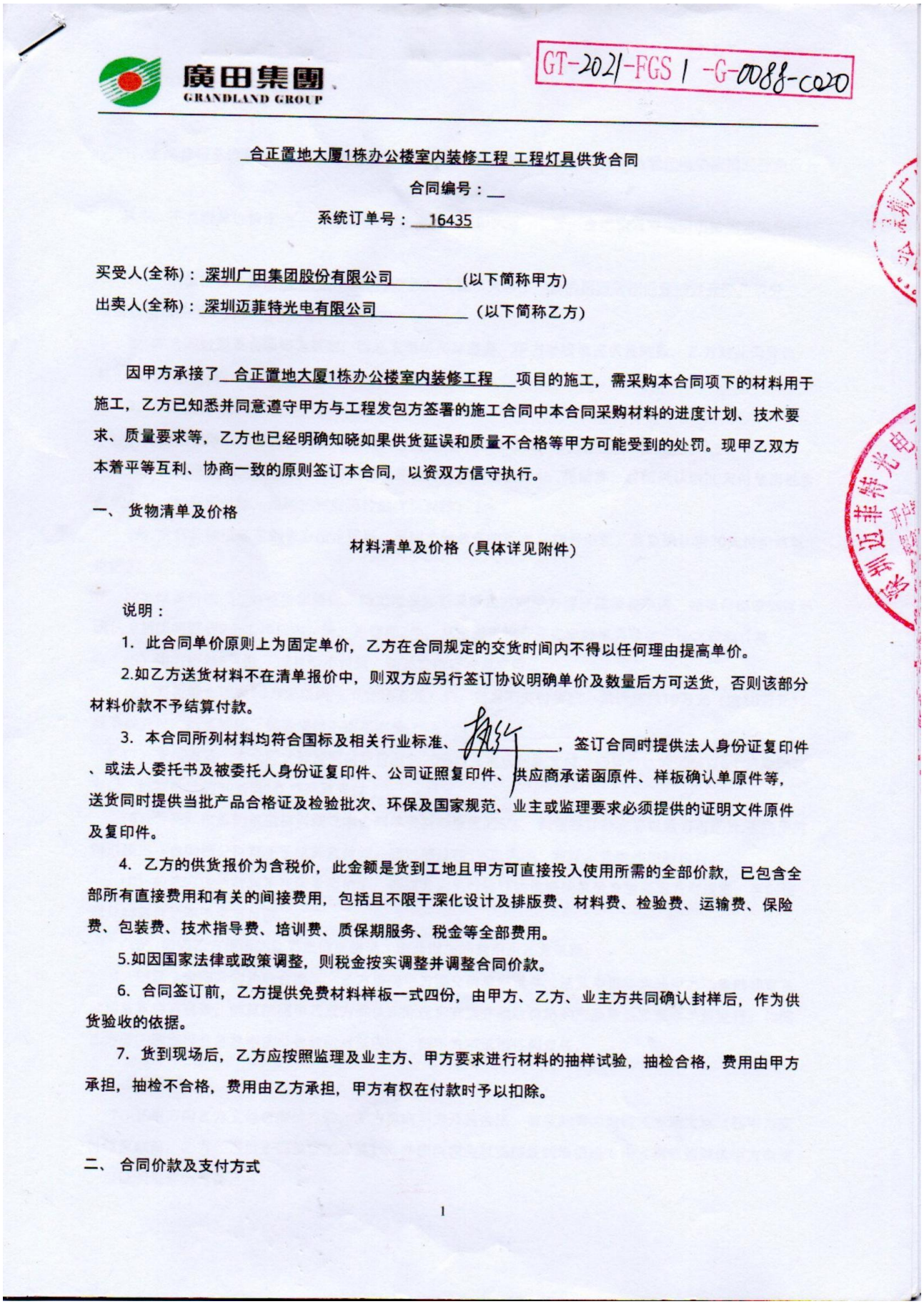

廣田集團
GRANDLAND GROUP

GT-2021-FGS1-G-0088-C020

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灯具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

系统订单号：__16435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__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__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3.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_____，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货到工地且甲方可直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5.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实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7.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1571670.4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肆角伍分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1390858.7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柒角陆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 180811.69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零捌佰壹拾壹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 314334.09 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次月15 号结算，月结确认后20天付至当批货款的70 %（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15号结算，结算确认后20天付至结算价的97 %；

（4）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申请，经项目部或维修部确认无质保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2年，从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6月份、12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月付款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10万元）的，当月不支付货款，累计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后予以支付，结算款和质保金支付不适用本条。

（7）支付方式：本合同货款按照结算价款的20%以支票或转账支付，结算价款的50%以6个月期商票支付，结算价款的30%以1年期商票支付；

（8）若实际供应的单项材料超过本合同单项材料数量的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送货,否则甲方将对超出本合同部分材料不予结算及付款。超过部分在5%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9）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10）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或信息错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延误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20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1-5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埔路7-1号房一楼1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0724W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39101880001394945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单项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 项目名称：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号：GT-2021-FGS1-G-00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北面安托山六路西面；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负责；

3、 交货时间：采用第2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2021年10月20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送货完毕。

③其他方式：_____。

4、 交货地点：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 甲方指派收货人：江浪.蒋文武.。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

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

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龙岗坂田大发埔里浦街7-1号一楼

乙方联系人：彭律洁 电话 13001205[illegible] MIAL:703223882@qq.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五、其他约定

1、针对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款项均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2、为甲指乙供方式供货，本合同买收人单位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拨付的材料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给合同出卖人单位。

十六、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合规与风控中心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18320922886（电话、微信），QQ：2637360631，电子邮箱：jubao@szgt.commailto:jubao@szgt.com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龙岗坂田大发埔里浦街7-1号一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82027268

传真：0755-82842008

日期：2021.9.15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2.3 供应商相关业绩

材 料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2-LS-粤-004-CL-16）

加速器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LS-粤-004-CL-16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因项目的需要，甲方需对本合同项下的材料进行采购，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图片	品牌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LED异形拼装吊线灯		迈菲特	型号：MS-GL30-1 功率：30W/M 色温：5000K 角度：80° 外观：W46*H85mm 开孔：吊线安装	米	2164.53	200.00	432906.00	含拼接、吊线等配件
2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零陆元整						432906.00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不含安装。数量为暂定，具体以实际送货验收合格数量结算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样板、图纸生产加工。									

1、合同单价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 固定 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若不是，双方可另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等形式协商解决，甲方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差价部分二倍的赔偿。

3.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公开户行帐户资料**、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厂家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需全部加盖公章生效，送货同时提供当

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材料样板以及与之相关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经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审核签字通过后，方可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分批次或全部货物的发货，并以甲方最终核算数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6.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材料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退货或换货，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二、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8栋、9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惠联路与临惠路交叉口东南侧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 甲 方负责；

3、交货时间：

① 甲方指定的时间，满足甲方进度计划或订单要求的时间要求，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送货完毕；

② 供应时间：乙方供货工期为 30 天，（指从合同签订收到定金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的日期为止的时间）；

4、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惠联路与临惠路交叉口东南侧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提前一日通知甲方准确交货日期；

6、甲方指派收货签收人：项目经理： 叶志根 电话： 18898762443 ；采购员：罗丽嫦 电话： 13823783369 ；仓管员： 蔡锐亮 电话： 13652980379 ；

7、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以及相关部门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

任。

三、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规定须提供的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货物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等资料。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等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责任。

4、质量的基本要求：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必须满足工程业主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规定（如有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否则，本合同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本条产品质量问题并不受产品是否已经验收的限制（业主、监理等验收合格并不代表产品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但甲方对验收后乙方供货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5、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追究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 ￥ 432906.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零陆元整 。

2、结算价格：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3、价款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安排深化人员现场出图确认签字后正式开始计算交货周期并安排生产。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月底结算，次月 25 日前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 质保金。

（需项目提交安装验收表）

（2）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凭结算单扣除相关费用后付清。保修期 2 年，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

（4）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材料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5）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 10%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

1、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假或认证不了，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并根据国家法律采取相关措施，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两联，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两联必须齐全、合规，发票的公司名称必须填写营业执照的公司名全称。

2、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如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应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2 倍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到发票，如乙方未确认或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如因货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遵守国税规范要求，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6、分批交货时，在收货当期乙方须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对应的送货单。涉及分期付款，在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时，乙方就须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按合同规定，乙方需开具的增值税票为普通发票时，第 1 条作如下调整：“乙方向

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两联，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两联必须齐全、合规”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齐全、合规”，其余1-6条适用。

8、甲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0BRH1U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爱联社区中粮祥云广场2栋A座2013室
电话号码：	0755-3352989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1400002230

9、乙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8072XW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1207
电话号码：	0755-8202726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帐号：	39010188000134545

六、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环保证书等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如为进口物资还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自有品牌、自有技术制造或合法获得销售权利的，不得存

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索赔等，乙方承担解决该问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承诺：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若不是，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应退还差价。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交付甲方。未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为未按约定交货。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普通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双方保守对方商业机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短缺数量5倍的处罚。

2、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的相关赔偿。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将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联社区中粮祥云广场2栋A座2013室

邮编：

联系人：罗丽星

电话：0755-3352989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账号：44250100001400002230

税号：91440300MA5G0BRH1U

乙方：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11.2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1207

邮编：

联系人：彭锦培

电话：0755-820272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39010188000134545

税号：91440300192180 72XW

5.2.4 其他资料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8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72X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彭锦培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84年05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72XW
· 企业名称：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彭锦培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4年05月10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1207
·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发光二极管光电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取得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4年05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迈菲特光电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9010188000134545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彭锦培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70358302

2024 年 03 月 13 日

5.3 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1 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9RP7M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艳军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1号S座、T座T座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4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3.2 与广田集团签订的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东院区门诊医技楼消防及综合改造工程 气密门、不锈钢、铝合金百叶隔断材料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T-2020-FGS10-G-0524-C020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东院区门诊医技楼消防及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3.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货到工地且甲方可直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5.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实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7.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567738.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502423.01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肆佰贰拾叁元零壹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 ￥65314.99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 %作为预付款，即 / 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次月 5 号结算，月结确认后 20 天付至当批货款的 100 %（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 5 号结算，结算确认后 20 天付至结算价的 100%；

（4）结算价的 0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申请，凭结算单扣除相关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 2 年，从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支付方式：单笔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元），甲方可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甲方有权选择采用支票、转账、汇票、保理或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7）若实际供应的单项材料超过本合同单项材料数量的 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送货，否则甲方将对超出本合同部分材料不予结算及付款。超过部分在 5%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8）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或信息错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延误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

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 1 号 S 座、T 座 T 座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P9RP7M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337170100100330565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

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单项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东院区门诊医技楼消防及综合改造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39号；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负责；

3、交货时间：采用第②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2021年10月25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货完毕。

③其他方式：/。

4、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东院区门诊医技楼消防及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甲方指派收货人：彭敦 13923594956。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

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将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 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1号S座、T座T座101

乙方联系人：郭茶根 电话： 13510738997 EMIAL: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 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五、 其他约定

十六、 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0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 1 号 S 座、T 座 T 座 101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3.3 供应商相关业绩

坐标装饰 COORDINATE DECORATION

500

不锈钢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B-2022-0113-d-0015

买受人(全称)：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国赛生产与研发厂区室内装饰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或质量不合格等导致甲方可能受到处罚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此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本合同所列乙方供应的材料均必须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货到工地且甲方可直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4、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5、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22965.4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肆角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285810.0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元零玖分；

增值税税金暂定：¥37155.31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增值税专

用发票税率为：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详细价格参照附件材料清单内容。乙方提供材料的具体报价清单作为合同有效附件，视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清单内不包含的货物、规格、型号，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均视为乙方无偿赠送甲方，乙方不得主张该部分货款。

3、价款支付：本合同所有货款的支付，乙方需提供对帐单并按甲方的合同要求、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否则甲方可拒付货款，主张先履行抗辩权。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及供货时间和质量违约情形时，则甲方有权在每批次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并视乙方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作为预付款，即¥0元；

（2）进度款：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初验后次月5号对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的送货结算联、经核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后20天付至当批货款的100%（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该批次剩余应付材料款，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结算款：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本工程业主、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提交付款文件齐全后7个工作日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0%，并需附材料结算书（同时提供结算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保款：合同结算价的0%作为质保金，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出现拒绝或延期解决货物质量问题情形的，待工程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凭结算单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或延期解决货物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的，甲方可自行或雇请第三人维修货物，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质保金，如果质保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质保期2年，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合同中约定了由乙方负责调试，则保修期起计日期自最后一次调试完成并通过总包方或建设单位总体验收之日起计；

（5）甲方每年6月份、12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或转账或汇票等方式支付；

（7）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经甲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针对超出部分拒绝结算和付款。甲乙双方应在货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应在上述约定日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收回，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收回，视为无偿赠送甲方，甲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乙方不得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等单证向甲方主张超过暂定金额10%部分的货款。最终结算数量以经甲方书

面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4、结算：全部货物到货，经本工程业主、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乙方在提交结算资料时须含如下附件：

（1）项目部下料单（下料单须有班组长、施工员和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方为有效）；

（2）送货清单（送货清单须有仓管员、班组长和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方为有效）及所需的其他资料单据。

（3）结算清单：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

乙方申报收方的数据不得与甲方最终审定的工程量偏差大于 3%。否则视为乙方虚假申报，且甲方可按照合同单价*超出审定工程量部分的 50%进行处罚。例如：申报收方工程量 110 ㎡，最终审定收方工程量为 100 ㎡，处罚量＝（申报量－实际量）*50%，即按合同单价*5 ㎡进行处罚，且收方工程量仍按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结算流程：乙方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甲方项目部采购员和项目经理签署初审意见→甲方工程中心出具审定意见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如因货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按照变更后的信息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 1 号 S 座、T 座 T 座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P9RP7M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3371 7010 0100 3305 65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和设计师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含零部件）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或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 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国赛生产与研发厂区室内装饰；

2、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荣田路与丹碧路交叉口西南角；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负责；

4、交货时间：采用第 2 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年/月/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送货完毕。

注：具体批次货物依甲方有效书面通知单、订货单约定交付时间进行交付，乙方应按时足额完成交付/安装义务。

5、交货地点：国赛生产与研发厂区室内装饰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 甲方指定收货人：项目部仓管员张霞 13956148158；甲方指定收货人仅对货物类型、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无权对货物的价格进行调整或确认，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国产材料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布标准进行开箱检查，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者甲方及业主方约定的标准。如业主方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业主方标准为准。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未出现任何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中心申请支付质保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乙方必须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甲方有权按该批次（分批供货，如仅该批次存在前述情形）或全部（分批供货，如多批次均存在前述情形）供货产品价值的 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并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的货物价值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 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1号S座、T座T座101

乙方联系人：郭茶根电话：13510738997 EMAIL：13826583215@139.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 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

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五、 其他约定

/

十六、 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并解除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83838585，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甲方：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二、三楼

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83838585

传真：

日期：2023.2.21

乙方：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1号S座、T座T座101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2.21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3.4 其他资料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9RP7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艳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9RP7M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艳军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瑞记路1号S座、T座T座101
·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业务。^不锈钢、铝合金门窗、玻璃制品、金属制品、门窗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9年07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3717010010033056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艳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25794501

2019 年 07 月 16 日

5.4 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5.4.1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32153M

名　　称　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41号八卦岭工业区425栋601

法定代表人　曾华青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4.2 与广田集团签订的项目

廣田集團
GRANDLAND GROUP

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阳台瓷砖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T-2019-FGSJC-0595-C009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_____，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货到工地且甲方可直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4.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5.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 57928.4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肆角整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 51264.11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壹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 ¥ 6664.29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

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1-5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 项目名称：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号：GT-2019-FGS1·G-0595

地址：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坪葵路与葵新北路交汇处；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乙方负责；

3、 交货时间：采用第1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20/年10月10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__日内送货完毕。

4、 交货地点：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将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

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 5、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五、其他约定

十六、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0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新阳大厦一段153-1#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0755-82408810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廣田集團
GRANDLAND GROUP

竹韵花园、招商花园人才安居房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J-2019-FGSH-G-05PC-C029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竹韵花园、招商花园人才安居房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 ，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货到工地且甲方可直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4．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5．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 194788.8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172379.47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柒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 ￥22409.33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零玖元叁角叁份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 叁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 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验收合格后次月 5 号结算，月结确认后 20 天付至当批货款的 70%（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 5 号结算，结算确认后 20 天付至结算价的 100%；

（4）结算价的___%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凭结算单扣除相关费用后付清。保修期 2 年，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7）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 10%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25 栋 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788 3215 3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62　1920　0239　644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 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_____，地址：_____；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____方负责；

3、交货时间：采用第_____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__2019__年__11__月__10__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送货完毕。

4、交货地点：_____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甲方指派收货人：_____。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

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

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将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 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

讼解决。

十三、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425栋601

乙方联系人：赵轩 电话：15818566499 EMIAL：1464969567@qq.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 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五、 其他约定

十六、 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

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0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地址：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4.3 供应商相关业绩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室内瓷砖（蒙娜丽莎）供货工程分包合同（龙岗地块）

发包方（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合同编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龙）的甲指乙分包单位，为纳入甲方大总包的范畴，由江苏华建与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室内瓷砖（蒙娜丽莎）供货工程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室内瓷砖（蒙娜丽莎）供货工程**

二、承包范围：**室内瓷砖（蒙娜丽莎）供货工程（龙岗地块）**

三、工期：

地块/位置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龙岗地块	按照龙岗住建局、万龙及甲方的要求	

总工期日历天，具体开工、完工日期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为日历天数，包括节假日、阴雨天。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正式完工日期以全部施工内容完成、验收合格、施工交接完成、施工机械全部退场之日计算。因乙方原因使各地块竣工日期延误，每地块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1.合同暂定造价：**￥7445423.46**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

六、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3.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本合同的协议书；

2、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合同计价清单；

4、本合同的附件：阳光合作协议，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关于杜绝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或材料样板。

八、本合同与室内瓷砖（蒙娜丽莎）供货工程报建合同相违背时，以本合同为准；同时乙方需遵循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江苏华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关于室内瓷砖（蒙娜丽莎）供货工程为甲指乙分包形式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含报价要求、清单、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各种条款（不包括预付款条款），包括处罚以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等；另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含企业形象、商誉等）负责赔偿。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刘小雄

日期 2021.3.12

电话：

传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4.4 其他资料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32153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华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32153M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曾华青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47号八卦岭工业区422栋（通泰大厦）106
·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瓷砖的加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7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058336703　　编 号：5840-01584314

经审核，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曾华青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000026219200239644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11月 17日

5.5 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5.5.1 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PXN56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小红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4233号金地名轩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31日

5.5.2 与广田集团签订的项目

深圳远洋滨海大厦项目1号楼大区精装修工程静电地板材料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GT-2020-FGS10-G-1076-C016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深圳远洋滨海大厦项目 1 号楼大区精装修工程**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3.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__/__，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可直接移交业主单位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安装费（含安装水电费）、人工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成品保护、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5.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实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7.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540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47805.3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零伍元叁角 ；

增值税税金暂定￥6214.7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壹拾肆元柒角，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13%。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作为预付款，即0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后次月15号结算，月结确认后30天付至当批确认工程量货款的80%（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15号结算，结算确认后60天付至结算价的100 %；

（4）结算价的0%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申请，经项目部或维修部确认无质保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2年，从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6月份、12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月付款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10万元）的，当月不支付货款，累计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后予以支付，结算款和质保金支付不适用本条。

（7）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采用支票、转账、汇票、保理或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8）若实际供应的单项材料超过本合同单项材料数量的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送货，否则甲方将对超出本合同部分材料不予结算及付款。超过部分在5%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9）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10）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或信息错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延误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20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

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4233 号金地名轩 0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PXN5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609123465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单项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 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深圳远洋滨海大厦项目 1 号楼大区精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425 号；

2、施工部位： 室内地面 ；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 乙 方负责；

4、交货时间：采用第 ② 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送货完毕。

③其他方式： /。

5、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425 号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甲方指派收货人： 叶枝发 13790538336。

7、安装时间： 由乙方负责安装，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

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工程管理

1）乙方应派足够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施工。

2）乙方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各方验收合格后，产品交由甲方保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整改且合同约定的安装时间不予顺延，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承担逾期安装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雇佣第三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按照第三方整改费用的 150%承担相应费用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承担逾期安装违约责任。

3）每批次材料到达现场，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进行材料验收后方可安装。到货未经验收乙方自行安装的，甲方不予认可，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检验、重新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安装延误由乙方承担。

4）安全管理：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5）从事安装的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如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6）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将现场安装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区域堆放，否则因此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150%从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 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 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如乙方延期交货或安装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 5 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 5 天以上 20 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 20 天以上

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安装工作时，甲方有权自行雇佣第三方完成安装任务，乙方按照实际所产生的第三方安装费用的 150%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7、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8、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图纸及甲方确定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乙方需无条件按规范及图纸要求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甲方视情况对乙方进行 500-5000 元/次处罚。

10、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或安装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或乙方安装不符合业主方或甲方验收标准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4233号金地名轩07

乙方联系人：叶治汉电话：13728814471_ EMIAL:1241613972@qq.com_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如双方对于数量有争议，则应以现场实际测量合格的数量为准。

6、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六、其他约定

/

十七、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

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合规与风控中心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18320922886（电话、微信），QQ：2637360631，电子邮箱：jubao@szgt.com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4233 号金地名轩 07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华南区域东莞大岭山金地格林名轩项目展示区装修、外立面装饰工程铝单板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T-2021-FGS10-G-0190-C007~~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华南区域东莞大岭山金地格林名轩项目展示区装修、外立面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3.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货到工地且甲方可直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5.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实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7.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115601.7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零壹元柒角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100573.4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15028.22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预付款，即 / 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次月 15 号结算，月结确认后 15 天付至当批货款的 100 %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 15 号结算，结算确认后 15 天付至结算价的 100% ；

（4）结算价的 0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申请，经项目部或维修部确认无质保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 2 年，从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月付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元）的，当月不支付货款，累计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后予以支付，结算款和质保金支付不适用本条。

（7）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采用支票、转账、汇票、商票、保理或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8）若实际供应的单项材料超过本合同单项材料数量的 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送货，否则甲方将对超出本合同部分材料不予结算及付款。超过部分在 5%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9）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10）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或信息错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延误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

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4233 号金地名轩 07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PXN5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609123465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

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单项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华南区域东莞林名大岭山金地格轩项目展示区装修、外立面装饰工程项目，地址：东莞大岭山金地格林名轩项目；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负责；

3、交货时间：采用第①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2021年6月25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送货完毕。

③其他方式 /。

4、交货地点：东莞大岭山金地格林名轩项目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甲方指派收货人：叶乃镇 15820414352。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

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

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 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4233号金地名轩07

乙方联系人：叶左元 电话：13713730397 EMIAL：/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 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五、 其他约定

/

十六、 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合规与风控中心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18320922886（电话、微信），QQ：2637360631，电子邮箱：jubao@szgt.com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2021-6-20

乙方：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甲方：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
地社区福强路 4238 号金地名轩 07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13713730397
传真：

日期：2021-6-20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清水河科创智慧城党群服务中心硬装工程铝单板材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T-2021-FGS~~ 10-G-0176-C01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清水河科创智慧城党群服务中心硬装工程**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3.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__/__，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货到工地且甲方可直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5.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实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7.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4792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42411.49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玖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4792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作为预付款，即 0 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次月 15 号结算，月结确认后 20 天付至当批货款的 100 %（如有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 15 号结算，结算确认后 20 天付至结算价的 100%；

（4）结算价的 0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申请，经项目部或维修部确认无质保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 2 年，从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月付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元）的，当月不支付货款，累计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后予以支付，结算款和质保金支付不适用本条。

（7）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采用支票、转账、汇票、保理或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8）若实际供应的单项材料超过本合同单项材料数量的 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送货，否则甲方将对超出本合同部分材料不予结算及付款。超过部分在 5%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9）如乙方送货材料不在清单报价中，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单价及数量后方可送货，否则该部分材料价款不予结算付款。

（10）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或信息错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延误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4233 号金地名轩 0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PXN5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609123465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单项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清水河科创智慧城党群服务中心硬装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控股大厦2座3楼；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 方负责；

3、交货时间：采用第 ② 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送货完毕。

③其他方式：分批派送 。

4、交货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控股大厦2座3楼 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甲方指派收货人：彭伟远 13828985181。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

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 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4233号金地名轩07

乙方联系人：叶治汉 电话：13728814471 EMIAL：1241613972@qq.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 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五、 其他约定

十六、 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合规与风控中心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或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18320922886（电话、微信），QQ：2637360631，电子邮箱：jubao@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与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illegible]深南大道[illegible]098号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88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1233号金地名仕07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83374469
传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5.3 供应商相关业绩

无

5.5.4 其他资料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PXN5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小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PXN56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叶小红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4233号金地名轩07
· 经营范围： 吕质天花、金属造型天花、铝幕墙挂件、U型挂片、页片天花、圆管天花、矿棉石膏天花、静电地板、竹木质吸音板、装饰材料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12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87990801

编 号: 5840- 02530943

经审核，深圳市陆健装饰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叶小红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 609123465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 9月 2日

5.6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6.1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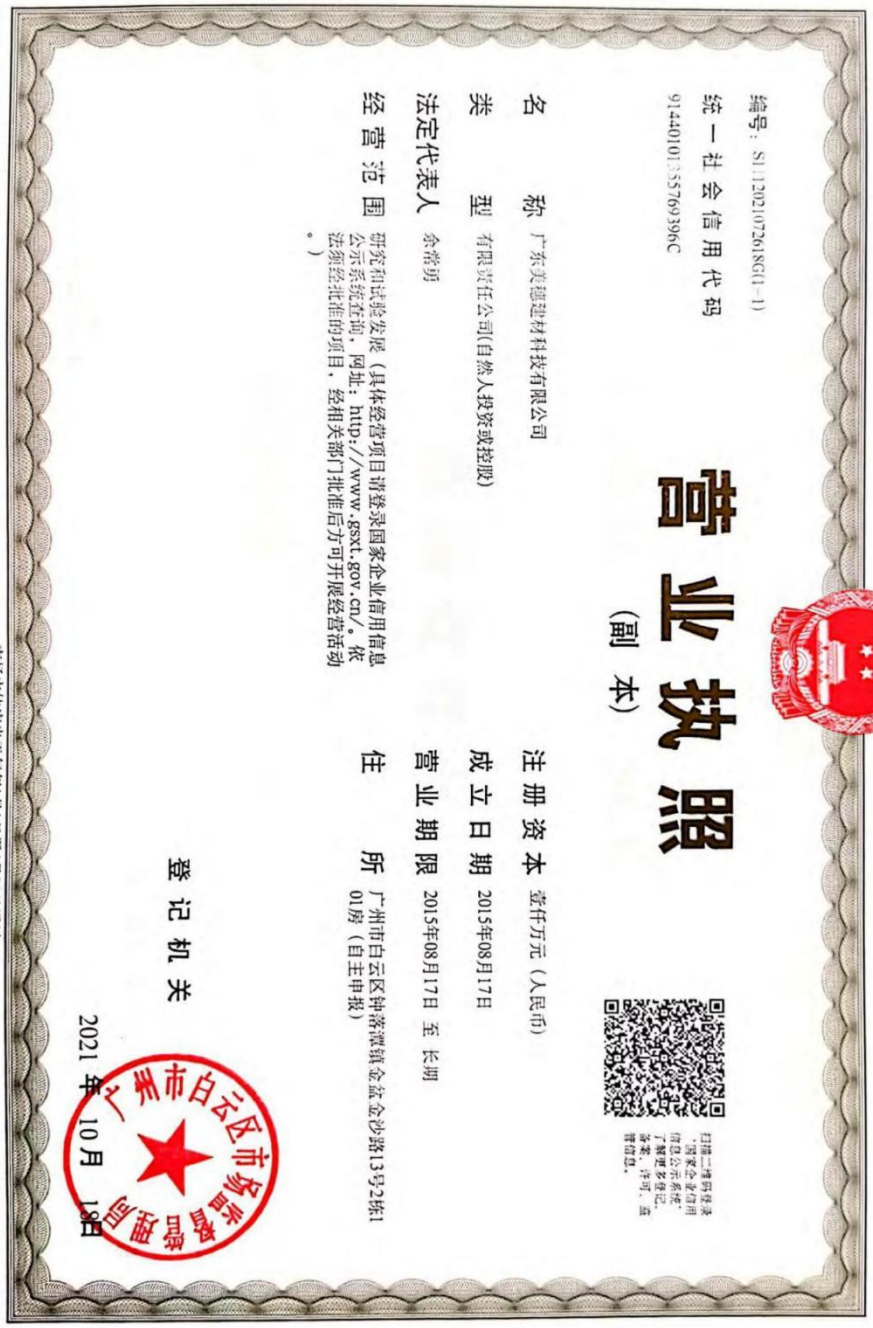

5.6.2 与广田集团签订的项目

广田股份 GRANDLAND DECORATION

岗厦河园片区域中村改造项目中区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GRG材料 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GT-2015-SY(6).G-525-C002

买受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广州美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岗厦河园片区域中村改造项目中区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样板确认单原件等，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可直接移交业主单位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检验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成品保护、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4.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5.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153445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金暂定 ¥/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 。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 306890 元；

（2）分批供货的，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后次月 5 号结算，月结确认后 20 天付至当批确认工程量货款的 70%（如有预付款，预付款足额扣完后再付批次材料款）；

（3）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毕经甲方和业主验收合格后次月 5 号结算，结算确认后 20 天付至结算价的 97%；

（4）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凭结算单扣除相关费用后付清。保修期 2 年，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方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6）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或转账或汇票或保理等方式支付；

（7）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 10%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及公司复审后方有效，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

三、 发票要求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部货款的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以及传递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备注栏里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或订单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汇总货物或劳务开具的发票，则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由防伪税控机打印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若因乙方原因丢失（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过程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重新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由于商品质量等问题发生销售退回，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销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项税不能抵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若乙方未能按上述 1-5 条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以下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正确信息：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第 33 层 3301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MDOU5P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727668858219

四、 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供货价格具有合理性，如甲方经向市场询价发现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询价的 5%，视为乙方的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将供货价调整为市场询价。

五、 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岗厦河园片区域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地址：深圳市福华路；

2、施工部位： 中庭拦河部位；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乙方负责；

4、交货时间：采用第②种方式

①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2018年3月1日前送货完毕；

②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送货完毕。

5、交货地点：岗厦河园片区域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甲方指派收货人：李俊超 13569358107。

7、安装时间： 由乙方负责安装，2018年4月15日前安装完毕。

六、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 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

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 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九、 工程管理

1）乙方应派足够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施工。

2）乙方安装完毕，由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各方验收合格后，产品交由甲方保管。

3）安全管理：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从事安装的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如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 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如乙方延期交货或安装应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期在5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金，延期在2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将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11号

乙方联系人：赖妙强 电话：13903074109 EMIAL：626507590@qq.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未填写，乙方营业执照地址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EMAIL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如乙方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无论是本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还是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更改，均应以甲方公章为准，否则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5、如双方对于数量有争议，则应以现场实际测量合格的数量为准。

6、乙方提交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的开票金额不作为确定结算金额的依据，任何单个个人或项目部无权确认结算价款，单个个人或项目部确认的结算价款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六、其他约定

/

十七、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0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广州美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第 33 层 3301 号房

邮编：510545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20-66806009
传真：020-66806009-605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6.3 供应商相关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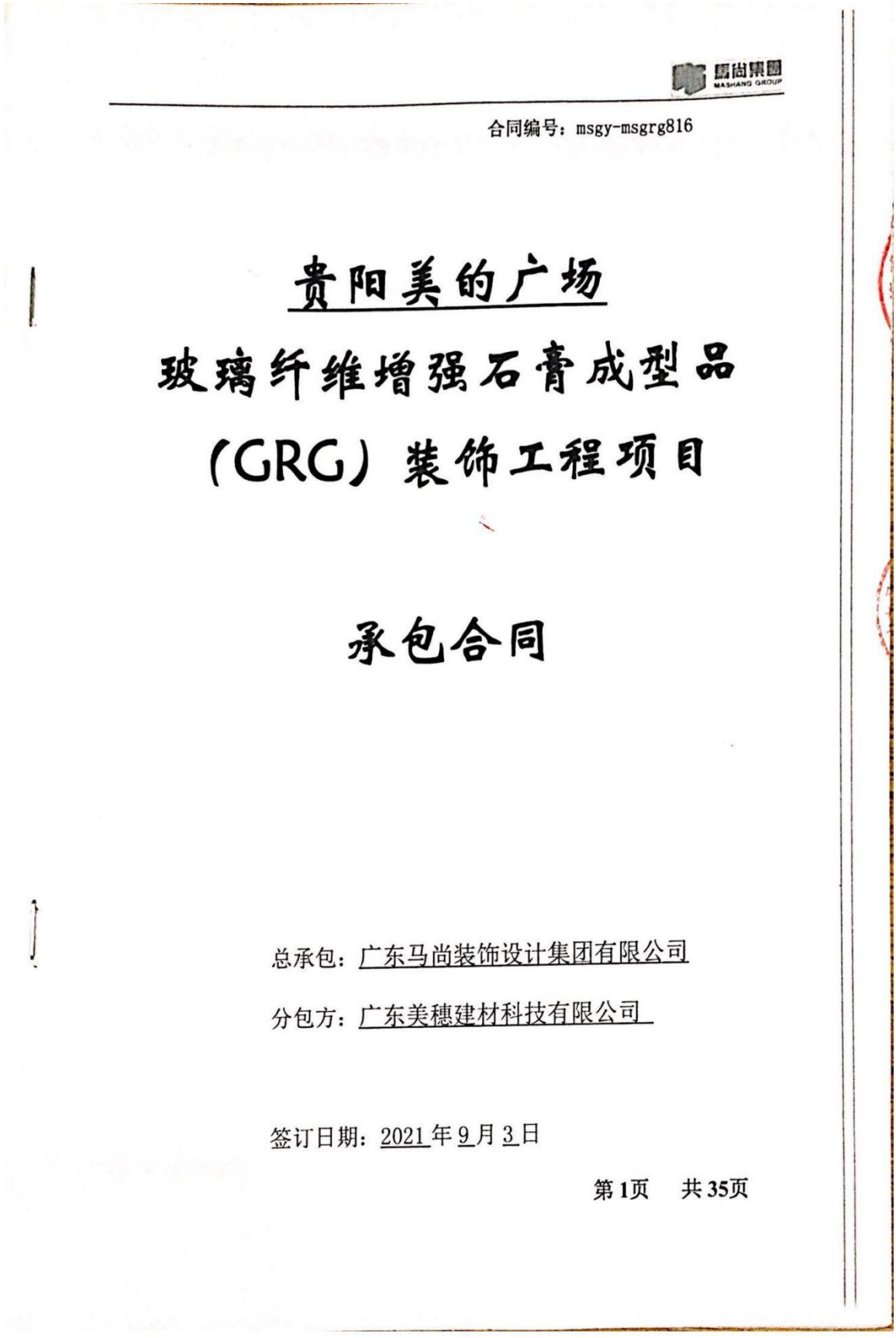

马尚集团 MASHANG GROUP

合同编号：msgy-msgrg816

贵阳美的广场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GRG）装饰工程项目

承包合同

总承包：广东马尚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日

第1页　共3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GRG）装饰工程项目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方：广东马尚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方：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实际情况，甲方同意将贵阳美的广场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装饰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按期优质地完成，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美的广场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GRG）装饰工程

2、工程地址：贵阳美的广场项目内

二、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乙方以包二次深化设计及通过审查（如果二次深化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包工、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治安保卫、包成品保护（含乙方自行完成的及其他单位完成的成品保护）、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工程期间一切工资和物价的浮动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 本合同为分段指标延续合同，乙方按要求对本工程的样板段进行施工，样板段一次性100%通过甲方及业主方验收指标的，按合同清单对后续工程进行施工、履行本合同，样板段无法通过甲方及业主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样板段内已施工部分，整改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条款办理结算。

三、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室内及公共部位：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GRG）的制造安装装饰工作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乙方承包指标

1. 施工工期：满足业主方和发包方对进度的要求。

2. 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质量达到合格。

3. 安全生产：

3.1、严格执行地方政府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上级各项规章制度；

3.2、杜绝伤亡事故；

3.3、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3.4、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和损失；

4、文明施工：符合贵阳市标化工地的要求；

5、技术资料：做到及时、准确、齐全立卷，并负责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按政府行业规定整理档案资料交甲方统一归档。

6、贯标：按甲方的三体支系文件执行，负责建立项目质保、安保、环保体系有效运行。

7、现场CI形象达到甲方上级验收标准（以甲方CI规范实施交底书为准）；

8、按约定上交甲方款项和乙方承担的费用。

9、适用的规范：

A、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B、玻璃纤维增强石膏装饰制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其他所有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四、 合同工期

1、施工工期：按照我方要求进场；含样板段开工日期：2021年9月4日，样本段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日，项目整体竣工日期：11月25日，总施工工期不能超90个日历天(如因甲方未能向乙方及时提供确认的图纸，导致乙方生产延误，工期延误，如有其他工种和班组影响及进度款 和安装工作面不成熟的情况下，整体工期要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开工令为准（包括公休日及公众假期、恶劣天气）内或按合同文件条款而延长的工期内完成工程。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增加工程或发包方原因导致的阻延，由发包方实际受阻情况书面通知延期。若所有延期通知加上上列完工日期后，依然不能按期完成，按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人民币[redacted]万元；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生产，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例会，并按甲方计划的进度要求按时或提前完成施工任务，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正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质量标准

1、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率达标100%；质量达到合格；无验收标准的项目必须达到甲方和业主及设计师满意的效果。

2、工程质量若达不到以上要求时，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和甲方和业主及设计师满意，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承担其所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质保内容为所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施工质量问题。

4、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保修金中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可视为债务向乙方索还。

5、保修金系履约保证金性质，不计利息。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价：284万元RMB；含13%专用发票；

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整（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赶工等费用）、材料费、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用）、垂直运输费、上缴政府部门费用、办证费、保险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伤医疗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场地内外保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周边居民协调费、现场苗木保护费、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保护费 、补救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等费用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承包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4、本合同承包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作为基础参照，确定变更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5、本合同承包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的有关说明，由甲方审核确认。

6、工程量的确认：

①包干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因主体结构施工存在的质量偏差造成乙方工作量及材料的增加，甲方对此部分不在办理任何签证手续及增加费用。

②若遇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均需设计院确认）以及业主方的工作指令等，乙方需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发生的变更部分预算书报送给甲方，甲方在接到此预算书后5日内按合同约定审核完毕，并在核实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工程量确认，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和预算书将被增加到最终结算总价内，逾期不报，甲方将不予认可。

③若遇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必须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等，乙方需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发生的签证单及预算书报送给甲方，甲方在接到此预算书后30日内按合同约定审核完毕，并在核实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工程量确认，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和预算书将被增加到最终结算总价内，逾期不报给甲方的，甲方将不予认可。

④对乙方超过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⑤乙方收到通知后5天内不参加工程量和计价核对，按甲方核实的工程量和计价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⑥签证和变更工程量的核定以最终业主的批复为准，乙方协助甲方对业主方办理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及变更。

⑦发包方有权视工程情况和施工单位能力，安排中标方的工程量；中标后由于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保证工期及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等，发包方将随时调整施工单位施工工程量或清退该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7、施工所需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支付；但对现场浪费电力等情况要处罚。

8、包干总价中以充分考虑因与其他专业工种及承包商衔接、交叉施工给乙方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及工作量的增加。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甲方不支付任何有关的预付款、备料款、工人生活费和定金等；

2、月支付形象进度款，当月支付截止上月 25 日已完工程造价/到货量 80%的进度款。【项目部于当月 3 号上报公司，公司支付截止上月 30 日的进度款】

3、工程 100%完工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4、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5、结算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保修金。

6、质保金为结算款的 5%，在乙方履行保修工作后按以下支付：结算款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四十五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款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7、付款方式可为转账或支票、两个月期票。

注：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不含 3%），则甲方除扣回超过部分金额外，按照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在结算金额中扣罚，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中的排名。

3、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资金（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督检查乙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对乙方挪用本工程款，甲方有权加以制止，若制止无效，甲方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将不受上述条款限制。若由于乙方挪用本项目资金致使与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产生经济纠纷或法律后果，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乙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皆由乙方自行清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除非发生大的设计变更（以招标人或工程师认定为准）相应顺延外，一般工期不予顺延。

6、甲方支付工程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交等额的正式工程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约后向甲方财务部交纳履约保证金 5.68 万元。乙方可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给甲方，若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扣留保证金：

（1）乙方不按规定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不符合甲方管理规定的；

（2）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导致出现工期、质量、安全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保证金返还：

（1）竣工结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果乙方没有上述违约行为，或有部分违约行为但已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完毕的，将剩余保证金足额返还乙方。

（2）返还流程：乙方应向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部及甲方公司主管领导审签后，保证金无息返还。

十、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标化工地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等或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合下，应对其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并建立相应资料，乙方不得让没有得到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场施工，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3、乙方人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应尽力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由乙方按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属乙方责任或乙方违章操作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国家规定对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行政法律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属于甲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职工或家属。

4、乙方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5、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7、由于乙方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乙方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现场管理及操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及处罚、罚金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押金不足另行续交。

9、杜绝伤亡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十一、 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标化工地和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创建市标化工地、市文明工地，若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在检查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造成的罚款，乙方应承担属自己原因所造成的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进场以前必须提供职工花名册，并附有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原件）、工作单位记录证（原件）、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原件），并按时交纳行业相关费用（含乙方人员变动，必须及时向甲方申报，由于劳务用工不规范引起的罚款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按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配备现场负责总负责人、技术员、质安员、材料员、施工员、后勤、电工等专职人员进行自主管理，相应人员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且实际管理符合总包之标准，保证本合同履行。

4、乙方应加强人工费分配管理工作，避免劳务纠纷的发生。

5、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赌博、打架等违纪行为，乙方在本工程中应使用18岁以上、50岁以下身体健康的男性公民，不得使用外来盲流及甲方单位职工，如发生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工人吃饭地方及住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

十二、 材料设备管理

1、甲供材料控制

A、甲方负责按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的《甲供材料清单》中的数量、规格供应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

B、甲供材料的损耗界定范围：

a：按照甲提供的施工图，乙方负责装饰部位的材料排版，排版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后，如因排版原因造成不可避免的材料损耗，则此部分损耗由甲方承担。

b:甲供材料的材料一旦通过乙方验收，则乙方承担因自身过失（如卸货、搬运造成的破损）、施工过程中因质量返工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费用及工期损失。

2、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控制：

A、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种类及标准。

B、乙方自供材料在使用前，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在订购批量材料前，乙方要免费提供样品作认可之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乙方须保存经发包方认可的样品于工地，作为验收工程的标准。

D、甲方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

E、若原来规定使用的材料或技术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乙方可提交代替使用的材料或技术的建议给发包方考虑，发包方有绝对权利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行，批准了的建议不能增加费用，除非在获批准时已获接纳。发包方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分包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F、原定或新增的工程价款应包括涉及任何专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乙方若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甲方蒙受索

赔、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乙方须予以补偿。

G、甲方并不考虑乙方自供材料的损耗及因分段施工而引起的人工及材料损耗，乙方已考虑并包括在单价内，不得借口要求补偿或按点工计。

3、乙方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4、进入现场的材料、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管理；

5、乙方配备持证电工负责二级箱以外的现场电工作业（包括开关线路维护现场值班、照明、维护）。

6、各种材料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工地现场内各种材料转运（含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施工现场场区布置图分类堆放，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文明，道路通畅。

8、在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等引起的材料损耗由乙方负责。

十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 吴仲彬 同志对本《分包合同》的内容负责全面实施监督，对乙方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该合同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支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和控制；

2、甲方负责办理项目施工的各种批件、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国家及贵阳当地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贯标等管理工作，实现企业名牌目标。

4、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参与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方案讨论和实施；对该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顺序具有最终的审定权；

5、参与对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处理，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掌握施工进度、帮助乙方实现预定的计划目标，按时向业主收取工程进度款。控制资金的合理使用，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5、乙方在施工现场，工程所耗用的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的用量在结算时扣除。

7、甲方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并及时拨付工程款。

8、指导和监督乙方作好安全帽司标、胸卡、管理制度、CI 形象布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为乙方提供施工图一套，并及时提供设计修改等图纸；

10、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量划出，交其他承包人完成，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甲方享有对乙方施工的工程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因素造成的各种处罚的权力，这种罚款必须由项目经理签署，通知或送达至乙方代表，甲方的罚款即将生效，其金额在核对后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托_____同志全面负责本《承包合同》的实施，应按该工程的规模和甲方要求组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权威性，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贯彻中建总公司的CI战略要求，维护中建四局企业形象，若未按此要求进行实施时，甲方可以按照马尚集团公司的CI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直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组织足够的劳动力和配备足够的机械以保证该工程按期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前做好各项施工方案并报项目技术科审批，安排施工顺序和各工种的配合，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情况并做出合理安排，以保证工效；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施工现场的条件限制或其他特殊要求时，造成施工顺序和施工部位的交叉、颠倒，乙方必须按要求负责施工，其费用不予增加；若大面积的工程部位施工完后，留有少量的零星部位放弃施工时，甲方将安排其他队组进行施工，扣除乙方该部位应结款项的3倍价格；

6、乙方必须保证按图施工。

7、接受业主、监理、甲方对安全生产、质量、工期要求的指令，由这方面引起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匀由乙方完全负责。

8、乙方负责对自有队伍的计划生育管理，若因此而受到任何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和罚款皆由乙方承担；

9、乙方按甲方的相关要求负责对自己施工的场地和食宿场所内、外的全面保洁工作，使其合乎贵阳市的有关规定，若因此而受到任何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和罚款皆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各部门对劳务队伍的各种检查，保证其用工的合法和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的齐全性，若因此而受到任何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和罚款皆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有业主、监理、甲方临时增加工程，需现场给予确认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未能及时签证而停止施工，否则作违约处理；

1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所有进场的人员做好登记并交项目备案，同时做好对进场工人的三级教育。

13、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材料的认样、认价，材料的使用等都必须按项目部的要求统一执行。

16、承担履约过程中相应承建工程的一切风险。

17、配合业主指令分包商，甲方指令分包商的工作，纳入乙方的管理范畴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等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约定

1、乙方组建项目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不低于 3 人，组建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报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自行更换。若乙方自行更换甲方已确认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甲方对乙方按每天 1000 元的处罚。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另行转包他人。若业主将本工程视为转包工程或乙方对特殊专业施工项目未征得业主同意转包给他人，乙方除接受业主、政府处罚外，甲方有权另行给予经济处罚。

3、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业主或甲方不满意，甲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施工的后续工程合同，从而对甲、乙双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部（非经济合同）印章与经济签证章，一般只由于工程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盖章与业主的业务往来、工作联系得盖章。项目部（非经济合同）印章不得用于经济合同或经济往来的印鉴。凡用项目部（非经济合同）印章签订的经济合同或由经济有关的内容一律无效，甲方对此一概不予承担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项目部（非经济合同）印章与经济签证章由甲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掌握和使用。

5、本合同的任何更改，须以书面注明，并经各方签认方属有效。

十五、 工程交验与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3份竣工图。

2、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10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质量标准

GRG施工概述：

GRG是是石膏（约 90%）和玻璃纤维（约 10%）和特殊添加剂的独特成分，完成面必须经过防霉防尘防污渍处理 防火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所有防火标准，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

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4.2、 施工顺序

图纸深化——放样——材料进场——板材安装——机电音响预留孔位—— 修补。

4.3、 图纸深化

A. 设计师确认。

B. 施工图纸表明材料及图纸编号。

4.4、 放样

A. 水平面尺寸：先确认工地现场（业主：及营建单位）提供之拄心绞或堵心线等 基准线。

B. 核对施丁.设计图，绘制之相对轴线。

C. 图而标注至面板完成而间尺寸。

D. 钢卷尺拉引核对后，做点记号于平面，再以墨斗弹放墨线。

E. 用经纬仪确认无误时，投影在施作高度作为板面完成面之基准。

F. 高度尺寸：由业主及营建单位提供水平之基准线。

G. 用宙设仪扫出基准水平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L 用钢卷尺往上拉引至每个标高、弹线，水平标高±2mm。

I. 施作时，依照图纸标高。

4.5、 材料进场

A. 工厂运输板材立放，钉木架. 加保护层避免碰伤。

B. 车辆用箱型车，避免雨季。

C. 板材严重损坏，工厂直接加工，生产同一规格的产品。

D. 板材到达，监理验收，验收标准如卜。

E. 板材至工地，用 1 吨吊车，吊到施工平台上，放至指定场所。

F. 板材立放，加保护层，避免潮湿及其它施工队破坏。

4.6、 板材安装

A. 预焊铁件、油漆。

B. 40X40 L 铁放置在施工平台钢架上，L 角铁与板材用预埋件 68 连接。

C. 龙骨组立加橡胶垫片 3mm, 防止声音传导，减少震动。

D. 脚手架搭设以板材完成面下降 1.7 米一 2 米为准则，以便批土。

E. 施工时激光调整水平高度。

F. 板材安装，先安装固定呂杆，然后以预埋件连接固定。固定件间 W-<1200mm.

G. 板材调整用 C 型夹，夹住两张板，调平整度。平整时，用<1>8 对敲螺丝固定 锁紧，确保平整度。

H. 调整孤度用靠模为准，保持弧顺。

I. 板材安装以中心线为中轴，往两侧辐射。

J. 板材安装完成，检查巾 8 对敲螺丝牢固。

4.7、 施工. 中检验

A. 骨架符合平直，油漆处理；

B. GRG 吊装时检查平整度：

C. 接缝处理按照规范：

D. 闭合尺寸是否完成：

4.8、 机电、照明、音响、开孔

A. GRG 饰面上依图纸施工，由乙方专业厂家深化设计定位尺寸；

B. 所有开孔由乙方负责。

4.9、 GRG 板材标准：

A. 表而平整±2mm, 用 2m 筐尺和契型塞尺检查：

B. 接平宜±2mm, 拉 5mm 线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 接缝高低± 1mm,用直尺和契型塞尺检查：

D. 弧度平怒±2ran：

E. 立面骨架± 3mm,用 2m 托线板检查；

4.10、脚手架施工：方案

F. 脚手架甲方提供。

G. 脚手架高度位置附图。

4.1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II. 现场设专人负贲，及时清理，防止垃圾，粉尘的污染，做到随落随清，保持 环境整洁、舒适。

I. 废水、污液按制定要求排入下水道。

J. 工作中垃圾设专用垃圾箱，专人消运管理。

K. 能不在就地加工.的半成品，尽量在工厂加工：,以防止环境污染。

验收标准、方式

1、基本要求：

① 运输环节一般由厂家自行保护产品，常采用高护栏拖挂车或厢式货车进行运输。

② 装车时，一般用木方或木板条将 GRG 型材同车箱体连成一体；

③ 运输至工地时，需提前为 GRG 型材安排好产品堆放区域，区域需地面平整；

◐验收：GRG 型材的运输至工地现场时，需根据施工图以及产品生产分割图进行编码、尺寸验收；

1、验收基本要求：

① 检查产品施工图以及厂家依托施工图所进行的深化分割图是否完整。

② 检查随车的出货单，并核查出货单同产品型号数量的对应；

③ 检查各型号产品尺寸，与出货单面积进行对比复核；

④ 检查所到货产品是否有破损、断折、预埋件漏放、表面脱落分层等现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⑤ 检查同型号产品重量差，并进行记录。

2、当我方人员去 GRG 工厂或 GRG 产品运输到工地判断 GRG 产品质量好坏有以下几个关键点：

①核对产品尺寸

◐根据项目部确认的排版编号图纸复核其产品外观尺寸异性双曲面的可用三维扫描仪录入产品定位坐标值，得到数据后输入电脑与既定方案进行对比得出其误差率，判断其变形系数是否在可控的范围内。

②检查其产品厚度是否与设计要求向符合

◐检查方法是 GRG 板材边缘用标尺测量，GRG 板材中间局部抽检钻孔测量

③检查其预埋是否有锈斑出现如出现可以判断其板材不合格另请注意检查预埋件的镀锌方法（原则上预埋件必须是热镀锌）及是否有松动现象、及预埋件摆放的精确尺寸。

④检查 GRG 板材是否有脱层、断裂现象。

⑤检查其强度、及平整、异性顺滑度

◐方法是用指甲划动 GRG 面层看是否留有划痕，有划痕或划痕严重则质量不达标，纯 GRG 板材面层在生产脱模后，达到 6 小时终凝时间，表面划动是不会留有划痕的，平整度及异性顺滑度可用眼观的方法解决。

⑥运输到工地的板材卸货前检查其包装、装车是否合理

◐质量的好坏运输也是关键一步

3、安装质量的检查方法及注意事项：

①隐蔽工程：安装连接件焊缝是否符合标准、吊杆是否垂直、连接件螺帽、板材对撬螺栓是否拧紧、乌邦是否到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②面层：安装完成定型尺寸是否与我方实际完成面控制线相符合、边角收口是否合理、安装完成面板是否平整、光滑、顺畅。

综上所述判断一家 GRG 供应商产品质量的好坏需要从图纸质量、生产质量、安装质量这三个主要方面做综合考评。

③经检查验收工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业主方的要求和甲方对业主的承诺时，所有因此而发生的任何罚款、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由第三方返修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合格后，2 天内双方应完成办理交接手续，在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2 天内，乙方须撤离现场，并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所有相关竣工资料。

5、工程在竣工验收进入保修期时，乙方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内保修范围的约定进行工程保修，在保修期内因保修原因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十六、 档案资料管理

1、乙方需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业绩的资料复印件，以便甲方归档备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程序和规范施工，做好隐蔽验收、中间验收、施工日志等资料，并符合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贯标要求，在工程完工验收时协助甲方做好竣工验收资料。

3、该工程的有关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统一编制管理，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资料不全需向相关部门联系时，其衔接所用差旅费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生产统计、财务决算、劳资、设备等报表分别报送归口的各部门建立档案。

5、乙方在此项目上获得的其他有关许可证、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等，由局（沪）经营部建立档案目录后统一归档管理，保存于局（沪）档案室。

6、配合甲方编制施工管理资料，最终的竣工资料由甲方统一编制。

十七、 违约与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中途离场，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外，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的结算价款按30%下浮。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须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未能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件以及发生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期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违约金为合同最终结算造价的30%。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下面几方面的自然灾害对工程造成影响的事实或理由：

（1）里氏7级以上的地震；

（2）贵阳市气象台发布的连续48小时以上10级以上大风大雨；

（3）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等；

（4）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必要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每隔7天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负责承担。

（2）双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工程所需清理、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九、 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完结，各种款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文件及附件：

1、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

2、工程廉洁协议（附件一）

3、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附件二）

4、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三）

5、签证变更流程(附件四)

6、防范欠薪承诺书（附件五）

7、质量保证书（附件六）

以下为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广东马尚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项目经理：

法律主管：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6288　6618　3678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 13 号 2 栋 101 房（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电　　话：020-220737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6.4 其他资料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69396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常勇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69396C
- 企业名称：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余常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13号2栋101房（自主申报）
-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育、布料零售;隔声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装修;石灰和石育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材料检验服务;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8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288661836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余常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87738602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13号2栋101房（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13号2栋101房（自主申报）

认证范围：无机复合天花板及墙板、配套龙骨、硅酸钙板、GRG高强玻璃纤维石膏构件的设计、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69396C

证书编号：UE240017R1

初次获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

签发人：孟咏歌

注：上一认证周期证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再认证审核结束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027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13号2栋101房（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13号2栋101房（自主申报）

认证范围：无机复合天花板及墙板、配套龙骨、硅酸钙板、GRG高强玻璃纤维石膏构件的设计、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69396C

证书编号：UQ221103R2

初次获证日期：2017年02月20日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9日

签发人：孟咏歌

027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美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45001:2018标准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13号2栋101房（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金沙路13号2栋101房（自主申报）

认证范围：无机复合天花板及墙板、配套龙骨、硅酸钙板、GRG高强玻璃纤维石膏构件的设计、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69396C
证书编号：US240008R1
初次获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

签发人：孟咏歌

注：上一认证周期证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再认证审核结束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027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6.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于琦
	身份证号	4104031970052925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2.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14.03）% 叶远西（5.12）%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4.5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4.4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3.27）%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8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附后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02 日

6.1.1 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6.1.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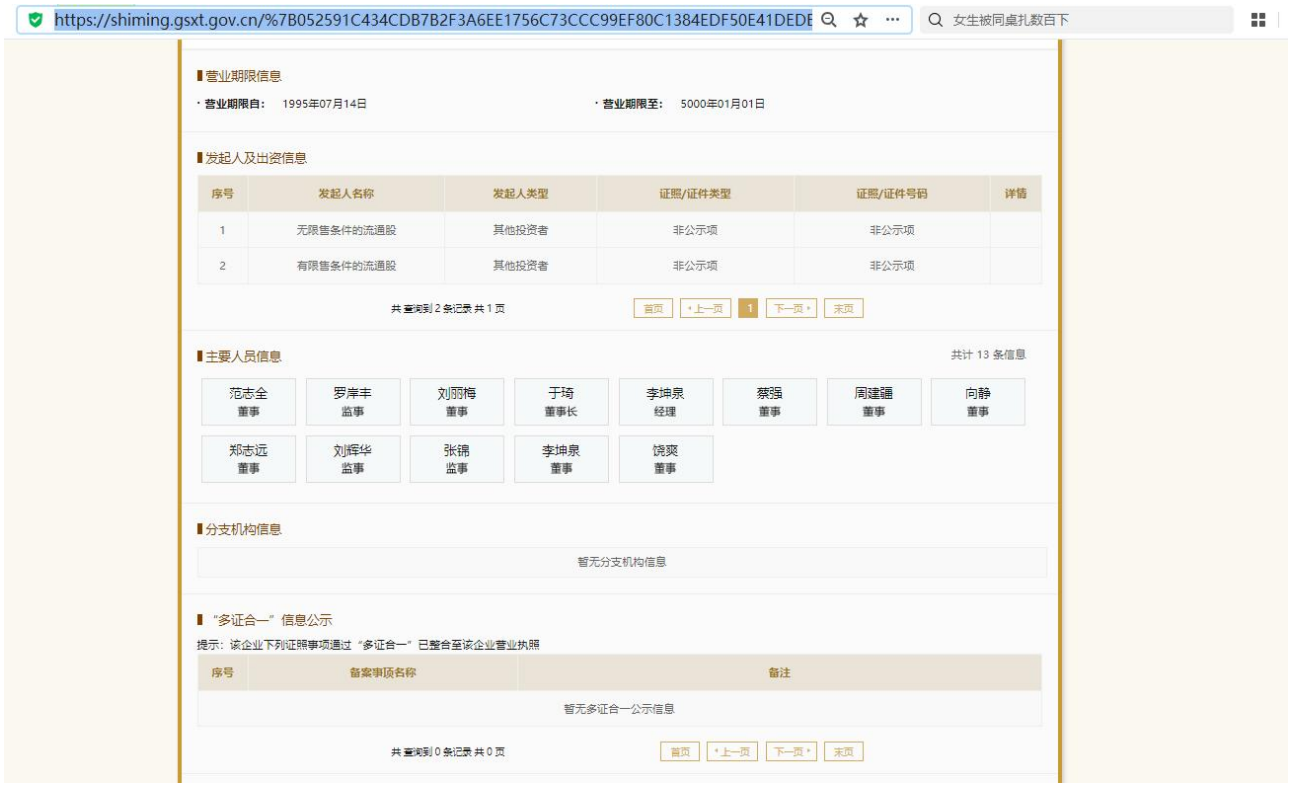

6.1.1.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6.1.1.3企查查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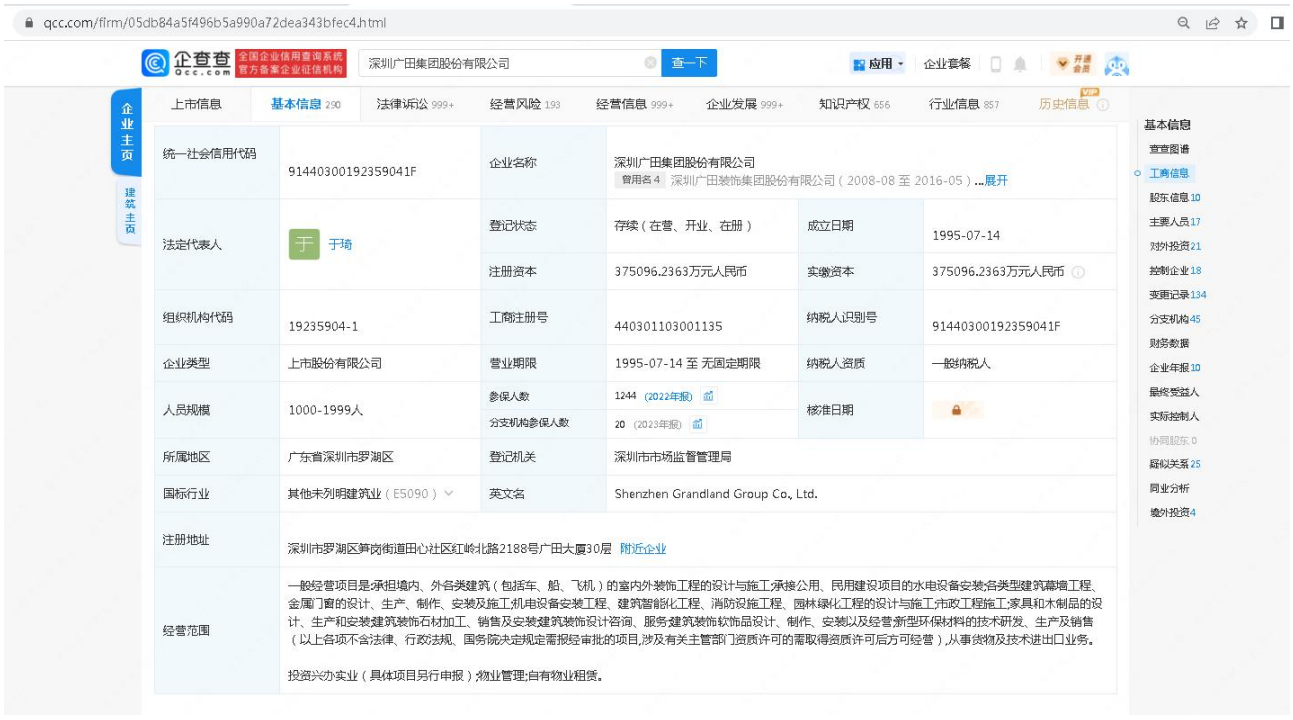

6.1.1.4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证明材料

序号	参控股企业名称	参控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报告期
1	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万人民币	100%	10000万人民币	是	商业	2024-06-30
2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万人民币	100%	1197.99万人民币	是	建筑幕墙	2024-06-30
3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100%	996.76万人民币	是	装饰设计	2024-06-30

7、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7.1 项目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

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 1 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02 日

7.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8、 其他资料

8.1 人员情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彭贵村	/	身份证	/	441523196711106832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罗岸丰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42006200808596	建筑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永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047841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负责人	安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49 35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陈国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469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古惠华	/	身份证	/	442501197110250019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杨泽平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C3(2016)0002114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彭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C3(2024)0057573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苏章业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C3(2020)0030376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刘奎帆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0228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畅相卫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0934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黄思平	/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1024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黄远青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05816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	陈红	/	资料员证	/	0442411400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	/	/

员					013000028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永章	/	施工员证	/	044241020001300023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范思诺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144 0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彭梦蝶	/	劳务员证	/	044241130001300015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幕墙）	黎荣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2 63 号	建筑幕墙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装修）	彭海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061 7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结构）	施健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96 6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李海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5202101597	机电制造（技术开发）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暖通	董喜	工程	职称证	中级	2021010040	采暖通风	深圳广田	/	/

工程师	庆	师			38545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许寿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401 00000334	给水排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王雯芳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344 00023053	土木建筑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谢宾宾	工程师	BIM 高级建模师证	高级	2201001023 013996	BIM 建模(建筑设计专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梅浩	高级工程师	BIM 建模师证	一级	1501001023 025960	BIM 建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结构工程师	陈清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87018 号	结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汤环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203168	工民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幕墙工程师	翁宇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 904	建筑幕墙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8.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罗岸丰）

姓名	罗岸丰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707186774	手机号码	138232331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4.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85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13570.738883 万元	2021.08.30 2022.06.21	已完	合格，荣获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相关证件详见“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8.1.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陈永凯）

姓名	陈永凯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501026839		
手机号码	1382339215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3001047841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08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	合同金额 4834.017608 万元	2020.04.28 2021.10.08	已完	合格，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45000.00 万元	2017.11.10 2018.05.28	已完	合格，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综合体酒店(一标段+二标段）	合同金额 25000 万元	2016.09.17 2017.04.15	已完	合格，荣获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相关证件详见“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8.1.3 项目总负责人信息表（彭贵村）

姓名	彭贵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6711106832
手机号码	13809893186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441523196711106832

8.1.3.1身份证

8.1.3.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贵村　　社保电脑号：60748926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711106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2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3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illegible]	160.0	40.0
2024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illegible]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illegible]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illegible]	80.0	20000	160.0	[illegible]
2024	08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illegible]	80.0	20000	160.0	[illegible]
2024	09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	160.0	[illegible]
合计				73200.0	38400.0			27480.0	9600.0			2370.0		1337.6		1687.8	46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406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4 设计负责人信息表（安峣）

姓名	安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2197504185017
手机号码	1382887793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4935

8.1.4.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安峣

身份证号：5102021975041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1.4.2身份证

8.1.4.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安 峣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四 月 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装璜环境艺术系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四川美术学院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15577

学校编号：19990038

8.1.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峣　　社保电脑号：600220335　　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0418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合计				63540.0	33120.0			23310.0	8280.0			2047.5		1186.8		1759.8	48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56b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5 生产经理信息表（陈国谦）

姓名	陈国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210104233
手机号码	1382363607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469 号

8.1.5.1职称证

8.1.5.2身份证

8.1.5.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国谦 性别 男，一九七二 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605113001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8.1.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谦　　社保电脑号：60052055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10104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59700.0	31200.0			22110.0	7800.0			1927.5		1105.2		1567.8	43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631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6 商务经理信息表（古惠华）

姓名	古惠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501197110250019
手机号码	15814020498		证件号		442501197110250019

8.1.6.1身份证

8.1.6.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惠华　　社保电脑号：635149806　　身份证号码：44250119711025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950.36	6136.56		2083.08	694.44				558.78		200.64		163.8	1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64f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7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杨泽平）

姓名	杨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6034530
手机号码	1781788159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2114

8.1.7.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2114

姓　　名：杨泽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16年03月02日　至 2025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6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1.7.2身份证

8.1.7.3毕业证

8.1.7.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泽平

身份证号：440883199106034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8.1.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泽平　　社保电脑号：80129984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603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606.36	5368.56			2083.08	694.44			521.34		157.89		417.7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667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8 安全员信息表（彭杰）

姓名	彭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803186773
手机号码	1868150801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57573

8.1.8.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7573

姓　　名：彭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1.8.2身份证

8.1.8.3毕业证

8.1.8.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杰　　社保电脑号：50047572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803186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4438.98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78.0		192.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6fe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9 安全员信息表（苏章业）

姓名	苏章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11046771
手机号码	1364245492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0012

8.1.9.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0012

姓　　名：苏章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1.9.2身份证

8.1.9.3毕业证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号：1009030511045

身份证号：441523199411046771

（本证无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苏章业，性别男，1994年11月4日生，籍贯系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市、区），于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本校高中学习期满，共修习170学分，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illegible] 校长：

学校地址：陆河县教育园区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8.1.9.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章业　　社保电脑号：80266779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10467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合计				2642.25	1409.2			485.65	161.9			161.9		41.54	94.4	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732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1.10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刘奎帆）

姓名	刘奎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8705030912
手机号码	1882376767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228

8.1.10.1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奎帆

身份证号：44150219870503091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8.1.10.2身份证

8.1.10.3毕业证

8.1.10.4职称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1702 号

刘奎帆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 二 月 二十九日

8.1.10.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奎帆　　社保电脑号：630505564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70503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6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合计				45750.0	24000.0			17175.0	6000.0			1481.25		836.0		1147.8	3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74d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1 质量员信息表（畅相卫）

姓名	畅相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802020617
手机号码	18824283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934

8.1.11.1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9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畅相卫

身份证号：6101241988020206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8.1.11.2身份证

8.1.11.3学历证

8.1.11.4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308号

畅相卫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8.1.11.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相卫　　社保电脑号：628215083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80202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illegible]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6
2024	05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illegible]	16800	134.4	33.6
2024	06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7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8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9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合计				46620.0	26064.0			3570.36	1190.16			1610.25		923.72		1354.2	3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76d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2 质量员信息表（黄思平）

姓名	黄思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906031137
手机号码	1376029318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10 24

8.1.12.1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10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思平

身份证号：44148119890603113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8.1.12.2身份证

姓 名 黄思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6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河路榭丽花园9栋一单元5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6031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1-2039.12.11

8.1.12.3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思平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三 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大学 校 长：樊丽明

证书编号：104227201805102878 二〇一八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1.1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思平　　社保电脑号：50050910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6031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80.0	[illegible]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80.0	[illegible]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80.0	20.0
合计				36600.0	19200.0			13740.0	4800.0			1185.0		668.8		967.8	2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7f8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1.13 材料员信息表（黄远青）

姓名	黄远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510065358
手机号码	13632614015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611194416005816

8.1.13.1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58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远青

身份证号：44132319851006535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8.1.13.2身份证

8.1.13.3毕业证

8.1.13.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远青

身份证号：4413231985100653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1.13.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远青　　社保电脑号：620006843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510065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6600.0	19200.0			13740.0	4800.0			1185.0		668.8		967.8	2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860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4 资料员信息表（陈红）

姓名	陈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9603226524
手机号码	18062962030		证件号（资料证编号）		04424114000013000028

8.1.14.1资料员证

8.1.14.2身份证

姓名 陈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23F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9603226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15-2043.06.15

8.1.14.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红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昌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8120180500162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1.1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红　　社保电脑号：802052069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603226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357.43	6136.56			4949.25	1844.04			558.78		200.64		163.8	1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899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5 施工员信息表（叶永章）

姓名	叶永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01197911124017
手机号码	13823109061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4102000130000023

8.1.15.1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4102000130000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永章

身份证号：4328011979111240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8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8.1.15.2身份证

8.1.15.3毕业证

8.1.1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永章　　社保电脑号：648025356　　身份证号码：432801197911124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277.43	5368.56			9802.77	3399.6			521.34		157.89		417.7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8b6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6 施工员信息表（范思诺）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14 40

8.1.16.1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4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范思诺

身份证号：44152319890504677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8.1.16.2身份证

8.1.16.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思诺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10755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1.16.4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范思诺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8.1.16.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合计				47574.0	24912.0			17745.0	6228.0			1538.25		874.76		1239.0	3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8e3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彭梦蝶）

姓名	彭梦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6176026
手机号码	15707632530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24113000130000015

8.1.17.1劳务员证

8.1.17.2身份证

8.1.17.3毕业证

8.1.17.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梦蝶　　社保电脑号：6488019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6176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253.83	5368.56			9398.31	3269.97			521.34		157.89		417.7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97e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8 深化设计师（幕墙）信息表（黎荣东）

姓名	黎荣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8806214434
手机号码	1371704036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263 号

8.1.18.1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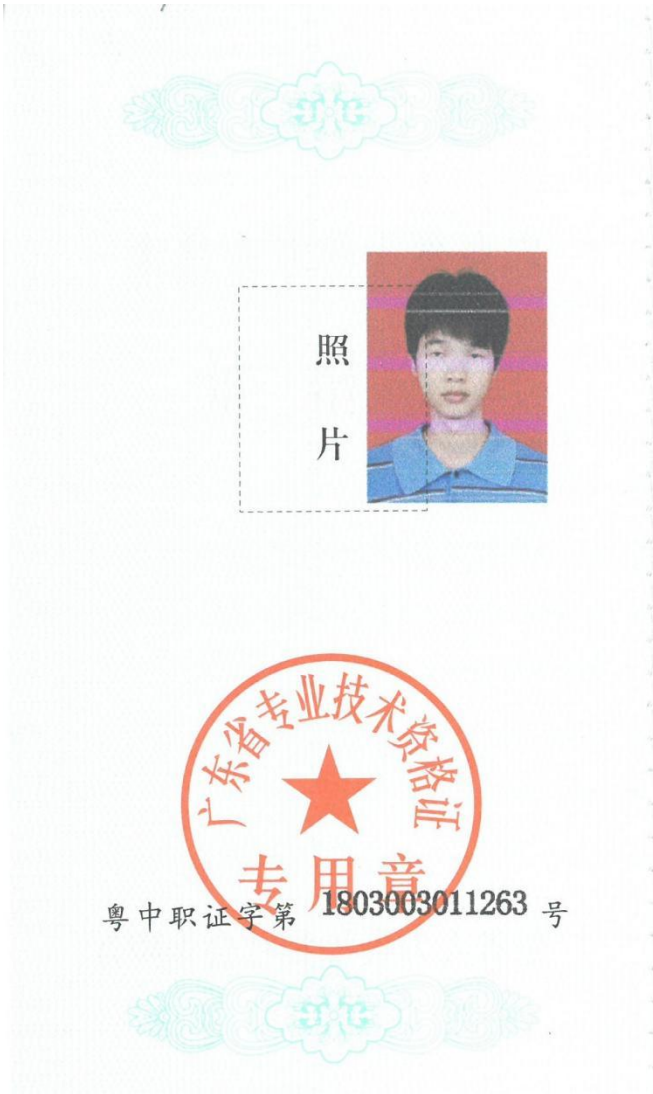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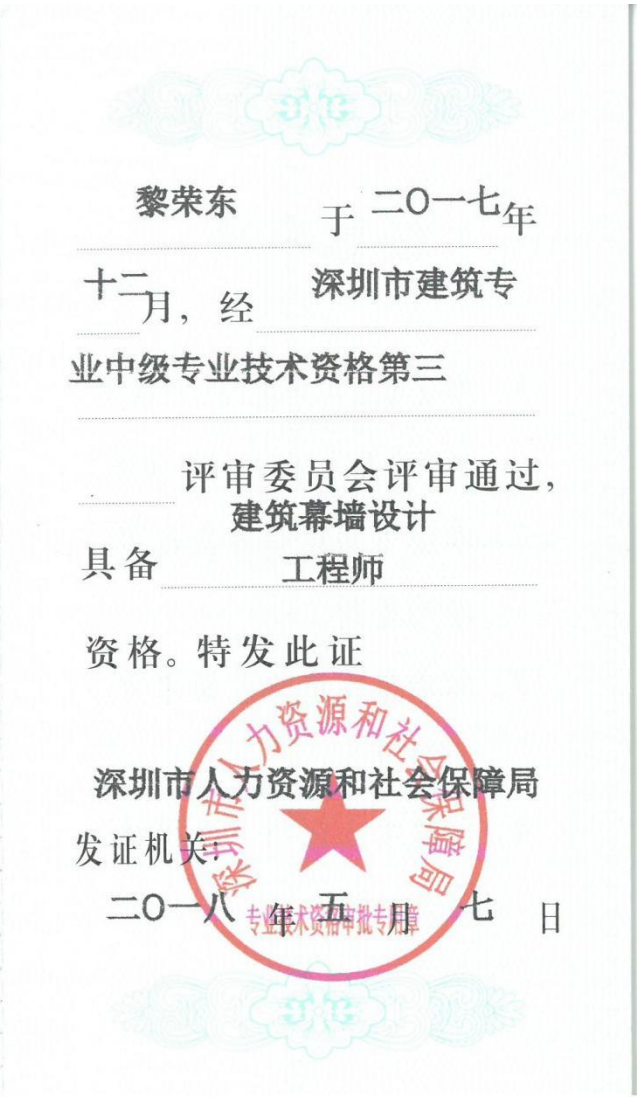

8.1.18.2身份证

8.1.18.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荣东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10500354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8.1.18.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荣东　　社保电脑号：500510047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806214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illegible]	64.0	16.0
2024	04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2
2024	05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9600	76.8	19.2
2024	06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7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8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合计				30816.0	16128.0			11472.0	4032.0			996.0		367.68		900.6	26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9b1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19 深化设计师（装修）信息表（彭海浪）

姓名	彭海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530196812147371
手机号码	1380223484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1903001020617

8.1.19.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海浪

身份证号：4425301968121473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6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1.19.2身份证

8.1.19.3毕业证

8.1.19.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海浪　　社保电脑号：1211370　　身份证号码：442530196812147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0.2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0.2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0.2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2040.0	16896.0			13197.49	4494.68			1055.88		551.78		679.8	21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9cb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20 深化设计师（结构）信息表（施健夫）

姓名	施健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1198602070215
手机号码	1858895567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3055966

8.1.20.1身份证

8.1.20.2毕业证

8.1.20.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施健夫

身份证号：3622011986020702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1.20.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健夫　　社保电脑号：636956814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60207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0
2024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illegible]	12000	[illegible]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38520.0	20160.0			14340.0	5040.0			1245.0		709.6		1063.8	3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9df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21 机电工程师信息表（陈良毅）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00479026

8.1.21.1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编号：
No 00479026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8.1.22 身份证

8.1.22.1毕业证

8.1.22.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合计				20670.96	11486.0			2444.56	814.92			829.41		398.8		142.2	22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a18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23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李海华）

姓名	李海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01199310224052
手机号码	0755-2588666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ZC3305202101597

8.1.23.1职称证

湖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海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0月2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电制造（技术开发）

评委会名称：湖州市第一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5日

证 书 编 号：ZC330520210159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UDA26TD1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19日

8.1.23.2身份证

8.1.23.3毕业证

8.1.23.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华　　社保电脑号：812722134　　身份证号码：330501199310224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7293.56	4046.96			1538.62	512.93			442.28		120.86		302.08	9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a44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1.24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董喜庆）

姓名	董喜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302198406090452
手机号码	0755-2588666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2101004038545

8.1.24.1职称证

8.1.24.2身份证

8.1.24.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喜庆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六月 九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沈阳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岩铁

证书编号：116321200706000235 二〇〇七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2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喜庆　　社保电脑号：812900413　　身份证号码：2113021984060904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963.16	3858.16			1460.84	487.0			430.48		114.25		285.56	9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a81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1.25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许寿萍）

姓名	许寿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11199211284022
手机号码	0755-2588666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08193040100000334

8.1.25.1职称证

8.1.25.2身份证

8.1.25.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寿萍 性别女，一九九二 年十一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150592507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illegible].com.cn

8.1.2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寿萍　　社保电脑号：812722137　　身份证号码：360311199211284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7293.56	4046.96			1538.62	512.93			442.28		120.86		302.08	9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abf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1.26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王雯芳）

姓名	王雯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504020020
手机号码	15989459592		证件号（造价师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34400023053

8.1.26.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8.1.26.2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8.1.26.3职称证

8.1.26.4身份证

8.1.26.5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雯芳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四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熊正明

证书编号：104071200605002689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1.26.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雯芳　　社保电脑号：612283047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50402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illegible]	64.0	16.0
2024	04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9600	[illegible]	19.2
2024	05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9600	[illegible]	19.2
2024	06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7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8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合计				30816.0	16128.0			11472.0	4032.0			996.0		367.68		900.6	26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b6dc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27 BIM 工程师信息表（谢宾宾）

姓名	谢宾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30105199004142010
手机号码	15013737646		证件号		2201001023013996

8.1.27.1BIM 岗位证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证书

（无钢印无效）

此证书持证人于 2017 年 12月 12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日参加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 BG建筑信息化BIM技术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BIM技术模型应用经理培训课程** 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发此证。

姓　　名：谢宾宾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证书编号：COTP17000055000194

证书查询官网网站 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7 年 12 月 30 日

8.1.27.2身份证

8.1.27.3毕业证

8.1.27.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宾宾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2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1.2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宾宾　　社保电脑号：629614225　　身份证号码：63010519900414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6
2024	05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illegible]	12800	[illegible]	25.6
2024	06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7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8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合计				39288.0	20544.0			14580.0	5136.0			1269.0		725.92		1102.2	31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b91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28 BIM 工程师信息表（梅浩）

姓名	梅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8812103 57X
手机号码	15013638125		证件号		1501001023025960

8.1.28.1BIM 岗位证

姓名：梅浩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42100319881210357X

证书编号：1510061191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发证机构（盖章）

8.1.28.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梅浩

身份证号：4210031988121035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1.28.3身份证

8.1.28.4毕业证

8.1.28.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浩　　社保电脑号：627163564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2103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合计				47574.0	24912.0			17745.0	6228.0			1538.25		874.76		1239.0	3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bb6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29 结构工程师信息表（陈清良）

姓名	陈清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00196610077035
手机号码	1369976249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87018 号

8.1.29.1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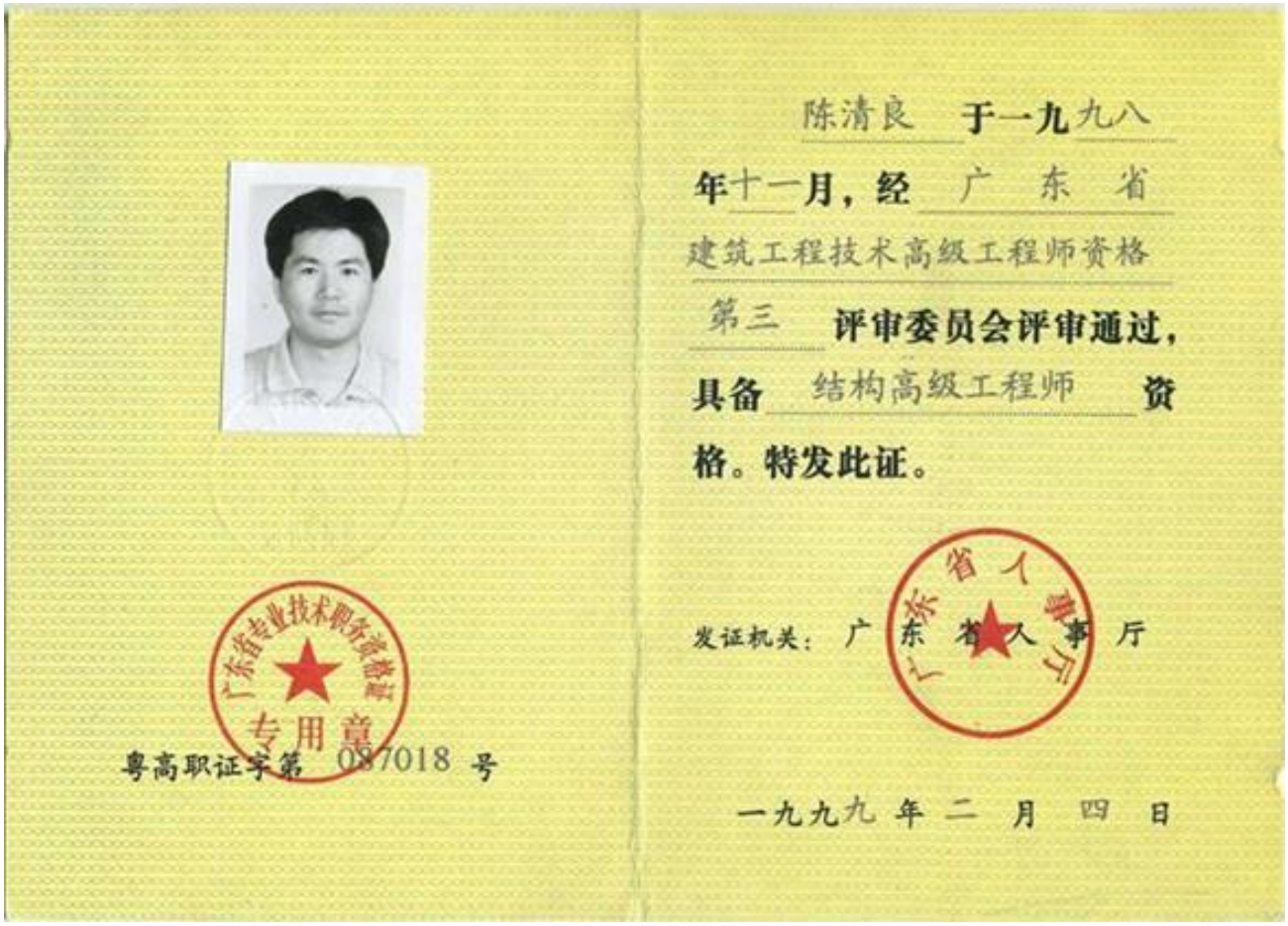

8.1.29.2身份证

8.1.29.3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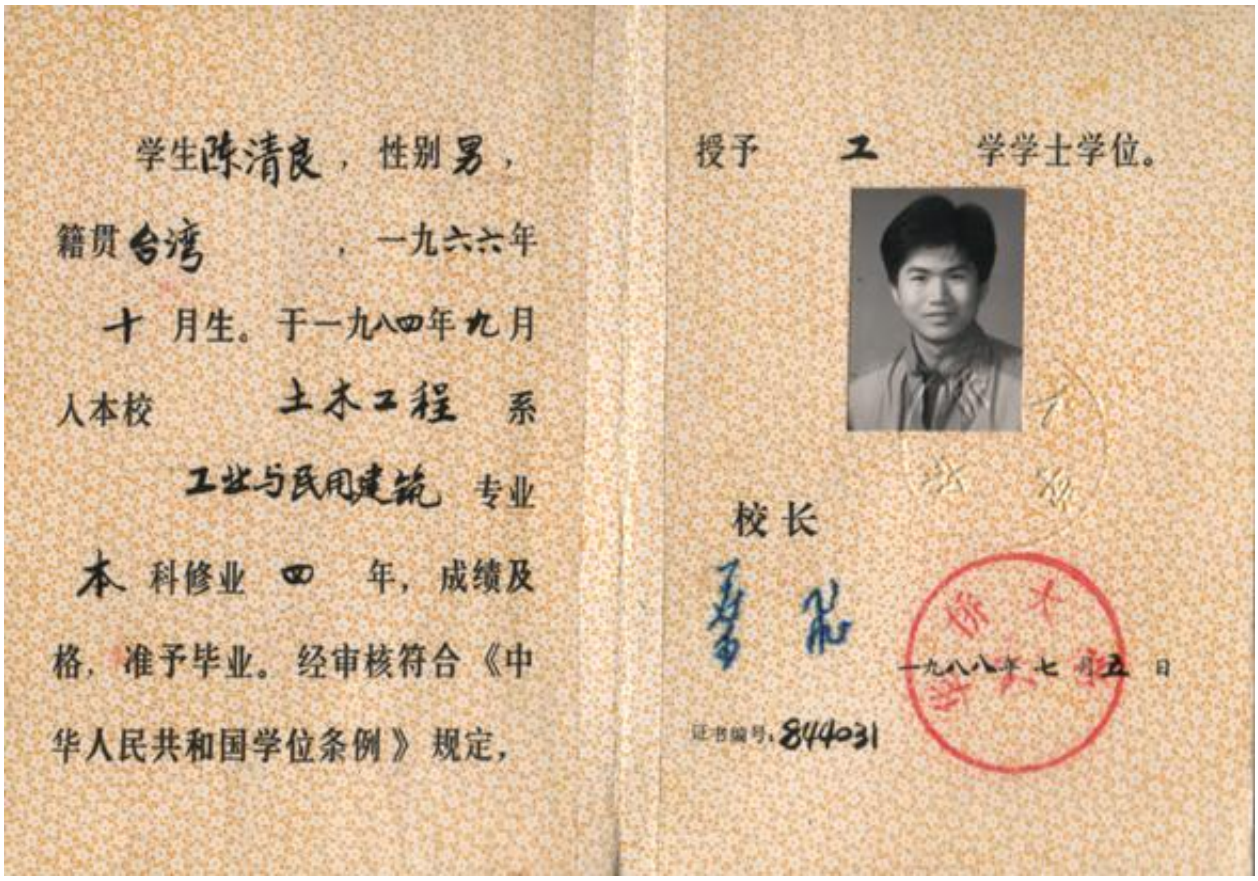
学生陈清良，性别男，
籍贯台湾，一九六六年
十月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
入本校 土木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本 科修业 四 年，成绩及
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

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校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844031

8.1.29.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清良　　社保电脑号：1063582　　身份证号码：350500196610077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illegible]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0
2024	05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54900.0	28800.0			20610.0	7200.0			1777.5		1003.2		1327.8	37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e62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30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汤环荣）

姓名	汤环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7111110015
手机号码	1382323133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1203168

8.1.30.1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NO 120316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　名　汤环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11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时间　2012.03.15

8.1.30.2身份证

8.1.30.3毕业证

8.1.30.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环荣　　社保电脑号：2312026　　身份证号码：4414271971111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illegible]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0
2024	05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illegible]	39333	314.66	78.67
2024	06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10.13	39333	314.66	78.67
2024	07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57.33	39333	314.66	78.67
2024	08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57.33	39333	314.66	78.67
2024	09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57.33	39333	314.66	78.67
合计				64036.8	33368.4			24954.0	8937.6			2211.9		1431.45		2301.1	619.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e84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31 幕墙工程师信息表（翁宇昌）

姓名	翁宇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1199209175231
手机号码	1372861291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203003083904

8.1.31.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翁宇昌

身份证号：3503211992091752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1.31.2身份证

姓名 翁宇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15级研究生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350321199209175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16-2025.12.16

8.1.31.3毕业证

北京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翁宇昌　性别　男，　一九九二 年

九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月在　新材料学院　力学（先进材料与力学）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校长　林建华

二〇一八年　七月　十六　日

编号：　10001120180200348 4

查询网址：http://grs.pku.edu.cn　http://www.chsi.com.cn

8.1.31.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翁宇昌　　社保电脑号：501558870　　身份证号码：350321199209175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20.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3000.0	18560.0			2613.36	871.16			1145.0		639.2		903.8	27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ebb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8.1.32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8.1.32.1管理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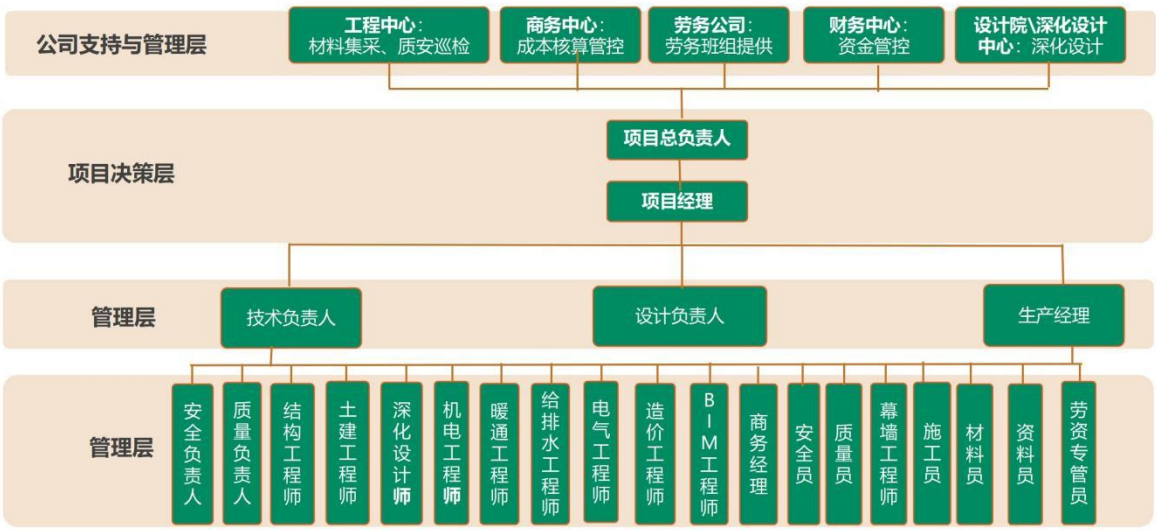

8.1.32.2职责分工

岗位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1）全面负责建筑项目的管理和运作，确保制度和流程有效执行，项目计划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控制，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2）参与项目初期的研究、方案选择、技术论证，主持设计过程中结构专业的方案优化。 （3）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消防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实施监控。 （4）负责组织施工过程的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5）负责开发项目的成本控制，根据工程进度和工作量完成情况拨付工程款，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 （6）配合其他部门做好与开发项目相关的工作。
项目经理	(1)项目实施全面管理，贯彻实施公司质量方针，科学的组织和管理调度进入施工现场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2)协调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地方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 (3)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1)工程上的设计技术处理问题，负责技术设计部和质量安全部工作。 (2)开展技术咨询，搞好技术培训。不断加强本部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的训练，提高技术业务素质。 (3)负责施工项目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了解材料信息，审核材料价格、质量，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成本。 (5)做好工程的现场管理，组织策划、编制实施施工计划；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6)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设备维修等与工程有关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管理负全责。

	（7)负责与单项专业分包单位协调收口交接面施工。 （8)负责工程预算审查，及时审核工程进出拨款单据，做好工程决算工作。 （9)建立工程施工的档案资料积累制度，准确、真实、及时地编制各种报表。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10)做好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及各工种人员学习技术标准。 （11)负责技术设计部工作，督促技术设计部完善图纸设计。 （12)主持编制方案、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设计和技术措施。 （13)负责填写审核“现场技术交底卡”。
生产经理	（1）格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人身的安全和设备的正常运转。 （2）指导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安全、经济的操作，严格禁止野蛮操作。 （3）定期组织对各类供配电设施、压力容器、锅炉、进行定期检查和校验，确保其安全、正常的运转。 （4）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生产中的安全事故，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商务经理	（1）负责起草、审查和管理项目的合同文件，确保所有条款符合公司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公司的权益。 （2）识别项目中的潜在风险，包括市场、法律、财务等方面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3）负责项目所需资源和服务的采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谈判合同条件，管理供应商关系。 （4）参与项目规划，协助设定项目目标，监督项目执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5）与项目团队成员紧密合作，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设计师等，确保商务需求得到满足。 （6）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设计负责人	（1）协助配合主案设计师做好深化设计工作，完成全套施工图的绘制。 （2）充分了解整体方案设计并转换成施工图的各项细节图纸。 （3）参与项目施工现场的配合与交涉。 （4）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变更及竣工图的制作。 （5）必要时需跟踪施工现场进行图纸整改及解决施工难点。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1)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有关规定，熟练运用各种质量检测器材。 （2)协助项目总工做好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详细指出各项工作的工作程序、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注意的重点和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工作或部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3)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各负责施工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程序、技术规范、监理的指令的执行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消除质量隐患。 （4)指导质量人员开展工作，并督促对工序质量、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并组织抽检。 （5)对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组织质检人员进行专项自检，参加工程监理部、项目经理部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参加业主的工程验收。 （6)组织对项目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分析，定期收集质量信息，预测质量事故，提出预防措施。 （7)树立全心全意为劳务层服务意识，为劳务管理层提供在关岗位职责方面的服务。
安全负责	（1)负责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方案、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活动计划，

人（安全主任）	对“四新”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2)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对施工安全措施提出合理意见，对已制定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有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编制安全技术教育计划，参与组织对各技术工种的安全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先进经验，为工程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4)经常深入施工第一线，查处事故隐患，监督消除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的不利因素，使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5)定期对下属施工队、班组和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分析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提出防止事故、减少伤亡的方案和建议。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做到有章可依，有据可查确保本项目无任何大小工伤事故发生。
安全员	（1)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新工人经培训后才能上岗。 （2)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用电、机械及其防护装置的安全情况，所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且达优良方可使用。 （3)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若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 （4)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 （5)严防施工场地发生火灾，监督易燃易爆物，不得在周围吸烟、烧焊，并配灭火器。 （6)施工场地严禁吸烟，违者重罚。 （7)禁止在工地用电炉，电热锅等烧煮食物。 （8)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及维修电路，防止发生触电伤亡事故。 （9)防止闲散人员破坏，注意施工现场钥匙的传递，切勿流入不相干者之手。 （10)每日施工完毕应注意将门窗锁好，巡视工地、检查防范措施。
施工员	（1)负责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和工地现场管理。 （2)参与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 （3)严守施工操作规范，严抓质量，确保安全。 （4)保证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及竣工工程的签证工作，收集、整理、保存技术原始资料，负责工程竣工后决算。 （6)努力钻研技术，提高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质量员	（1)质安督导办由公司总部质安部直接管理控制，质检员受督导员指挥质检工作。 （2)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审工作。 （3)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 （4)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做好检查记录。 （5)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 （6)协助施工员试制工程中的样板、标准化，并整理有关技术资料。 （7)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写出报告并履行上报及审批手续。
材料员	（1)负责材料的选购，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2)会同设计人员对图纸中所要求的材料作全面了解。

	(3)会同管理人员了解施工进度安排，制定材料计划表，确定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进场时间。 (4)材料选购应货比三家，力求在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 (5)合理堆放材料，做到分类堆放，便于取用，避免反复搬迁、损材费工。 (6)严格按政府有关规定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确保施工安全。 (7)切实做好进货材料的签收工作，核对材料是否与设计图相符，并按材料品种、数量，进行登记。 (8)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减少材料浪费。
资料员	(1)负责工程项目的所有图纸的接收、清点、登记、发放、归档、管理工作。 (2)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所有技术变更、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并归档。 (3)负责备案资料的填写、会签、整理、报送、归档：负责工程备案管理，实现对竣工验收相关指标(包括质量资料审查记录、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记录)作备案处理。 (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管理，做到完整、及时，与工程进度同步。 （5）负责对施工部位、产值完成情况的汇总、申报，按月编制施工统计报表。 （6）负责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的档案管理。 (7)指导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进场开箱资料）的保管。 (8)按时向集团档案室移交：在工程竣工后，负责将文件资料、工程资料立卷移交公司。 （9）领导交办的一些其他工作。
劳资专管员	（1）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 （2）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参与制定计劳务管理计划。 （4）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和制定劳务管理制度。 （5）负责验证劳务分包队伍资质，办理登记备案；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对劳务队伍现场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6）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办理登记备案。 （7）参与组织劳务人员培训。 （8）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
深化设计师	（1）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及设计工作，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本控制，对工程设计负责。 （2）根据工程建筑图、结构图及工程合同进行深化设计，协调与工程主体设计单位的关系，参与设计评审和图纸会审。 （3）按计划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下料单、更改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主持“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4）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收尾的设计工作，整理竣工资料“技术文件”分册的文件。
机电工程师	（1）全面负责项目机电安装施工生产的策划、实施、检验等管理工作。 （2）参与机电方面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并及时反馈给项目环保员或安全员。 （3）负责机电安装专业方面的技术及质量问题。依据项目机电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方案，编制有关机电安装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专业施工，并对专业分包的施工情况实施检查、监督。 （4）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 （5）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
电气工程师	（1）协助项目经理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对项目施工阶段的电气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以及竣工交用前的相关工作负责。 （3）负责电气工程验收以及配合其它部门做好与开发项目相关的工作。 （4）参与部门内部管理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暖通工程师	（1）负责各个空调及暖通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的管理工作，确保空调及暖通设备的正常运行。 （2）制定空调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制定暖通给排水系统维修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4）定期对所属设备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山庄冷热水、蒸汽及空调暖气的正常供应。 （5）负责管理山庄生活冷、热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泳池供水系统，洗衣房软水供应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喷泉池水。 （6）分配下属每日的检查、维修工作，并查核维修工作是否达质达标。 （7）对所属系统须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做好节能、节水工作，严防跑、冒、滴、漏。 （8）认真做好系统运行的数据收集记录、整理、分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合理的安排员工工作，对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 （10）抽查员工工作质量，及时处理问题，评估员工工作业绩，奖勤罚懒。 （11）督导下属做好系统的维修与维护工作。督导技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遵守交接班制度。 （12）协调与工程部各班组的联系，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给排水工程师	（1）掌握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熟悉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审核给排水设计图，审核总体布局，结构类型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 （3）核对工程量，对设计图进行全面复核，汇总工程数量与设计提供的数量进行对比，作为项目管理的基础数据。 （4）负责给排水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重、难点施工方案的制定，确定施工平面布置。 （5）确定给排水各分部工程开挖、安管、回填、检查井等施工方法。 （6）编制给排水施工作业指导书，制定各项施工措施。 （7）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交底，填写施工日志，负责所属给排水的资料的编制工作。负责给排水现场施工技术实施、指导，定期检查与监督。 （8）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学习，积极推广给排水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促进施工技术进步。

	（9）负责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总结。 （10）负责给排水竣工文件的编制。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造价工程师	（1）负责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有关要求。 （2）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施工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和完成预（结）算工作，对项目经理负责。 （3）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预（结）算审查会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配合解决预（结）算中的问题。 （4）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施工图预（结）算及招投标报价工作管理办法。 （5）参加领导安排的招投标会议。认真做好预（结）算会审纪要，对预（结）算中的定额换算、取费标准、材料价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做到预（结）算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自己所做的工作负责。 （6）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预算未包括和未包干的）要及时准确的掌握，为工程提供结算调整资料。 （7）对在预（结）算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施工图纸的问题，应及时向技术负责人反映。 （8）加强业务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熟悉和掌握微机的使用，提高实际的工作效率。 （9）负责对市场进行调研、收集与产品有关的信息；负责了解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并进行记录，传递给部门领导，组织产品要求评审。 （10）负责完成本部门的节能降耗、环境卫生、废弃物处置、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 （11）负责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信息沟通和持续改进。 （12）负责完成实现本部门一体化管理目标和指标。 （13）协助配合项目其它部门（单位）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BIM 工程师	（1）负责创建装饰专业 BIM 模型，基于设计院二维图纸创建三维模型、添加指定的 BIM 构件信息。 （2）配合项目需求负责 BIM 可持续设计（室内外渲染、虚拟漫游、建筑动画、3D 施工模拟、构件工程量统计）。 （3）负责项目 BIM 装饰族库的构件模型建立，完善构件库的更新与维护； （4）负责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校核。 （5）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结构工程师	（1）结构设计：在项目初期，建筑结构工程师负责进行结构设计，根据建筑物的类型、用途和客户需求，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制作结构图纸。在设计过程中，工程师需要考虑建筑物的荷载、地质条件、材料强度等因素，以确保建筑物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结构计算：进行结构计算是建筑结构工程师工作的重要部分。他们使用数学原理和工程力学知识，计算建筑物的力学性能，包括受力、变形、承载能力等，以评估建筑物的结构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和改进。 （3）材料选择和评估：建筑结构工程师需要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以确保建筑物的结构强度和耐久性。他们需要熟悉各种材料的特性和性能，包括混凝土、钢材、木材等，并综合考虑材料的成本、可行性和环境影响等因素。 （4）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专家，工程师们需要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他们会与建筑师、设计团队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密切

	合作，共同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和设计挑战，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土建工程师	（1）负责对其承担的工程管理工作，学习研究施工图纸，熟悉尺寸、标高、质量要求和材料规格，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级反映，请示解决。 （2）参与单位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对有特殊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3）按工程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工程巡视并做好记录，做好重要部位的技术复核工作，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及时进行签证。未经验收签证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会同有关单位的人员对各单位工程进行分部分项的质量检查、验收和评级工作。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跟踪管理。 （4）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原材料进行检查，监督施工单位的材料送样检测，对有怀疑的要督促施工单位重新进行抽样检测。 （5）组织协调解决分管单位工程中各工种的技术配合问题。 （6）写好施工日记和工程巡查管理记录，做到完整、真实、简明、准确。经办的各项原始记录和技术资料要及时整理并提交分管人员进行上报归档。 （7）按照审核通过后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8）严格审查各种工程变更联系单和签证，按公司规定报各级审批后及时予以签证并下发。 （9）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文明施工等工作，努力创建标化工地。 （10）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量周、月报表和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提出处理意见。 （11）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参与建筑物的定位、验线工作。
幕墙工程师	（1）幕墙工程师参与幕墙工程项目的需求分析，制定幕墙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建筑美学和结构安全的需求。 （2）幕墙工程师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幕墙结构的图纸设计，包括立面图、剖面图、透视图等。 （3）幕墙工程师根据工程预算和性能要求，选择合适的幕墙材料。 （4）幕墙工程师对幕墙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对已完成的幕墙工程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8.1.32.3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

请详见各人员表后

8.1.32.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无。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2 信誉情况

8.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截图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52591C434CDB7B2F3A6EE1756C73CCC99EF80C1384EDF50E41DED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8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52591C434CDB7B2F3A6EE1756C73CCC99EF80C1384EDF50E41DEDE
女生被同桌扎数百下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8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8.2.2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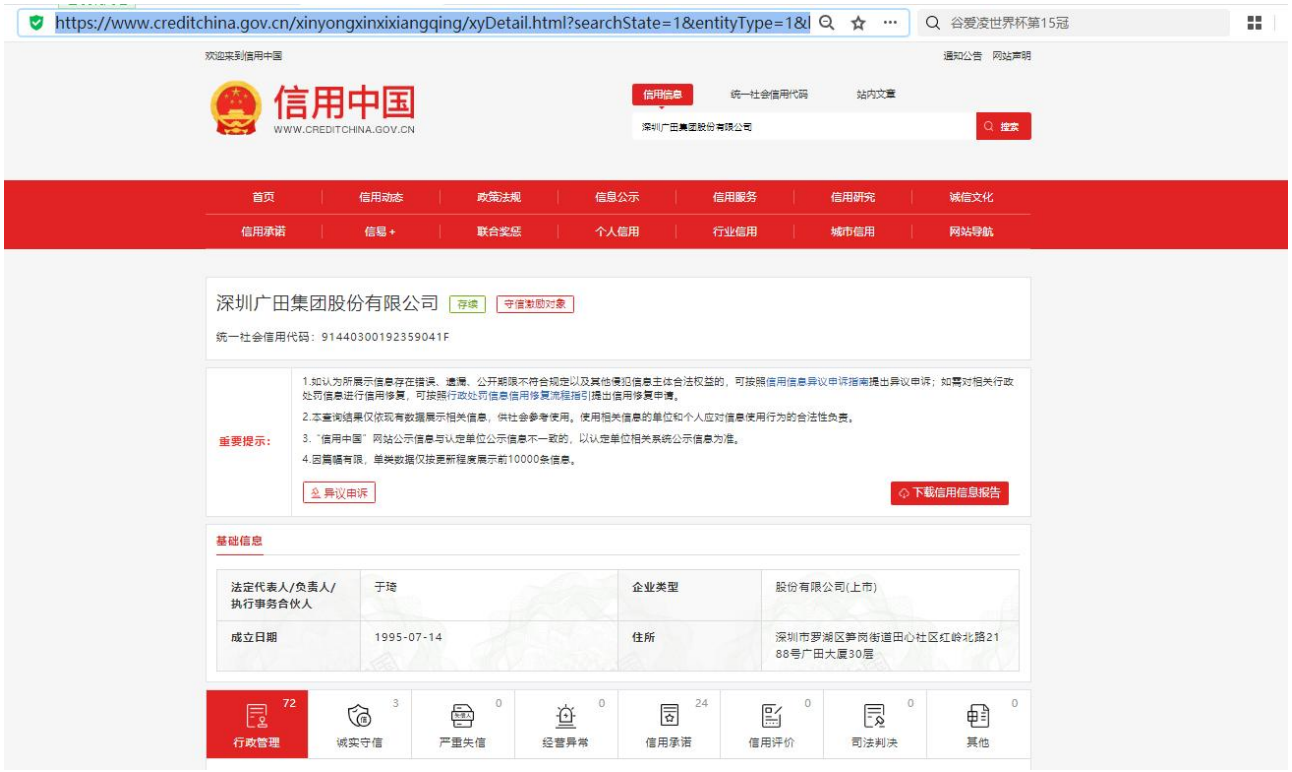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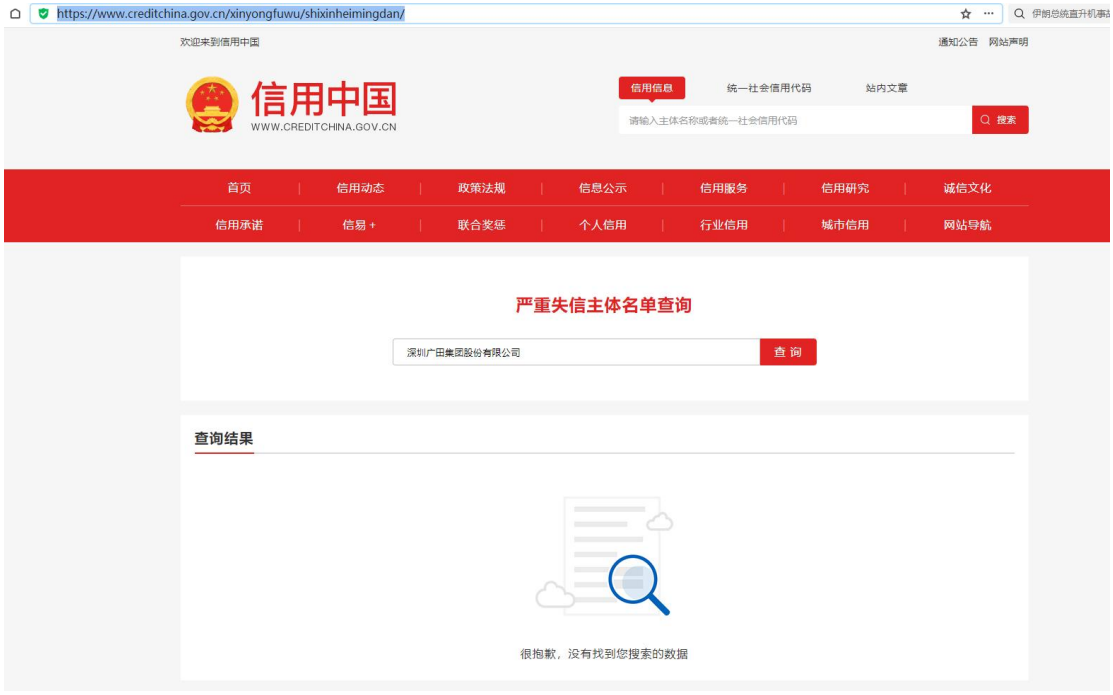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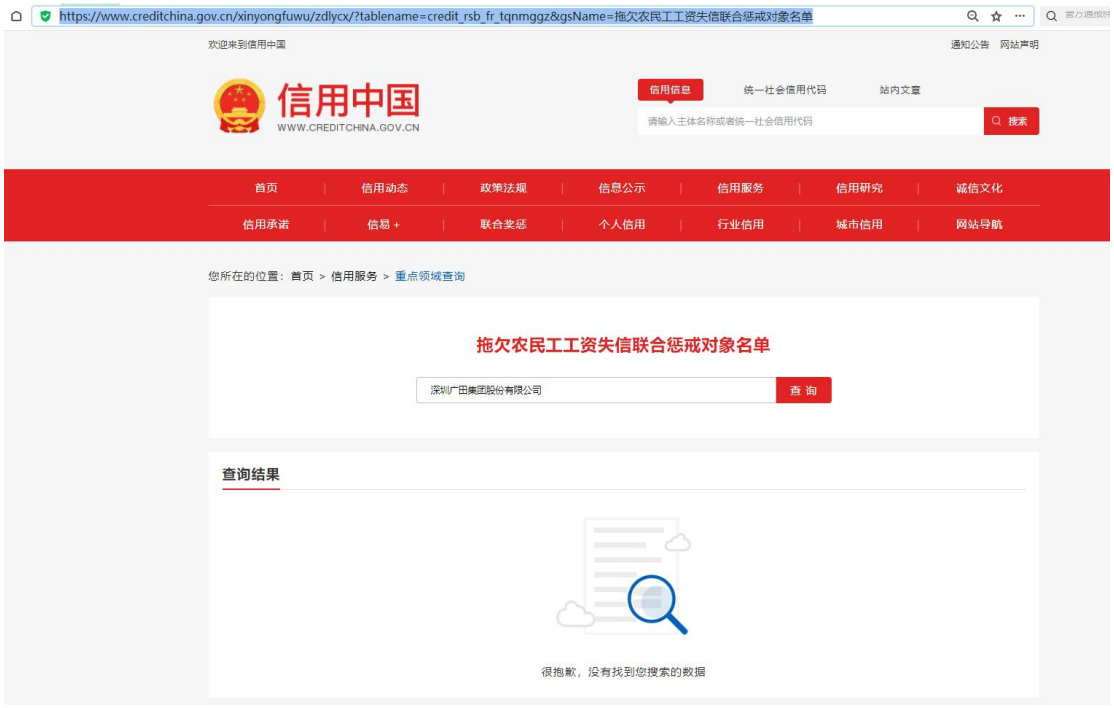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查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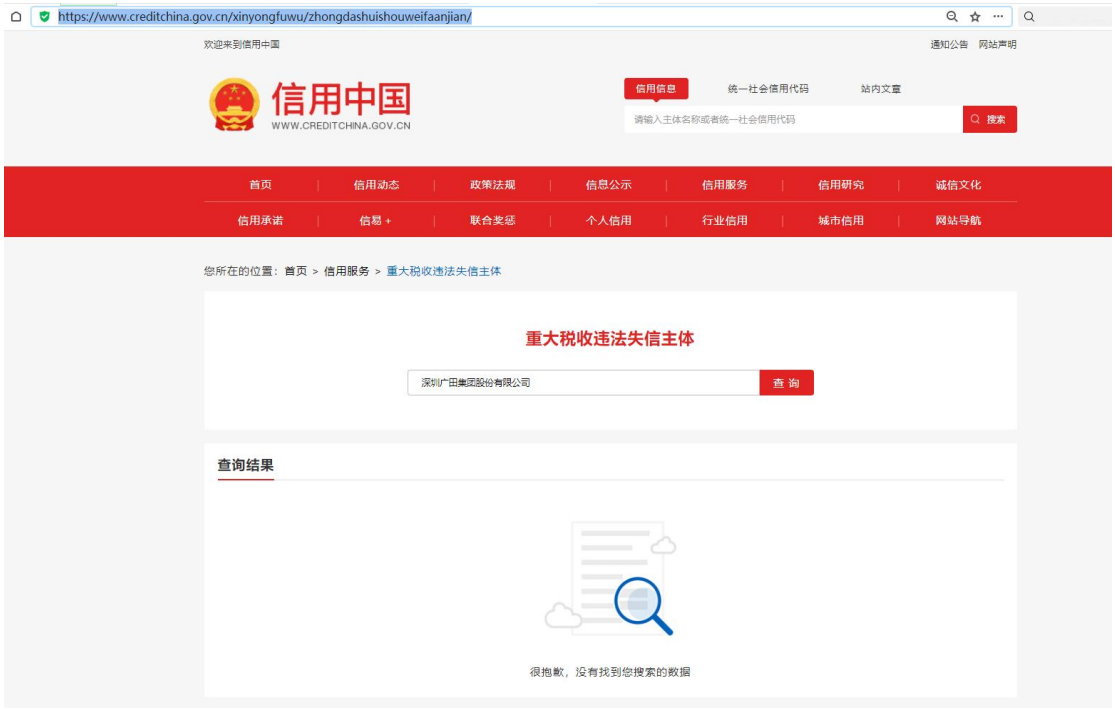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查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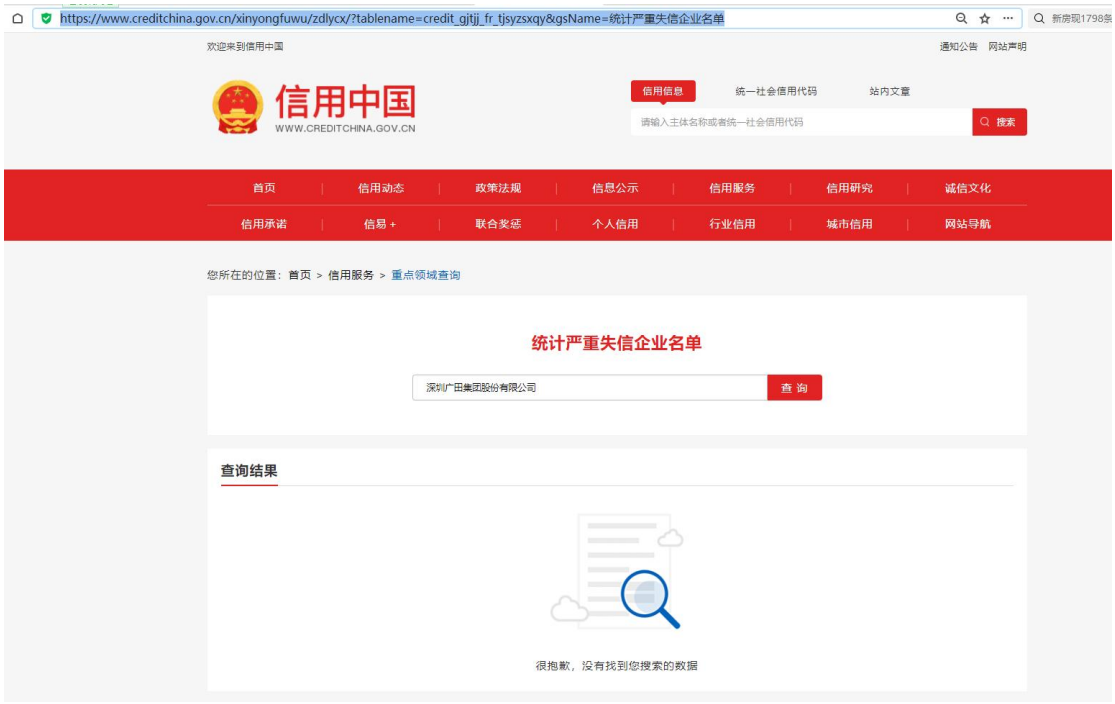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gjtjj_fr_tjsyzsxqy&gsName=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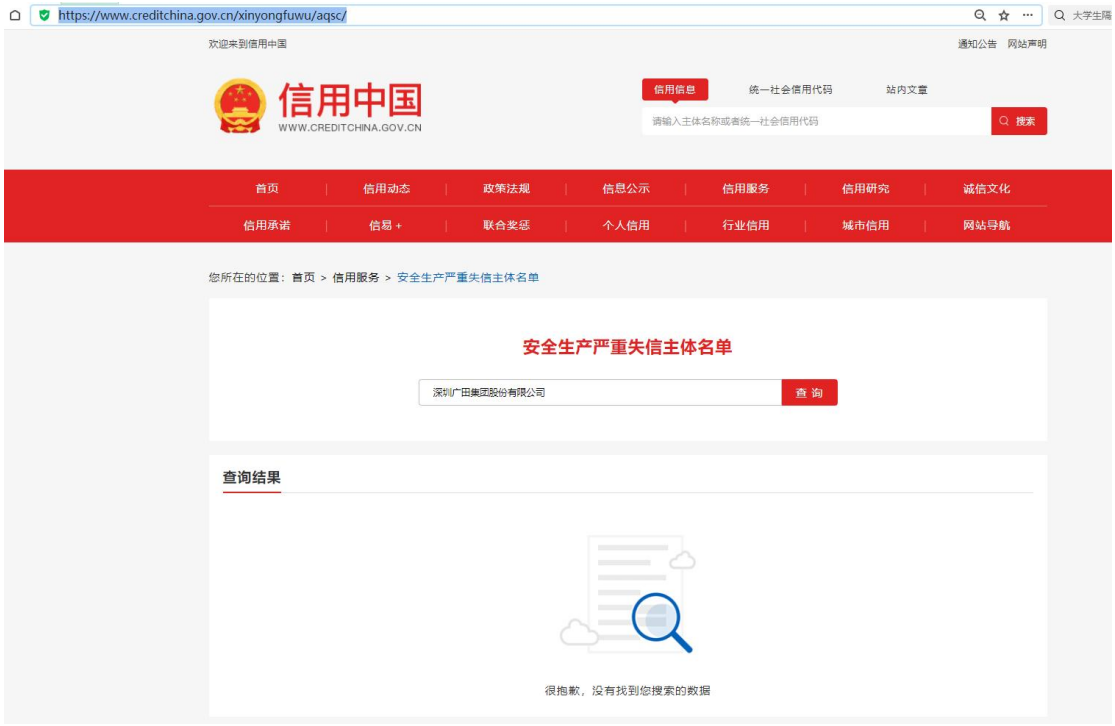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aqsc/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永清县腾飞金盟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fxd
4FXd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359041F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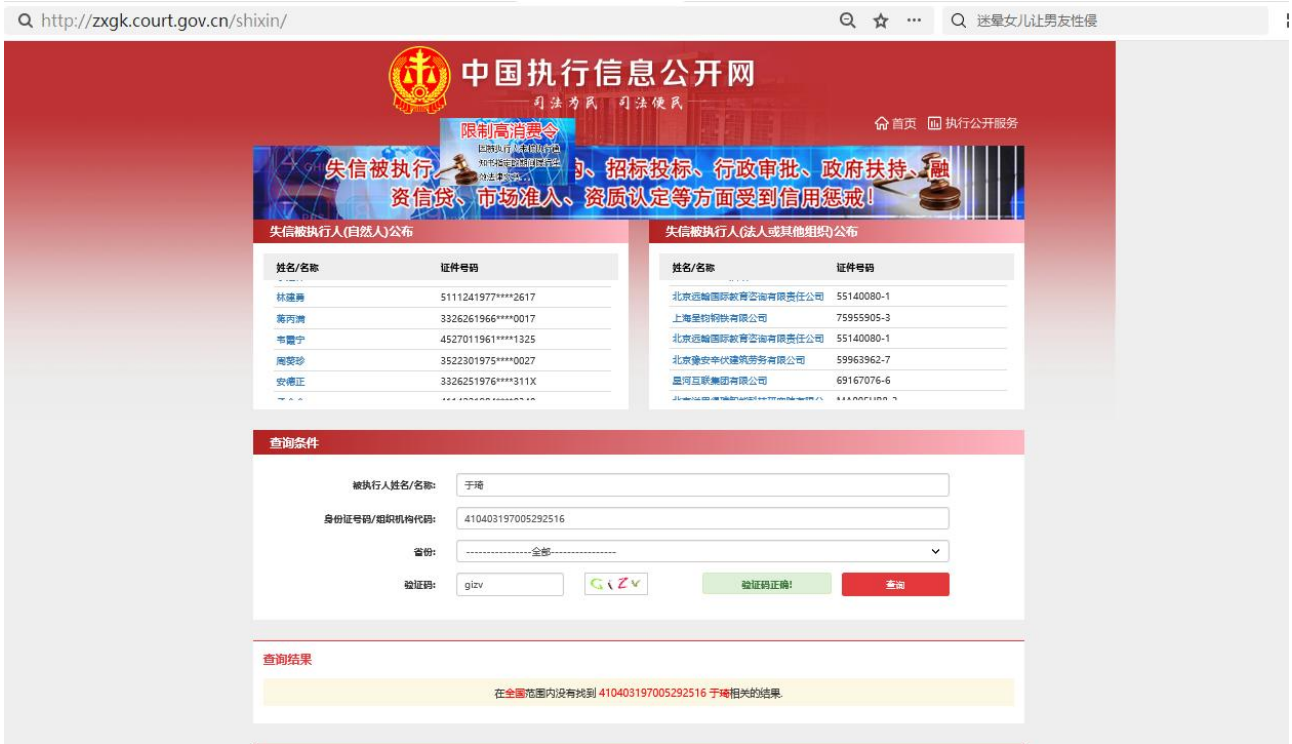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迷晕女儿让男友性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
、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清
3326261966****0017
韦置宁
4527011961****1325
周荧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铭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幸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于琦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040319700529251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izv
GiZ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0403197005292516 于琦相关的结果.

8.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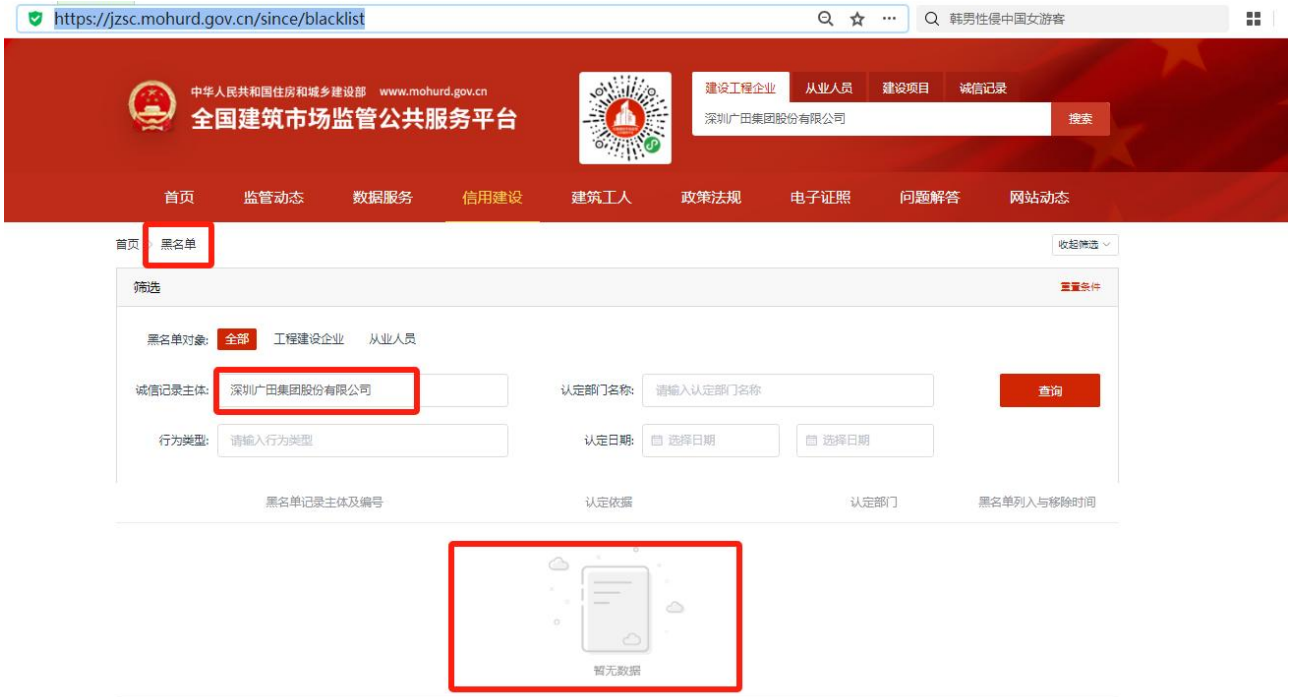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punish
冒雨送餐被洪水冲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于琦
法人身份证号:
410403197005292516
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8.2.4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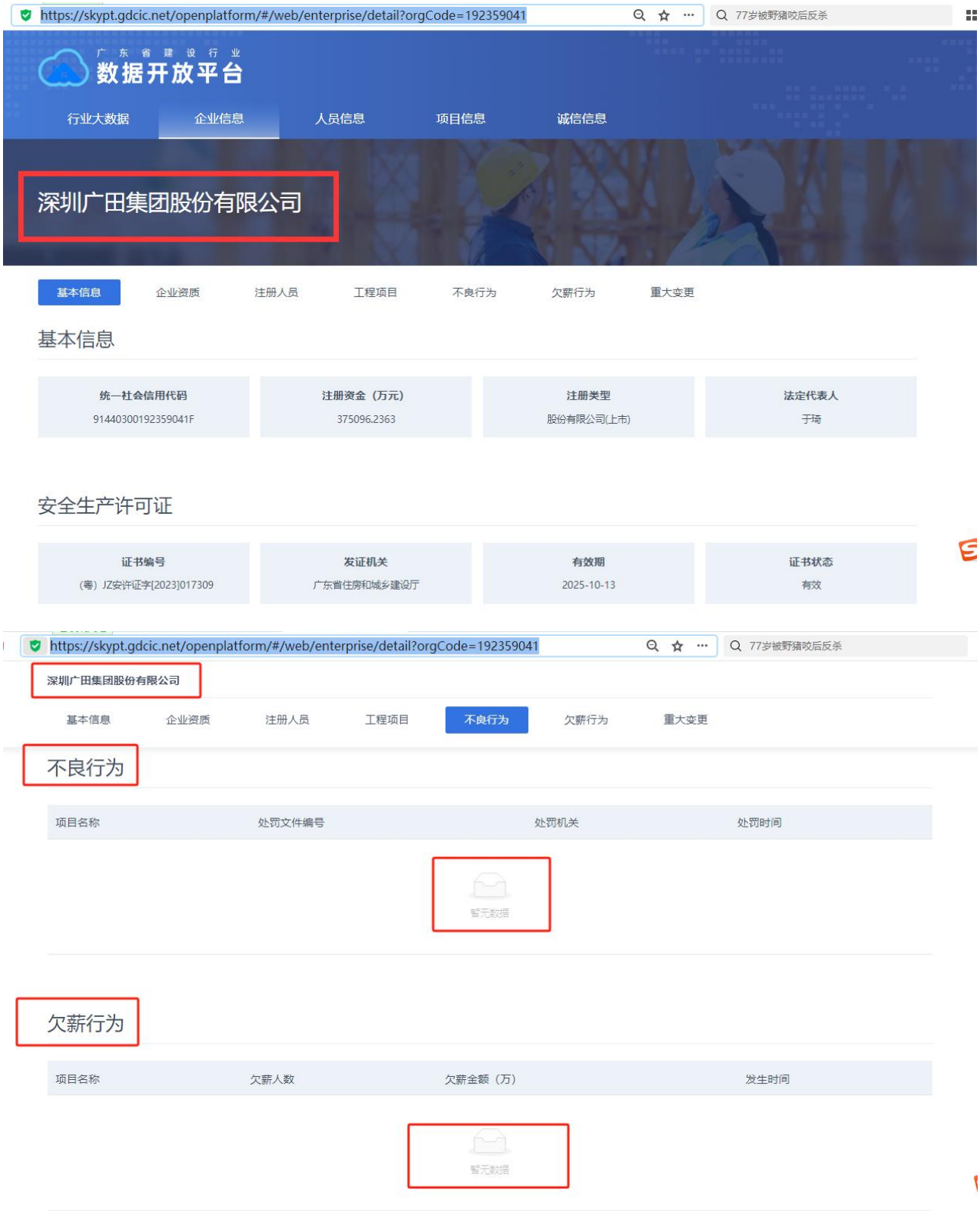

8.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